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九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一 九 七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至 五 月 七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1/17)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九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一 九 七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至 五 月 七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1/17)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八 年, 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2	1
一、本届会议的组织	3-13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6	2
C. 选举职员	7	3
D. 议程	8	4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9-12	5
F. 通过报告	13	5
二、国际销售货物	14-28	6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14-21	6
B. 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订立和效力	22-28	8
三、国际支付	29-33	11
票据	29-33	11
四、国际航运立法	34-45	13
A. 导言	34-38	13
B. 审议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39-44	15
C. 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案文	45	18
五、国际商业仲裁	46-57	36
A. 导言	46-50	36
B. 审议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51-56	3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	57	39
六、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	58	60
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59-64	60
A. 关于国际贸易法训练的研究金	60	60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讨论会	61	61
C. 第二次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62-64	61
八、未来工作	65-70	62
A. 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65-66	62
B.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的成员	67	62
C.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8-70	62
九、其他事项	71-76	63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3494 (XXX) 号决议	71	63
B. 秘书长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现有活动的报告	72	64
C. 多国企业	73	64
D. 观察员列席情形	74	64
E. 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日期	75-76	65

目 录 (续)

页 次

附 件

一、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的报告	67
二、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报告	178
三、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227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叙述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情形。

2. 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现在将这件报告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开幕。由秘书长主持开幕事宜。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依贸易法委会据以设立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到三十六国。委员会现有成员是由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选出的下列国家: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

¹ 依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国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个成员国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设的成员国。这些增设的成员国中,三个成员国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则将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标有星号的成员国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其他成员国任期则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墨西哥、尼泊尔*、尼日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5. 除塞浦路斯、圭亚那、索马里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b) 专门机构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c) 政府间组织

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航运商会；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船主协会；国际海上保险业联合会。

C. 选举职员

7.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职员：²

² 选举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和一七四次会议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将主席和报告员连同计算在内，使

主 席：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副主席： 莫特里先生（巴巴多斯）
副主席： 鲁齐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奥耶孔勒夫人（尼日利亚）

D. 议 程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销售货物
5. 国际支付
6. 国际航运立法
7. 国际商业仲裁
8. 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
9.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0. 未来工作
11. 其他事务
12. 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² (续)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列出的五组国家的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职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7216), 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1)), 第二编, 第一章第14段)。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9. 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将同时集会，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第一委员会

项目 6. 国际航运立法：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

第二委员会

项目 7.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 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六日期间集会，一共举行了十一次会议。³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间集会，一共举行了十九次会议。⁴

11. 第一委员会在四月十九日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出穆·谢菲克先生（埃及）为主席，内·盖伊罗斯先生（巴西）为报告员。第二委员会也在同一天的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出罗·洛伊先生（奥地利）为主席，其后在第六次会议上一致选出萨斯先生（匈牙利）为报告员。

12. 委员会在五月七日的第一七八次和一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在四月二十七和二十八日的第一七五、一七六和一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将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载入本报告作为附件（附件一和二）。

F. 通过报告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的第一七九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³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载于 A/CN.9/IX/C.1/SR.1 至 SR.31。

⁴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载于 A/CN.9/IX/C.2/SR.1 至 SR.19。

第二章

国际销售货物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工作小组的报告

14. 委员会收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16)。委员会指示工作小组除其他事项外设法确定附列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案文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这些案文得到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更广泛的接受和拟订一个反映这些修改的新的案文。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在履行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如工作小组的报告所指出,该小组已完成对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第五十七至六十九条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仍有问题有待解决的其他若干条的审议。工作小组以后在二读时审议了公约草案的全文。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所载决议3(a)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38段);《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92段所载决议1(c)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92段)。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海牙公约及附载的统一法(销售统一法),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3),第一章,第1节。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在完成二读后已经核可了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案文，从而完成了委员会所交给它的修订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小组没有就放置在方括号内的第七条第2款和第十一条案文达成共同意见，工作小组成员国的代表并对其他若干条保留立场，以期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公约草案时提出问题。工作小组所通过的案文载于其报告附件一。

17.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小组没有审议关于执行、声明和保留的规定草案或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要求秘书处编制这些规定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8. 工作小组报告说：它收到对载于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附件一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案文的评注草案(A/CN.9/WG.2/WP.22)，它并已要求秘书处参酌它的审议和结论对这个评注草案进行修订。评注载于工作小组报告附件二。

19. 委员会同意工作小组的下列意见：公约草案附加评注是可取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工作小组所通过的公约草案的各条款的准备工作⁶和根本方针更加便于查考。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⁶

20. 委员会指出按照它第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已将该公约草案连同评注送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并将编制一份关于这些意见的分析，提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21. 委员会决定根据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所收到的评论，在第十届会议审议这项公约草案。

⁶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73号文件。

B. 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订立和效力

导言

22. 委员会曾在第二届会议决定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应当考虑如何修改附载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海牙公约的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统一法,使其能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更广泛的接受,并为此目的拟订一个新的案文。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工作小组应优先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等到完成这一任务后才处理订立契约问题。⁸

2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统一私法学社所提委员会在它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审议“关于统一若干有关国际销售货物契约效力的规则的法律草案”的项目的请求,这个项目是该学社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通过的。在该届会议上,有人表示也许最好是在一个文书中处理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并且应当考虑在其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限度内制订关于一般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是否得当的问题⁹。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所载决议3(a)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38段)。一九六四年关于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统一法的海牙公约及附载的统一法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3),第一章,第1节。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72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第72段)。

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91至9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年鉴,第五卷: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2),第一编,第二章,A,第91至93段)。

工作小组的报告

24. 报告声称，工作小组一致认为应在下届会议开始处理关于订立契约的统一法的工作，并应试图在比国际销售货物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制订这些规则。如果它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判明不能在同一案文中处理销售契约和其他种类契约所根据的原则，该小组将单独致力于销售契约的工作。工作小组还认为它应当考虑把关于效力的规则的一部分或全部和订立契约的规则合并是否合适的问题。工作小组决定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它的结论，以便获得委员会对于这些结论的意见。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¹⁰

25. 委员会集中讨论三个主要问题：

(a) 提议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订立和效力所拟通过的规则应该合并订入一个公约，还是后项规则应该成为一个单独的公约的主题；

(b) 如果决定拟订两个公约，这两个公约应该提交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还是应该提交两个各别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

(c) 关于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应为国际贸易所使用的不同种类的契约拟订，还是应当单独为国际销售货物而拟订。

26. 关于头两个问题，有人指出如果只有一个案文，对那些使用委员会拟订的规则的人来说将比较方便。又有人指出拟订一个单独的案文或者最低限度在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上审议两个案文将便利这些入手方法和所用词语都相同的案文的拟订工作。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拟订关于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需费时日，要等待这项工作完成后才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将是不合要求的。也

¹⁰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CN.9/SR.173 号文件。

有人表示如果把关于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和国际销售货物合并在一个案文内，将更加难于获得大量国家的批准。而且，还有人指出审议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本身便会占据全权代表会议的整个议程，这样一个会议将很难同时充分注意契约的订立和效力问题。

27. 关于第三个问题，委员会认为：工作小组的工作应限于拟订关于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规则，以便尽可能在最短的时期内完成它的任务，但工作小组可以自由决定要不要列入一些关于这种契约的效力的规则。委员会请工作小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它在这方面的结论。

委员会的决定

28.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祝贺工作小组迅速和成功地完成了交给它的关于修订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海牙公约》所附载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任务；
3. 决定：
 - (a) 在第十届会议审议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
 - (b) 将关于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规则应该载入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规则的同一公约，还是应该载列于单独的公约的问题以及如果分载于两个公约，应否由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问题推迟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c) 指示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它关于契约的订立和效力的工作应以国际销售货物的契约为限。

第三章

国际支付

票 据

29. 委员会收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17)。该报告叙述工作小组对编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定稿所取得的进展。

30. 如该报告所指出,工作小组在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应委员会的决定而编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第七十九至八十六条和第一至十一条。¹¹ 提议的统一法将确立适用于国际票据(汇票或期票)的统一规则,供国际支付中任择使用。

31. 该报告叙述工作小组关于诉讼时限,遗失票据,提议的统一法的适用范围,票据的正式要件和正式要件的解释的审议和结论。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¹²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已完成对统一法草案的初读。委员会根据它需待工作小组完成所进行的工作后才审议该项工作的实质的一般政策,表示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报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第35段)。统一法草案及评注载于A/CN.9/WG.IV/WP.2号文件。

¹² 委员会在第一七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73号文件。

委员会的决定

3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七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要求工作小组按照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票据的决定中所阐述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并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3. 请秘书长依照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指示，与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们组成的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进行关于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以及关于使用支票结算国际支付的调查的进一步工作，并为这些目的召开必需的会议。

第四章

国际航运立法

A. 导 言

3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于其一九七一年二月第二届会议中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委员会应着手审查关于提单的规则和惯例,包括《统一有关提单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中所载列的那些规则,以便对这些规则加以订正和扩张,或于认为适当时拟订一项新国际公约,以供在联合国主持下采行。

35. 委员会于第四届会议时决定依循贸发会议工作组所通过的上述关于提单的决议(TD/B/C.4/86,附件一)所指示的方针,审查关于海洋货物运送人责任的规则。¹³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10至2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II,A,第10至23段)。
关于委员会先前就国际航运立法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参看《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14至13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II,A,第114至133段);《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57至1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二编,III,A,第157至166段);《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

36.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委员会二十一个委员国组成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来执行这个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举行了八届会议，并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案文。¹⁴ 委员会先已于第七届会议时请秘书长一俟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通过公约草案定稿，即将其送请各国政府及各有关国际组织提出评论，并编制一项此种评论的分析，以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3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各项文件：

- (一) A/CN.9/109: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评论。这个文件并转载公约草案的案文(第4至19页)。
- (二) A/CN.9/110: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评论的分析。
- (三) A/CN.9/115: 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这些规定草案是秘书处应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的请求而编订的。工作小组还没有审议这些规定草案。

第44至5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II，A，第44至51段)；《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46至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II，A，第46至61段)；《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38至5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2)，第一编，II，A，第38至53段；及《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64至77段。

- ¹⁴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九次会议上表明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已就此完成其任务，因此决定将该工作小组解散。

(四) A/CN.9/115/Add.1: 《劳埃德船舶年鉴》一九七五年表一及表二。

(五) A/CN.9/105: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文件:

- TD/B/C.4/ISL/19: 提单一对于贸易法委会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所拟订的一项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评论—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 TD/B/C.4/ISL/19/Suppl.1 和 Suppl.2: 提单一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编写的背景评论;
- TD/B/C.4/ISL/21: 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关于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38.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第一全体委员会来审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所通过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并向它提出报告。第一委员会在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六日的期间集会,一共举行了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委员会给委员会的报告载列在本报告附件一。

B. 审议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39.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的第一七八次和第一七九次会议中审议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¹⁵

40. 有人表示意见说,应提请将要召开从事缔结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注意,在公约草案案文中凡是适当的地方,英文本中的将来时式命令语气“shall”是否可以改为现在时式直陈语气“is”。

41.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核可了第一委员会所提议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案文,但须作下列修改:

¹⁵ 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在A/CN.9/SR.178和179。

(a) 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损失、损坏或延迟”一短语第一次出现时改为“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一短语；

(b) 第十五条第2款英文本“this article”与“shall state”字样间加一逗号；

(c) 第二十条第1款删去括号内“要求赔偿的”一短语和所附脚注；

(d) 第二十条第2款删去“开始”后的“进行”两字；

(e) 第二十条第3款将“开始进行”字样改为“开始”两字；

(f) 第二十条第4款删去“的进行”字样；

(g) 第二十一条第1款在“国家”两字后增添如下的脚注“6”：“很多代表团赞成将‘国家’字样改为‘缔约国’字样”；

(h) 第二十一条第5款英文本“parties”与“after a claim”字样间加一逗号；

(i) 第二十二条第1款“由于运送契约”一短语改为“有关在本公约下运送货物的”一短语。

42. 关于有关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A/CN.9/115)，委员会决定这些规定草案经秘书处依照第一委员会所通过的提议修改后，应连同公约草案分送各国政府及各有关国际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和提议。

43. 委员会一致认为大会应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委员会所核可的条款草案，缔结一项海上运送货物公约。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表示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最好在一九七七年或一九七八年前半期举行。秘书长代表就举行此项会议所涉经费问题作了一项说明。

委员会的决定

44.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九次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其第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即为响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设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的一项决议而进行审查关于提单的规则和惯例，包括《统一有关提单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中所载列的那些规则，以便对这些规则加以订正和扩张，并于认为适当时拟订一项新国际公约，以供在联合国主持下采行，

认为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通过一项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确立由货主与运送人平衡分担危险，则将有助于世界贸易的发展，

1. 核可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45段所载列的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案文；

2. 请秘书长：

- (a) 将公约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有关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分送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和提议；
- (b) 将公约草案和有关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递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设立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请其提出评论和提议；
- (c) 将从各国政府、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提议编制一项分析性的汇编，并将这项分析性的汇编提交大会可能有意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3. 建议大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委员会所核可的公约草案，缔结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C. 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案文

45. 委员会通过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案文如下：

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

第一编. 通则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

1. “运送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契约的任何人。
2. “实际运送人”是指受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 以及受委托执行此种运送的任何他人。
3. “收货人”是指有权受领货物的人。
4. “货物”包括活的动物; 货物归并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 或另加包装, 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 并包括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在内。
5. “运送契约”是指规定运送人收取运费而承担由海上自一港口运送货物至另一港口的契约。
6. “提单”是指作为运送契约和运送人接管或装载货物的证明的文件, 运送人承担对交还此项文件者交付货物。此种文件中所载货物应候指定抬头人之命交付、应候命交付或交付提单持有人的规定构成此种承担。
7. “书面”除其他方式外, 包括电报及专线电报。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港口间的一切运送契约, 如果:
 - (a)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装货港位于缔约国, 或
 - (b)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卸货港位于缔约国, 或
 - (c)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任择卸货港之一是实际卸货港, 该港位于缔约国, 或

- (d) 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是在缔约国发给，或
- (e) 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规定本公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立法应规制运送契约。

2. 本公约的规定的适用不考虑船舶、运送人、实际运送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关系人的国籍。

3.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契约。但按照租船契约而发给提单时，如本公约的规定规制运送人与非租船人的提单持有人的关系，即应适用于此种提单。

4. 如契约规定将来在一约定期间对货物为一系列的运送，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每一次运送。但根据租船契约而为运送时，则应适用本条第3款的规定。

第三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及促进划一的需要。

第二编. 运送人的责任

第四条. 担负责任的期间

1. 运送人对于本公约下的货物，于其在装货港、在进行运送及在卸货港掌管货物的全部期间，担负责任。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运送人自其接收货物之时起至依下列方式交付货物之时为止视为掌管货物：

- (a) 将货物移交收货人；
- (b) 收货人不自运送人收受货物时，则按照契约或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特定贸易惯例，将货物放置于可供收货人自由支配的境地；
- (c) 将货物移交依据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提及运送人或收货人时，除运送人或收货人外，应并指运送人或收货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

第五条. 责任的基础

1. 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引起的损害,如引致损失、损坏或延迟的事件发生于第四条所订明的货物由他掌管的期间,应付赔偿责任,但运送人能证明本人、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已采取为避免其发生及其后果所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者,不在此限。

2. 货物未予明白约定的期限内,在契约所规定的卸货港交付,或于未作此种约定时,考虑到事件的情况,未在可以合理要求勤勉运送人的期限内交付时,即发生延迟交货情事。

3. 有权对货物的损失提出要求权的人在货物未按照第四条的要求于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六十天内交付时,可视为货物已损失。

4. 遇发生火灾时,如要求权人能证明火灾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运送人应付赔偿责任。

5. 关于活的动物,运送人对于此类运送固有的任何特别危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运送人能证明他已遵行托运人所给予他的关于动物的任何特别指示,而鉴于事件的情况,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此种危险时,除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全部或一部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外,应即推定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系由于此种危险所引致。

6. 除为分担共同海损外,运送人对于因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7.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与另一原因结合而产生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时,运送人仅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限度内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须证明不可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数额。

第六条. 责任的限制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记帐单位或总重量每公斤(……)记帐单位的数额,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货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对延迟的货物所应支付的〕〔按照运送契约所应支付的〕〔的若干倍〕¹。

(c) 运送人根据本款(a)和(b)项的总共赔偿责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a)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2. 为计算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哪一个数额较高的目的,应适用下列规则。

(a)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提单所列举而包装在这种载货物件内的包或其他货运单位应视为包或货运单位。除上述情况外,这种载货物件内的货物应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遇载货物件本身损失或损坏时,如该载货物件并非运送人所拥有或供给,则应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3. 记帐单位是指……²

4. 运送人和托运人可以协议订定超过第1款所规定的限制的责任限度。

备选第六条. 责任的限制³

1.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损坏或延迟的货物总重量每公斤(……)记帐单位的数额。

¹ 此项限制应为运费或运费的若干倍的问题,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² 记帐单位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³ 如果对延迟交货的责任根据本备选案文应加以特别限制时,可用上述第六条基本案文的第1款(b)和(c)项来补充本备选条文第1款。如果这么做,将需要对本备选条文的第1款作文字上的修改。

2. 记帐单位是指……………⁴

3. 运送人和托运人可以协议订定超过第1款所规定的限制的责任限度。

第七条. 对非基于契约的要求权的适用

1. 本公约规定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应适用于因运送契约所包括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而对运送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契约、侵权行为或其他。

2. 对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这种诉讼时, 这种受雇人或代理人如能证明他是在他的雇用范围内行事, 应有权利利用运送人根据本公约有权引用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

3. 可向运送人和本条第2款所称任何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 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第八条. 限制责任权利的丧失

1. 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于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 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 则运送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 这种行为或不行为须出于:

(a) 运送人本人, 或

(b) 船长和船员以外的运送人的受雇人, 在其雇用范围内, 对发生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该部分运送行使监督权力的期间, 或

(c) 包括船长和任何船员在内的运送人的受雇人, 在其雇用范围内处理或照料货物时。

2. 尽管有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于该受

⁴ 记帐单位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雇人或代理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

第九条. 舱面载货

1. 运送人只有按照同托运人的协议或特定贸易的惯例，或依据法定规章的要求，才有权将货物装载在舱面。

2. 如运送人和托运人约定货物应当或可以装载在舱面，运送人应在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此种声明。如无此种声明，运送人应担负证明曾就装载在舱面取得协议的责任；但运送人无权引用这种协议来对抗善意取得提单的第三方。

3. 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或运送人不得根据本条第2款引用装载在舱面的协议时，尽管有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人仍应对单独由于装载在舱面而导致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担负赔偿责任，其限度应视情况分别按照第六或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4. 违反将货物装载在舱内的明确协议而装载在舱面，应视为第八条意义范围内的运送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第十条. 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责任

1. 运送人将运送或其一部分委托实际运送人执行时，不论根据运送契约是否有此自由，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运送人仍应对全部运送负其责任。关于实际运送人所执行的运送，运送人应对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担负责任。

2. 实际运送人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他所执行的运送担负责任。如对实际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时，应适用第七条第2和3款和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

3. 运送人据以承担本公约所未课加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非经实际运送人以书面明示同意不得对他发生影响。但无论实际运送人是否如此同意，运送人仍应受由于这种特别协议而导致的义务或放弃权利的拘束。

4. 如果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都担负责任，则在这种限度内，他们应共同和个别担负责任。

5. 可向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6.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之间的任何追索权。

第十一条. 联运运送

1. 虽有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契约明确规定该契约所包括的运送的一个特定部分应由运送人以外的指定之人执行时，该契约可以同时规定运送人对在这一部分运程中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责任。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这种事故所造成的责任。

2. 实际运送人应按照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对货物在他掌管的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担负责任。

第三编。 托运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则

托运人对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遭受的损失或船舶遭受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托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托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对这种损失或损害也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第十三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1 托运人对危险货物应以适当方式附加危险的标记或签条。

2 托运人将危险货物移交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时，应将货物的危险特性告知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必要时并告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如托运人不照此办理，而此种运送据或实际运送人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特性，则：

(a) 托运人对运送人和任何实际运送人由于运送这种货物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及

(b) 运送人得视情况需要，随时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付补偿。

3 任何人如在运送期间明知货物的危险特性而加以接管，即不得援引本条第2款的规定。

4 如遇本条第2款(b)项的规定不适用或不能加以援引情形，而危险货物对生命或财产构成实际危险时，运送人可视情况需要，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付补偿，除非运送人有分担共同海损的义务，或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负有赔偿责任。

第四编。 运输文件

第十四条。 提单的发给

1. 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接管货物时，运送人经托运人请求，应向托运人发给提单。

2. 提单可由经运送人授权的人员签名。 由运送货物船舶的船长签名的提单应视为代表运送人签名。

3. 提单上的签名可采取手写、影印、打孔、印章、代号等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方法为之，惟需不抵触提单发给地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提单的内容

1. 提单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明下列各项目：

(a) 货物的一般性质、辨认货物必需的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及货物的重量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等等托运人提供的所有这些细节；

(b) 货物的外表状况；

(c) 运送人姓名和主要营业所；

(d) 托运人姓名；

(e) 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的收货人；

(f) 运送契约规定的装货港及运送人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g) 运送契约规定的卸货港；

(h) 提单原本如超过一份，应列明份数；

(i) 提单发给地点；

(j)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执行职务者的签名；

(k) 收货人应付的运费金额或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指示；

(l) 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指的声明；

(m) 适用时货物应该或可以装载在舱面运送的声明。

2 货物装船后，如托运人要求时，运送人应向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该提单除载列根据本条第1款所需载列的项目外，并应说明货物已装上指定的船舶及装载日期。如运送人先前已向托运人发给关于这些货物的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托运人经运送人请求，应将此种文件交还，换取“装船”提单。运送人为满足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的要求，可将先前发给的任何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需列入“装船”提单所需载有的全部资料。

3 提单如漏载本条所称项目之一项或多项应不影响此项文件作为提单的合法性，但仍须符合第一条第6款所载列的要件。

第十六条。 提单：保留和作为证据的效力

1 如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知悉或有适当理由怀疑提单所载关于货物一般性质、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重量或数量的细节并不正确代表实际接收的货物或遇已发给“装船”提单时，已装载的货物，或他缺乏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这些细节，运送人或此种其他人员应在提单内记入一项保留，详细说明这些不正确情形，怀疑的理由、或缺乏适当的核对方法。

2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未在提单上注明货物的外表状况时，视为他在提单上注明货物外表状况良好。

3 除开对根据本条第1款准许提出保留的细节在提出保留的限度内以外：

(a) 提单应为运送人接管提单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如发给“装船”提单时，则为运送人装运提单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

(b) 提单已转让真诚信赖提单中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时，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明不得接受。

4 未按第十五条第1款(k)项规定载明运费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亦未载明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提单,应为收货人无需支付运费或滞期费的表面证据。但提单已转让真诚信赖提单上未载有任何此种指示而行使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时,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不得接受。

第十七条。 托运人的保证⁹

1 托运人应视为已向运送人保证他所提供列入提单的有关货物的一般性质、标记、件数、重量和数量的细节正确不误。托运人应赔偿运送人因为这些细节不正确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托运人即使已将提单转让,仍应负赔偿责任。运送人获得此种赔偿的权利,绝不减少他根据运送契约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负的赔偿责任。

2 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运送人因后者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未就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或货物外表状况提出保留而发给提单所引起的损失的保证书或协定,对于受让提单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不生效力。

3 除非运送人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略去本条第2款所称的保留系意图欺骗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此种保证书或协定应对托运人有效。在后项情形下,如所略去的保留,关涉托运人所提出供列入提单的细节,运送人即无权依本条第1款要求托运人给予赔偿。

4 在本条第3款所称的意图欺骗的情况下,运送人不得享有本公约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利益,而应对信赖所发提单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

⁹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十七条应只包含第1款,第2、3、4款应予删除。

第十八条。 提单以外的文件

运送人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时，此种文件应为运送人接管其中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

第五编。 要求权和诉讼

第十九条。 损失、损坏或延迟的通知

1. 除非收货人至迟于货物移交收货人的第二日给予运送人以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详细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此种货物的移交应为运送人交付运输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或于未发给此种文件时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的表面证据。

2. 遇损失或损坏不显著时，如在货物移交收货人之日后连续十五日内未给予书面通知，则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应相应的适用。

3. 如货物的状况曾于其移交收货人时，由各方进行联合调查或检验，则无需就进行此种调查或检验时所查明的损失或损坏给予书面通知。

4. 遇有发生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坏或担心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运送人和收货人应给予彼此以检验和清点货物的一切合理的便利。

5. 除非在货物移交收货人之日起连续二十一日内给予运送人书面通知，运送人不需对延迟交货给付赔偿。

6. 货物如系由实际运送人交付，根据本条给予实际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与给予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同时给予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亦与给予此种实际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诉讼的时限

1. 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任何诉讼如不在两年期内发动法律或仲裁程序，即失去时效。

2. 时效期间于运送人交付货物或部分货物之日开始，如货物未交付，则自货物应当交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3. 时效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入此种期间内。

4. 被提出要求权人可于时效期间进行中随时向要求权人提出书面声明，将此种期间延长。 此项声明并可予以更新。

5. 在以上各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届满后，仍可对认为负有赔偿责任者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惟此项诉讼必须在发动诉讼地国家法律准许的限期内提起。 但准许的限期不得少于九十日，自提起此项要求赔偿诉讼者已解决索偿要求或对其本人所提诉讼的传票送达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管辖

1. 为进行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法律程序，原告可自由选择依照法院所在地国家⁶的法律为具有管辖权、下列处所或港口之一并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法院提起诉讼：

(a)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b) 订立契约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契约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c)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d) 运送契约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另外的地点。

2. (a) 尽管有本条上列各项规定，仍可在缔约国内依该国适用的法律运送船舶或同一船主的任何其他船舶可能被合法扣留的任何港口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这种情形下，经被告声请时，要求权人必须将诉讼移往他选择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管辖法院之一为要求权的裁定，但在转移诉讼前，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以确保在诉讼中以后可能判给要求权人的任何金额的偿付。

(b) 一切有关保证金是否足够的问题应由扣留地的法院裁定。

3. 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得在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未明确规定的地点提起。本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对临时或保护措施管辖权。

4. (a) 如已在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此种法院已宣告判决，同一当事各方即不得基于同一理由提起新诉讼，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法院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

(b) 就适用本条而言，为取得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不得视为提起新诉讼；

(c) 就适用本条而言，将诉讼移往同一国家的另一法院不得视为提起新诉讼。

5. 尽管有前面各款的规定，当事各方在运送契约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

⁶ 相当多的代表团赞成将“国家”改为“缔约国”。

指定要求权人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定应属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仲裁

1. 以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为限，当事各方可以具有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

2. 如租船协议载有由于该协议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的条款而依据租船协议发给的提单并未载有规定此种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的特别注释时，运送人不得对善意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援引此一条款。

3. 仲裁程序应由原告自由选择在下述地点之一发动：

(a) 一国的某一地点，下列处所或港口即设在或位于该国领土内：

(一)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二) 订立协议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协议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三)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b) 仲裁条款或协议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点。

4. 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5. 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应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议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协议与第3、4两款不符的任何规定一概无效。

6. 本条各款不影响当事各方在运送协议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编. 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 契约规定

1. 运送契约的任何规定或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内所载的任何规定, 在其直接或间接减损本公约的规定的范围内概属无效。此种规定的无效不影响契约或由契约构成其一部分的文件的其他规定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让与运送人的条款, 或任何类似条款应属无效。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运送人仍可增加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和义务。

3. 发给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时, 应在其中载入一项声明, 说明该项运送须遵从本公约的规定, 这些规定使对它们加以减损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任何契约规定成为无效。

4. 关于货物的要求权人由于本条使某项契约规定成为无效或因漏载本条第3款所指声明而遭受损失时, 运送人应在为按照本公约规定对任何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给予要求权人充分补偿所需要的限度内给付赔偿。此外, 运送人并应对要求权人为行使其权利所引起的费用给付补偿, 但在援引上项规定的诉讼中所引起的费用, 应按照提起诉讼地国家的法律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共同海损

1.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运送契约或国内法中关于评定共同海损的规定的适用。

2. 除第二十条外, 本公约中有关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同样决定收货人是否可拒绝分担共同海损和运送人对收货人缴付的任何此种分担额或支付的任何捞救费所负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公约

1. 本公约不改变有关远洋航轮船主赔偿责任限度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中所规定的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关于核子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如核子装置操作人根据下列公约或国内法负有赔偿责任时，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不引起赔偿责任：

(a) 根据经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附加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核子能方面对第三者赔偿责任的巴黎公约或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核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

(b) 依据规定对此种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但此种法律须在各方面都与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同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者。

3. 对于运送人根据有关海上运送旅客及其行李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应负责任的任何行李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不引起赔偿责任。

第五章

国际商业仲裁

A. 导言

4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特别请求秘书长：

“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协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业仲裁规则》拟订一套仲裁规则草案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采用。”¹⁶

4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计收到：载有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采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的秘书长报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97）；挪威政府和各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及机构所提出的评论（A/CN.9/97/Add.1, 3 和 4）；载有由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至十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仲裁大会讨论的结果而对规则初步草案所建议的修改的一个文件（A/CN.9/97/Add.2）。

48.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讨论了仲裁规则初步草案。在讨论时，委员会集中注意力于草案所根据的基本概念以及草案各个别条款所处理的重大问题。¹⁷ 在这届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8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第二章，第85段）。

¹⁷ 委员会审议经过概要载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一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

会议上，委员会请求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对初步草案所提出的评论而编制此项规则的订正草案，并将《仲裁规则》订正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¹⁸

4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载有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采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 9/112）¹⁹的报告。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载有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评论的报告（A/CN. 9/112/Add. 1）；秘书处编写的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备选规定草案的工作文件（A/CN. 9/113）；秘书处关于仲裁员收费表的可行性的说明（A/CN. 9/114）。

50. 委员会设立第二全体委员会以审议《仲裁规则》订正草案并向其提出报告。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集会，一共举行了十九次会议。第二委员会给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中。

B. 审议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51.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七五次至第一七七次会议²⁰ 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52.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修正第二委员会已经核可的第一条第2款，使其明确显示规则不得违反那些适用于仲裁而为当事人各方所不能减损的法律规定。委

¹⁸ 同上，第83段。

¹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初步案文和订正草案是由委员会秘书处征询鹿特丹（荷兰）伊拉兹马斯大学的皮特·桑德斯教授的意见并在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所设立的协商小组的合作之下编写的。

²⁰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 9/SR. 175-177号文件中。

员会又决定对第十三条第1款的案文作文字上的修改并修正第十四条，以便把第十一条列入为第十四条所提到的条款之一。

53.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案文和第二委员会提议的模范仲裁条款的案文，但须作下列更动：

(a) 将第一条第2款的案文“本规则不得违反适用于仲裁的法律”改订如下：“本规则应规制仲裁，但如本规则任一条款同适用于仲裁而为当事人各方所不能减损的法律规定相抵触，则该项规定应居优先”；

(b) 将第十三条第1款中“按照第六至第九条所规定的对指派或遴选仲裁员适用的程序”一语改为“按照第六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对指派或遴选被更换的仲裁员适用的程序”；

(c) 把第十四条开头的词语“如果根据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改为“如果根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54.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应当编写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评注的建议。委员会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认为一项评注的好处掩盖不了它可能产生的坏处，因此决定不采纳这项建议。

55.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建议：在委员会决定通过该项规则时，应该提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于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该《最后文件》中，各参与国“斟酌情况”，特别建议“它们国家内的各组织、企业和商号，在商业契约中列入仲裁条款……以及关于仲裁的规定应该根据双方可以接受的一套仲裁规则来规定仲裁。”委员会没有采纳这项建议，理由是《最后文件》只是由欧洲和北美的国家所签署的一项区域协定，只不过是承认仲裁对解决由于国际贸易而产生的争端具有价值的许多国际协定之一而已。

委员会的决定

56.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考虑到仲裁已经证明是解决在国际商业领域不同类型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的有价值的方法，

深信确立为在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内从事贸易的人可以接受的专案仲裁的规则，将大有助于发展各国人民之间和协的经济关系，

在充分征询各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的意见之后编订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7段内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请大会建议应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在国际商业关系范围内所引起的争端，特别要在商业契约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 请秘书长安排尽量广泛地散发《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C.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

57. 委员会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节. 引导性规则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和俄文本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段所载文本是联合国秘书处的译本。”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如果契约当事人各方间书面同意^{*}，有关该契约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付仲裁，则这种争端即应按照本规则解决，但当事人各方可对规则作他们书面同意的修改。

2. 本规则应规制仲裁，但如本规则任一条款同适用于仲裁而为当事人各方所不能减损的法律规定相抵触，则该规定应居优先。

通知和期间的计算

第二条

1. 为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电或提议，如果实际上送达受信人或送达其惯常居所、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时，即视为已经收到，如于经过合理

* 模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契约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的，或由于本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端、争论或要求，应依照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经由仲裁解决。

说明 — 当事人各方也许愿意考虑增添：

- (a) 指派机关应为…（机关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市镇或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的调查之后后项地址均无法找到时，则以送达为人所知的受信人最后居所或营业所时，视为已经收到。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送达之日视为已经收到。

2. 为了计算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间的目的，这种期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电或提议日期之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受信人的居所或营业所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期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间进行中遇有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列入计算。

仲裁通知

第三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一方（以下称为“要求人”）应给予另一方（以下称为“答辩人”）以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答辩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

- (a) 要求将争端提付仲裁；
- (b)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提及援引的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
- (d) 提及引起争端的或有关争端的契约；
- (e) 要求的一般性质，如涉及金钱时，并说明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
- (g) 如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达成协议，则应载有对仲裁员人数的提议。

4. 仲裁通知也可列入：

- (a) 关于指派第六条第1款内所提及的独任仲裁员和指派机关的提议；

- (b) 关于指派第七条内所提及的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十八条内所提及的要求书。

代表和协助

第四条

当事人各方可由他们所遴选的人代表或协助。 这种人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种通知必须说明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而作出这种指派。

第二节. 仲裁法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五条

如果当事人各方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并且在答辩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天内当事人各方亦未同意只应有一名仲裁员，则应指派三名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派（第六至第八条）

第六条

1. 如果打算指派独任仲裁员，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
 - (a) 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裁员；

(b) 如果当事人各方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可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关。

2. 如果在当事人一方收到按照第1款提出的提议之后三十天内当事人各方未能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由当事人各方所约定的指派机关指派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各方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或如果协议的指派机关在收到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后六十天内拒绝采取行动或未指派仲裁员，则当事人任何一方得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指定指派机关。

3. 指派机关经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应尽速指派独任仲裁员。在指派时，除非当事人双方同意不应使用名单程序，或指派机关斟酌决定对此事件不宜使用名单程序，指派机关应使用下述名单程序：

(a) 经当事人一方的请求，指派机关应向当事人双方送达一份至少载有三个人名的相同的名单；

(b) 在收到该名单后十五天内，当事人每一方可在删除其所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喜爱顺序编排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机关；

(c) 上述期间届满后，指派机关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已经核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人各方所表示的喜爱顺序指派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此种程序进行指派，则指派机关可自行斟酌指派独任仲裁员。

4. 在进行指派时，指派机关应注意到足以确保指派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并应同时顾到所指派的仲裁员应与当事人各方不属于同一国籍方为适当。

第七条

1. 如果打算指派三名仲裁员，当事人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此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应推选第三名仲裁员，由他担任法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果在收到当事人一方关于指派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之后三十天内，另一方未将他所指派的仲裁员通知当事人第一方则：

(a) 当事人第一方可请求当事人各方先前所指定的指派机关指派第二名仲裁员；
或

(b) 如果当事人各方事先未指定指派机关，或事先指定的指派机关在收到当事人一方此种请求之后三十天内拒绝采取行动或未指派仲裁员，则当事人第一方可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指定指派机关。然后当事人第一方可请求如此指定的指派机关指派第二名仲裁员。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指派机关都可自行斟酌指派仲裁员。

3 如果在指派第二名仲裁员之后三十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由指派机关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指派独任仲裁员的同样方式指派首席仲裁员。

第八条

1 按照第六条或第七条请求指派机关指派一名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将仲裁通知的复制本、引起争端或有关争端的契约复制本，以及如果仲裁协定未载入该契约则连同该协定的复制本，送交指派机关。指派机关可要求任何一方向它提供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2 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供指派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并连带叙述他们的资格。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九至第十二条）

第九条

预期中的仲裁员应向为了他的可能被指派而同接洽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使人对

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派后，即应向当事人各方透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他已曾将此种情况告知他们。

第十条

1. 如遇足以使人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当事人一方只有基于他在指派之后方才发觉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派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1. 打算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一方应在指派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通知提出异议的一方之后十五天内或在该方得知第九和第十条所述情况之后十五天内发出其提出异议的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另一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法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当事人一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时，另一方可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在提出异议后卸职。任何一种情况都不意味着接受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在两种情况下，即使在指派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未行使其指派或参与指派的权利，也应充分使用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指派替代仲裁员。

第十二条

1. 如果当事人另一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卸职，则由下列机关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

(a) 初次指派是指派机关所为时，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b) 初次指派并非指派机关所为但事先曾经指定指派机关时，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由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指定指派机关的程序指定的指派机关作出决定。

2. 如果指派机关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内所规定的适用于指派或遴选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遴选替代仲裁员，除非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个指派机关时，则应由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

更换仲裁员

第十三条

1. 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所规定适用于指派或遴选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遴选一名替代仲裁员。

2. 如果仲裁员不采取行动或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务，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如果更换仲裁员应重复举行听讯

第十四条

如果根据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更换独任或首席仲裁员，先前所举行的任何听讯都应重复举行；如果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仲裁法庭可斟酌决定是否应重复此种先前的听讯。

第三节。仲裁程序

通则

第十五条

1. 以不违反本规则为条件，仲裁法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且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人各方以陈述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2. 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任何一阶段请求仲裁法庭举行听讯，仲裁法庭应即照办，以便由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提出，仲裁法庭应决定是否举行这种听讯或仲裁程序应根据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

3. 当事人一方应将其供给仲裁法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达另一方。

仲裁地点

第十六条

1. 除非当事人各方约定举行仲裁地点，此项地点应由仲裁法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来决定。

2. 仲裁法庭可以决定在当事人各方约定的国家内的仲裁处所。仲裁法庭考虑到仲裁情况，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听讯证人和为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协商而举行会议。

3. 仲裁法庭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可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地点集会。仲裁法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给予当事人各方通知，使其能在举行此种检查时到场。

4. 仲裁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成。

语文

第十七条

1. 以不违反当事人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法庭于指派后应迅速决定在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此项决定适用于要求书、答辩书和任何其他书面陈述；如果举行口头听讯，并适用于此种听讯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法庭得命令以原有语文递送的任何附于要求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都应附有当事人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法庭所决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要求书

第十八条

1. 除非要求书载于仲裁通知内，要求人应在仲裁法庭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要求书送达答辩人和每一仲裁员。 要求人并应随同要求书附送一份契约复制本，契约中如果未载有仲裁协定，并应附送一份仲裁协定复制本。

2 要求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a)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支持该项要求的事实说明；
- (c) 争论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

要求人得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此外也可提及他将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答辩书

第十九条

1. 答辩人应在仲裁法庭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其答辩书送达要求人和每个仲裁员。

2. 答辩书应答复要求书中的(b)、(c)和(d)各项(第十八条第2款)。答辩人可随同其答辩书附送他的答辩所依凭的文件，也可提及他将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3. 答辩人得在其答辩书中，或如仲裁法庭决定根据情况有延迟理由时则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由于同一契约所引起的反要求，或凭借由于同一契约所引起的要求而遂抵销的目的。

4. 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要求和凭借以遂抵销的目的的要求。

对要求或答辩的修正

第二十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修改或补充其要求或答辩，除非仲裁法庭考虑到提出修正的延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人另一方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但对于一项要求的修正不得使修正后的要求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的范围。

对仲裁法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二十一条

1. 仲裁法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是否存在或有效的任何异议作成裁定。

2 仲裁法庭应有权决定以仲裁条款为其构成部分的契约是否存在或有效。为了第二十一条的目的，构成契约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同契约中其他条款无关的一项协定。仲裁法庭所作的关于契约无效的决定，不应必然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3 关于仲裁法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关于反要求，则在反要求的答辩书中提出。

4 一般而言，仲裁法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法庭亦可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

其他书状

第二十二 条

仲裁法庭应决定，除要求书和答辩书之外，尚应要求当事人各方提出或当事人各方尚得提出何种其他书状，并应规定送达这些书状的期间。

期间

第二十三条

仲裁法庭规定的送达书状（包括要求书和答辩书）的期间不得超过四十五天。但如仲裁法庭断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时限，得加以延长。

证据和听讯（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1. 当事人各方对于其要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仲裁法庭如认为适当，得要求当事人一方在仲裁法庭决定的期间内向法庭和当事人另一方提出该当事人为支持其要求书或答辩书内所述的争论中的事实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法庭得随时要求当事人各方在法庭决定的期间内提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第二十五条

1. 如须进行口头听讯，仲裁法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将其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各方。
2. 如须听讯证人，当事人每一方应于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将他意图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所将使用的语文通知仲裁法庭和另一方。
3. 仲裁法庭如按照案件情况认为必须对听讯时所作口头陈述加以翻译，或将听讯作成记录，或当事人各方约定应有此种翻译或记录，并已在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将此项约定通知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即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

4.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举行听讯应采取不公开方式。 仲裁法庭得于任何证人作证时，令其他证人退出。 仲裁法庭可以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证人的证言亦得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
6. 仲裁法庭应决定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其適切性、重要性和效力。

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1. 经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法庭对于争端的标的物得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端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于腐烂的货物。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得以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制定。 仲裁法庭应有权要求对此种措施的费用缴付保证金。
3. 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发出的采取临时性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定不符，也不得视为舍弃该项协定。

专家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法庭得任命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法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法庭提出书面报告。 仲裁法庭应将所制定的关于专家的任务规定分送一份给当事人各方。
2. 当事人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 当事人一方与此种专家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是否适切的任何争端，应提请仲裁法庭决定。

3. 仲裁法庭于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复制本分送当事人各方，并予以书面表示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任一当事人都应有权查阅专家报告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4. 专家在提交报告以后，经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得举行听询听取专家意见，听讯时当事人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并诘问该专家。在此项听询中，当事人任何一方得邀请专家证人出庭，就所争论的各点提出供证。此种程序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不作为

第二十八条

1. 如果要求人在仲裁法庭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其要求，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理由，仲裁法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如果答辩人在仲裁法庭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其答辩书，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理由，仲裁法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2. 如果当事人一方在按本规则给予正式通知后并未出席听讯，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理由，仲裁法庭得继续进行仲裁。

3. 如果当事人一方经正式请其提出书面证据，并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的理由，仲裁法庭得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成裁决。

终止听讯

第二十九条

1. 仲裁法庭得讯问当事人各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证件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其他的意见要提出；如果没有，法庭得宣布终止听讯。

2. 仲裁法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得主动或应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举行听讯。

对于规则的放弃

第三十条

当事人明知有不遵守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情事，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守情事表示异议，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四节. 裁决

决定

第三十一条

1. 仲裁法庭如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成。

2. 关于程序问题，如果不能获得多数或仲裁法庭授权首席仲裁员自行裁决时，该首席仲裁员得自行裁决，但仲裁法庭可加以修正。

裁决的形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1. 仲裁法庭除终局性裁决外，并应有权作出临时性、中间性或局部性的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成，属于终局性，并对当事人各方具有拘束力。当事人各方承担从速执行裁决。

3. 除当事人各方同意无须说明理由外，仲裁法庭并应叙述裁决所根据的理由。

4. 裁决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如果有三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应叙述缺少其签名的理由。

5. 裁决书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方得公布。

6. 仲裁法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各方。

7. 如果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规定裁决需由仲裁法庭存案或登记，仲裁法庭应即在法定期限之内遵行此项要求。

适用的法律，友好的和解人

第三十三条

1. 仲裁法庭应适用当事人各方指定为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各方未指定适用法律时，仲裁法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决定的法律。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白授权仲裁法庭依友好的和解人或公允和善良原则作成决定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准许进行此种仲裁时，仲裁法庭才应依友好的和解人和公允和善良原则作成决定。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法庭均应按照契约的规定作成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交易的行业的习惯。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三十四条

1. 如果在作成裁决以前，当事人各方同意对争端进行和解，仲裁法庭应即发表命令，终止仲裁程序的进行，或于当事人双方提出请求并经仲裁法庭接受时，以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仲裁法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果在作成裁决之前，由于第1款所未举述的任何理由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法庭应即通知当事人各方它有意发表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除非当事人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法庭应有权力发表此项命令。

3. 仲裁法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书的复制本送达当事人各方。如果作成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应即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款和第4至第7款的规定。

裁决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

1. 当事人各方在收到裁决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法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此项解释应在收到要求后四十五天内以书面作成。 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至第7款的规定。

裁决的更正

第三十六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得于通知当事人另一方后，要求仲裁法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上的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仲裁法庭得在送达裁决后三十天内，主动作这种更正。

2.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作成，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至第7款的规定。

附加的裁决

第三十七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法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未载入裁决书内的要求，作成附加的裁决。

2. 仲裁法庭如认为附加裁决的要求具有理由，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需举行任何其他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即可补救，应即在收到要求后六十天内完成其裁决书。

3. 作成附加裁决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至第7款。

费用（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第三十八条

仲裁法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仲裁法庭的费用应按每一仲裁员分开计列，由法庭按照第三十九条自行决定；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法庭所需要的征询专家意见费和其他协助费用；
- (d) 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以经仲裁法庭核定者为限；
- (e) 胜诉一方的法律代理和援助费用，但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法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为限；
- (f) 指派机关的任何费用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法庭费用的数额应求其合理，考虑到所争论的数额、主题的复杂程度、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和该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如果由当事各方协议或由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机关，而且该机关已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仲裁法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它在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范围内，顾及该项收费表。

3. 如果此一指派机关未公布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当事人任何一方得随时要求指派机关提供一项声明，阐述由该机关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如果指派机关同意提供此项声明，仲裁法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它认为适合该案件情况的范围内，考虑到此种资料。

4. 在第2和第3款所述及的情形下，如当事人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履行此项职务，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费，指派机关得就收费向仲裁法庭指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第四十条

1. 除第2款规定外，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法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亦得规定由当事人各方分摊此项费用。

2. 关于第三十八条(e)款所提及的法律代表和援助费用，仲裁法庭应参酌案件情况，自由决定那一方负担此项费用，如果它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亦得规定由当事人各方分摊此项费用。

3. 仲裁法庭如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成裁决时，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案文中规定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1款所提及的仲裁费用。

4. 仲裁法庭不得为按照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解释或更正或补充其裁决而收取额外费用。

费用的交存

第四十一条

1. 仲裁法庭成立后，得要求当事人每一方交存相等的金额，作为第三十八条，第(a)、(b)和(c)款所提及的费用的预付款。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法庭得要求当事人各方交存补充金额。

3. 如果当事人各方约定指派机关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指定指派机关，经当事人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执行此项职务时，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指派机关得就此项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向仲裁法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果所需交存的金额未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缴足，仲裁法庭应将此事通知当事人各方，以便当事人任何一方能缴付所需缴付的金额。如果不为此种缴款，仲裁法庭得下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法庭作成裁决后，应将所收存款项开列帐单，送交当事人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人各方。

第六章

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²¹

58.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上保留“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的问题，并在第九届会议特别参照当时对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批准情况，再度审查这个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说明（A/CN.9/118）。委员会在慎思熟虑后决定在将来一届会议中再度审查这个问题。

第七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²²

59.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叙述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说明（A/CN.9/111）²³。

A. 关于国际贸易法训练的研究金

60. 委员会对比利时政府提供研究金方案，使一九七五年有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领人能在卢万大学接受国际贸易法的学理和实务训练，表示感谢。委员会并且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已决定在一九七六年继续提供研究金。

²¹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七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177号文件。

²² 同上。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11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一九七四年》，第一编，第二章，A，第113段。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讨论会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已把国际贸易法的科目列入它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卡塔尔多哈为西亚经济委员会成员举办的区域训练课程和进修课程,并表示希望将来可以同训研所作出类似的安排。

C. 第二次贸易法委会座谈会

62. 委员会在选择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二次贸易法委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题目时考虑过秘书处所建议的三个题目,即:“运输和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提供资金文件”“海上运送货物”和“国际销售货物”。²⁴ 委员会的成员大体上同意上述的第一个题目将影响座谈会对于国际贸易法问题采取十分实际的处理办法,这将增加座谈会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员和政府、研究及学术界其他人员的价值。因此,委员会决定第二次贸易法委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应专门讨论运输和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提供资金文件。有人认为所建议的其他两个题目也许最好是等待最后通过国际销售货物和海上运送货物公约后在一次将来的座谈会上再加讨论。

63. 委员会还决定座谈会的一部分日程应专门讨论委员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挪威和瑞典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国民参加座谈会所需的费用而已经作出的自愿捐款或认捐,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能够作出更多的自愿捐款。

²⁴ A/CN.9/111, 第 17, 18 和 20 段。

第八章

未来工作²⁵

A. 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65. 委员会注意到它已经完成或者不久将完成列入其工作方案的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因此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它的长期工作方案是合乎要求的。委员会认为，订立长期工作方案将使秘书处能够就委员会想要处理的项目开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6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责成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它对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斟酌情形就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内容同国际组织和贸易机构进行磋商。

B.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的成员

67. 委员会决定延长捷克斯洛伐克作为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

C.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8.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代表给主席的一封信，(A/CN.9/124)，信中代表奥地利联邦政府邀请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609(XXIV)号决议，联合国各机构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并承允支付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实际额外费用时，得在各机构固定会址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奥地利代表证

²⁵ 见上文附注21。

实他的政府将支付因第十届会议的开会地点由日内瓦移往维也纳所可能引起的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委员会对奥地利政府的邀请表示感谢，决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

69. 委员会决定第十届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审议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它还决定在第十届会议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为期五天至八天的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货物的担保利益问题和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涉及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

70. 委员会核可排定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的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至十七日在纽约举行。关于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委员会决定该工作小组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其日期将由委员会秘书同工作小组的各成员国代表协商后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²⁶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

第3494(XXX)号决议

71.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决议。特别注意决议的第7段，其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说明(A/CN.9/122)。

²⁶ 见上文附注²¹。

B. 秘书长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现有活动的报告

72. 委员会注意到这件报告 (A/CN.9/119)。

C. 多国企业

7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期对跨国公司委员会可能向它提出的关于对特定法律问题采取行动的任何要求，都给予有利的考虑。²⁷ 委员会获悉至今还未收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任何正式来文。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其他联合国机关在多国企业领域的工作方案中所可能使它感到兴趣的发展随时通知它。

D. 观察员列席情形

7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如同在先前各届会议一样，还有在各工作小组的会议中，有几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表示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允许这些政府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是合乎要求的。因此，委员会商定建议大会在它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的执行部分增列一段，明确授权委员会遇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出参加会议的请求时允许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政府表示希望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94段。

认为给予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机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利的，

建议大会授权委员会遇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提出参加会议的请求时允许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E. 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日期

75 委员会考虑了它的工作小组因大会关于设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2205 (XXI)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有关年度终了时届满而遭遇的困难。委员会指出它的工作小组通常在一月和二月举行会议，因此每隔三年工作小组在举行会议时便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任期已经届满，而委员会尚未举行年度常会，可以任命工作小组的新成员以取代卸任的成员。委员会中大家认为，如果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的第一天开始，而在它们当选后委员会下一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对委员会的工作将会更有帮助。²⁸

委员会的决定

76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 (XX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当选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从当选后的一月一日开始，在三年或六年后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视个别情况而定，

²⁸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仍为委员会工作的六个周年，但由于委员会年度常会的召开日期每年略有不同，成员国的实际任期可能比六年多出或者减少一两个月。

考虑到委员会很多实质工作是由它的工作小组执行，这些工作小组通常在一月或二月间举行会议，在这个时期，委员会尚未能随着大会选出委员会的新成员国而对工作小组进行改组，

建议大会：

(a) 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委员会现任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委员会现任成员，将其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并

(b) 决定今后委员会的新成员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附件一

第一全体会议

关于《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的报告

一、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为了审议其国际航运立法问题工作组所通过的《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的案文在第九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一全体会议。该《公约草案》全文载于 A/CN.9/105 号文件的附件中。本报告第二节将逐条扼述委员会就公约草案进行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主要论点。在扼要叙述有关公约草案每一条的讨论情况时，先把 A/CN.9/105 附件中所载该条案文列出。

2. 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为了重新拟定一些特定条文或款文，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和几个特设起草小组。

3. 委员会所通过《公约》草案的每一条文，除非与工作组所通过的案文相同，否则就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关于该条审议概要的结尾部分。

二、第一全体委员会对《海上 运送货物公约草案》的审议

公约草案名称

“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修改公约草案现有名称的提案。这项提案之所以获得支持是由于公约草案不曾就承揽海上运送货物时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问题作出规定，经过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保留公约草案的现有名称。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定义

第一条，第1和2款

“1. ‘运送人’或‘承揽运送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契约的任何人。

“2. ‘实际运送人’是指受承揽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

* * *

2.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第一条第1和第2款应予删除，代之以下列两款：

“1. ‘运送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正海上货物运送契约的任何人，不管实际执行运送的是运送人抑或实际运送人。

“2. ‘实际运送人’是指受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

(b) “实际运送人”是指“运送货物船只的所有人”。

(c) 通过“实际运送人”的下列定义。“‘实际运送人’是指受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以及其后受委托执行此种运送的任何人。”

3.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内的提案，认为所提议新的第1、2款的形式比目前第1、2款的形式简单。所提议的新款也使得公约草案中这些词语的定义和《关于海上运送旅客及旅客行李的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a 第一条第1款(a)及(b)中的定义更加一致。

4. 但是，有人注意到，现有第1款中已经界定，但在提议的新的第1款中则不曾加以界定的“承揽运送人”一词也在《公约草案》随后的几个条文中出现。如果所提议的新的第1款获得通过，所有含有“承揽运送人”一词的条文都需要从实质内容和文字的拟定方面重新加以考虑。

5.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b)中所提“实际运送人”的定义，认为“实际运送人”的现有定义不能涵盖受承揽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实际运送人又委托其他运送人执行运送的情况。执行运送的最后运送人不能适用目前“实际运送人”定义，因为承揽运送人并没有委托他执行运送。但依照所提定义，这样的最后运送人却是“实际运送人”。从另一方面来说，有人指出，现有定义可能不如人意，所提议的定义对于某些情况而言也不适当。例如，当运送人受承揽运送人委托，或受承揽运送人所委托运送人的委托，以包租的船只运送货物时，应该适用“实际运送人”定义的人是船只的包租人，而不是船只所有人。

6.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c)提议的定义，认为它是“实际运送人”现有定义的延伸，受委托执行运送的运送人是适用于所提议的定义的。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所提议的定义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把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包括一些不是

^a 以下简称该公约为《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

托运人和运送人之间的运送契约是否合乎需要。托运人委托运送人执行运送是他们签订契约的结果，因此使《公约》适用于这种契约以便运送人的赔偿责任有明文规定是适当的。承揽运送人委托运送人执行运送并不经常导致托运人与运送人订立契约。因而在这项公约草案中规定这种运送人对于托运人的赔偿责任是不适当的。

7. 经过审议以后，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第一编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

“1. ‘运送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契约的任何人。

“2. ‘实际运送人’是指受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以及受委托执行此种运送的任何他人。”

第一条，第3款

“3. ‘收货人’是指有权受领货物的人。”

* * *

8.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即目前第3款中所载“收货人”的定义应予删除而代之以下列新定义：

“3. ‘收货人’是指凭运送契约而有权受领货物的人；即提单上列有人名时提单上所指称的人，如属凭单取货则在货到时出示提单的人，和记名提单的最后被背书人。”

9. 委员会从以下两个方面审议了提议的定义：

(a) 所提议的新的第3段第一句中“收货人”一词的定义，将范围限定于

凭运送契约有权受领货物的人，是否应予通过；和

(b) 提议的新的第3款第二句中“收货人”一词的定义，即收货人是提单上所指称的人，或凭单取货时出示提单的人，或记名提单的最后被背书人，是否应予通过。

10. 有人赞成照上文第9段(a)的方式来限制“收货人”的定义，认为，目前的“收货人”定义范围过为广泛，它包括按照现行国内法有权收受货物的任何人，例如依执行令状采取行动的行政司法长官。但是，有人答复说，目前的定义在实际应用上不可能在“收货人”的意义上造成困难，因此无需进一步澄清这个词语。也有人认为，当提单上列有收货人名字而他收受货物的权利并不是凭借运送契约时提议的限制性定义可能在权限方面造成困难。

11. 一般同意，载于提议的定义第二句中并于上文第9段(b)中提到的“收货人”的进一步定义是不必要的。

12. 经过审议以后，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现有案文。

第一条，第4款

“4. ‘货物’包括活的动物；货物归并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或另加包装，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并包括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在内。”

* * *

13.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本款的下列提案：

- (a) 定义中“货物”包括活的动物一节应予删除。
- (b) 在定义中旅客行李应明白地从“货物”一词的范围中剔除。
- (c) 一切形式的包装不应作为“货物”列入定义中。
- (d) 款文中“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等字应予删除。

14. 有人赞成上文第13段(a)中的建议，认为，既然第五条第5款明定运送人应对活的动物遗失或损坏负责，也就无需在定义中指明“货物”包括活的动物。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按照《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b，活的动物显然不列入该《公约》所载的“货物”定义中，因而活的动物的遗失或损坏不属于该《公约》的范围，基于《公约》草案的宗旨，在定义中强调活的动物属于“货物”的范围内是合乎需要的。在经过审议以后，委员会决定在定义中保留有关活的动物的现有字句。

15. 有人支持上文第13段(b)中的提议，认为，既然运送人对于旅客行李的责任已经在《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中有所规定，不将旅客行李一节列入“货物”定义中是可取的。有人答复说，《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只就运送人依契约运送旅客及其行李时所应负的赔偿责任作了规定。因此，如果不将有关旅客行李一节列入定义中，专为运送旅客行李而缔结的契约便不属于《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和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了。在经过审议以后，委员会决定不将有关对于旅客行李的赔偿责任一节列入本公约的范围，但不采取修改定义的方式，而是在第二十五条内添加一个新的第3款。

16. 有人支持上文第13段(c)，指出，将一切形式的包装列为“货物”的结果使得运送人必须对一切形式的包装的遗失或损坏负赔偿的责任，这是违反商业惯例的；运送人的赔偿责任应该限于具有商业价值的耐久包装。有人答复说，将包装列为“货物”是有用的；包装通常具有相当的价值，因此，运送人应对包装的遗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如果包装没有价值，根据权利提出要求者无法证明他所遭受的损失，运送人也就不负赔偿责任了。而且，不把包装列为“货物”，则运送人对于包装损坏所应负的赔偿责任将依照适用国内法办理。如果包装和包装的物件都同时受到损坏，运送人应负两种赔偿责任，即包装和包装的物件。经过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在定义中保留将包装列为“货物”的现有形式。

b 《关于统一有关提单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下简称该公约《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

17. 有人支持上文第13段(d)中的提案说,“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等字是不必要的; 因为如果载货或包装物件不是由托运人供给,他就不致遭受损失,因此也就无权采取行动。 另一方面,有人说,由于载货物件可能是由第三者,例如转运者供给的,把这些字删除会使这种情况下的运送人对于第三者负有赔偿责任。 还有人指出,如果把这些字删除,载货物件的重量可能会被看成是货物重量的一部分;在赔偿限额取决于货物重量的情况下便会影响到赔偿限额。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保留“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等字样。

18.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4. ‘货物’包括活的动物;货物归并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或另加包装,如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系由托运人供给时,并包括此种载货或包装物件在内。”

第一条,第5款

“5. ‘运送契约’是指规定运送人收取运费而承担由海上自一港口运送特定货物至另一提货港口的契约。”

* * *

19.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段应附加下列字句:“收货人可凭此契约行使托运人权利并需承担其义务。”

(b) “运送契约”应指书面契约。

(c) 定义中“港口”一词应改为“地方”,或以“港口或地方”取代。

(d) 定义中“特定”一词应予删除,或在英文本中以另一适当字辞取代。

(e) 定义末尾“提货”一词应予删除。

20. 有人支持上文第19段(a), 认为, 在第一条第5段中附加第19段(a)中所载字句可以澄清收货人权利。这种权利目前由可用的国内法决定, 可能是难于确定或不确定的。有人答复说, 《公约》草案并不是确定收货人权利的适当文件。也有人指出, 收货人权利的定义引起了一些复杂的问题, 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无需象审议中的提案所意味的那样, 与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不在定义中附加提议的字句。

21. 有人支持上文第19段(b)中的提案说, 大多数关于海上运送货物的契约都是书面的。但是, 有人认为, 如果采纳这一提案就会把《公约》的适用范围限定于书面契约。在一些区域中海上运送货物的惯例是不订立书面契约的, 如果采纳了这一提案, 这种海上运送也就不受《公约》草案的规制。也有人说, 由于使用现代的资料处理方法, 所作成的运送契约可能不是书面的。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 不在定义中加添运送契约必须是书面的规定。

22. 有人支持上文第19段(c)中的提案说, 如果保留“港口”一词用以指《公约》草案所适用的运送货物终点, 《公约》就可能不适用于以港口以外的地方, 例如内陆, 为起点或终点的海上运送那一段。有人答复说, 《公约》草案并不曾对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作出规定, 要想在《公约》草案中包括货物联运的海上的一段可能对就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作出规定的未来公约造成困难。如果采纳这一提案, 也可能因而使《公约》适用于内陆运输, 从而与对内陆运输有所规定的国内法律或其他运输公约相抵触。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在定义中保留“港口”一词。

23. 有人支持上文第19段(d)中的提案说, 英文本中所载“特定货物”可能被解释为提单或其他运输文件中特别开列的货物。如果采用这种解释, 运送人可能不开具列明货物的运输文件, 借以规避《公约》对于货物运送的适用。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删除“特定”一词。

24. 关于上文第19段(e)中的提案, 一般认为, 定义末尾的“提货”一词应予删除。

25. 委员会于审议后通过下列案文：

“ 5. ‘运送契约’是指规定运送人收取运费而承担由海上自一港口运送货物至另一港口的契约。”

第一条，第6款

“ 6. ‘提单’是指作为运送契约和运送人接管或装载货物的证明的文件，运送人承担对交还此项文件者交付货物。此种文件中所载货物应候指定抬头人之命交付，应候命交付或交付提单持有人的规定构成此种承担。”

* * *

26.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本定义。

27. 有人提议于第一条中加添下列字句：

(a) 在本条内加添新的第7款如下：

“ 7. ‘书面’包括电报和专线电报。”

(b) 加添下列一段为新的第3款，现有第3至第6款应重新编列为第4至第7款：

“ 3. 在本公约内，‘托运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运送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契约的任何人。”

28. 有人支持上文第27段(a)中所加新的第7段说，“书面”一词在本《公约》草案的几个条文中用到，因此需要加以澄清。另外，有人说，这种澄清不应照提议的那样加进第一条，而应该在载有这个用语的条文中斟酌情况加以澄清。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列入“书面”的定义，并通过下列案文：

“ 7. ‘书面’除其他方式外，包括电报及专线电报。”

29. 有人支持上文第26段(b)所载的加添新的第3款认为其中所载的定义澄清了有时并不确定的托运人身分。但是，有人指出，这一定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造成困难。因此，当收货人订立了运送契约时，照所提议的定义，他就是托运人。而且，依船上交货价契约购货而订立运送契约的买主，按照提议的定义，就是托运人了。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这项提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2条, 第1款

“1.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港口间的一切海上运送货物契约, 如果:

“(a)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装货港位于缔约国, 或

“(b)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卸货港位于缔约国, 或

“(c) 运送契约所规定的任择卸货港之一是实际卸货港, 该港位于缔约国, 或

“(d) 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是在缔约国发给, 或

“(e) 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规定, 本公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立法应规制本公约。”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段现有介绍性字句应予删除, 并改为: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运货契约, 只要这种契约涉及两个不同国家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如果: ”

(b) 本款(d)项应予删除。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款中的提案说, 所提新的介绍性字句可以确保本公约适用于货物联运的海上的一段。有人答复说, 本《公约》草案不应试图解决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引起的困难, 因为这种困难只有将来订立一项关于联运的公约才能适当解决。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本段现有介绍性字句。

3. 有人支持上文第1款(b)项中的提案, 指出, 在缔约国发给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并不能使《公约》草案和运送契约之间产生足够密切的联系, 来证明本《公约》适用于以这种提单或其他文件作为证明的运送契约。有人答复

说，使本《公约》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是合乎需要的，第2条第1款(d)项有扩大适用范围的作用。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该段现有案文。

第二条. 第二款

“2. 本条第1段规定的适用不考虑船舶、运送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关系人的国籍。”

* * *

5.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款应予删除。

(b) 本款应予保留，但将“本公约各项规定”改为“本条第1段规定”。

(c) “运送人”之后应加列“实际运送人”

6. 有人支持上文第5段(a)中的提案说，第二条第2款所想达成的目标，即不考虑第二条第2款中所列各项因素而适用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已因第二条第1款载有介绍性字句而获得确保。有人则说，过去在某些管辖地区内曾经判定《公约》草案的适用性取决于各国有关法律抵触问题的规则，这些规则已考虑到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的因素。因此，第2段的用意在于确保，公约可以不考虑各国有关法律抵触的规则而使本《公约》草案具有第1款所规定的适用范围。

7. 还有人说，不考虑各国有关法律抵触的规则而确保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乃至整个《公约》草案的规定都能适用是合乎需要的，上文第5段(b)对于第二条第2款的修正案可以获得这种效果。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通过对于第二条第2款的这一修正案。

8. 有人支持上文第5段(c)中的提案说，《公约》草案中所指“运送人”一词并不包括“实际运送人”，实际运送人的国籍也应该同《公约》草案的适用无关。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在该段“运送人”一词之后加添“实际运送人”。

9. 委员会于审议后通过下列案文：

“2.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适用不考虑船舶、运送人、实际运送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关系人的国籍。”

第二条第3款

“3. 缔约国亦可通过国家立法使本《公约》规则适用于国内运送。”

* * *

10.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认为本款应予删除的提案。

11. 有人支持删除本款的提案说，由于缔约国必然依约享有权力，本段实无必要。有人答复说，除非象本段这样明文规定，否则一个联邦的联邦政府就可能没有这种权力，因此，保留本款是有作用的。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在《公约》草案中保留本段案文，但把案文从第二条中移到《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中。

第二条第4款

“4.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契约。但按照租船契约而发给提单时，如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规制运送人与提单持有人的关系，即应适用于此种提单。”

* * *

12.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界定“租船契约”一辞的意义。

(b) “租船契约”改为“非为运送契约的租船契约”。

(c) “提单持有人”应改为“善意第三方持有人”。

(d) “提单持有人”应改为“非租船人的提单持有人”。

(e) 本款第一句末尾“租船契约”之后应加添“或数量契约”等字样。本款第二句开头的“租船契约”之后也应加添“或数量契约”等字样。

13. 有人支持上文第12段(a)中的提案说，虽然本《公约》草案按照第二条

第1款的介绍性字句，适用于所有海上运送货物契约，按照第二条第4段却不适用于租船契约。因此必须界定租船契约一辞的意义以便澄清《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这种定义也是必需的，因为在某些管辖地区内租船契约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意义。也有人说，按照《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五条把租船契约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已经造成了困难，因为该《公约》没有对租船契约下定义。更有人说，由于没有对租船契约下定义，运送人可能设法以租船契约的形式发出运输文件来逃避本《公约》草案的适用。

14. 有人答复说，“租船契约”一辞在海事法律中已有明确的意义，因此无需再下定义。又有人指出，这是为了把所有租船契约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既然租船契约的形式不只一种，就必须为租船契约拟定一个包罗广泛的定义，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也有人认为，尽管《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不曾为这个辞语下过定义，在许多管辖地区内，为该《公约》确定“租船契约”一辞的意义时，也不曾发生困难；运送人也不曾设法把他们的运送契约作为“租船契约”来逃避该《公约》的适用。

15.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为“租船契约”一辞下定义。

16. 有人支持上文第12段(b)中的提案说，加添所提议字句可以免除《公约》草案在某些管辖地区内的适用范围的不明确之处。委员会于审议后不通过这项提案。

17. 有人支持上文第12段(c)和第12段(d)的提案说，“提单持有人”一辞可以解释为包括租船人或持有依租船契约所发给提单的代理人。因此，案文应加以修正以排除这种解释。一般同意，这种修正是合乎需要的。但是，关于上文第12段(c)的提案，有人认为，如果予以通过，可能因“善意持有人”意义不清楚而造成困难。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在“提单持有人”之前加上“非租船人”一辞。

18. 有人支持上文第12段(e)中的提案说，数量契约近似于租船契约，因此，也应该象租船契约那样，不列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有人则说，“数量契

约”一辞在海事法律中并没有固定的意义，把它加入，可能使得《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不确定。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19. 委员会于审议后通过下列案文：

“4.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契约。但按照租船契约而发给提单时，如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规制运送人与非租船人的提单所有人的关系，即应适用于此种提单。”

对于第二条的提议加添款文

20.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在第二条内加添下列新的第5款：

“5. 虽有本条前列规定，在未发给提单或类似的所有权文件时，各方可明白约定不适用本《公约》，但必须发给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文件，在其上注明这个意思，并由托运人签署。”

(b) 在第二条内加添下列新的第5款：

“5. 如契约规定将来在一约定期间对一定数量的货物为一系列的运送，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每一次运送应视为受个别运送契约之规制。但根据租船契约运送时，则应适用本条第4款的规定。”

21. 有人支持上文第20段(a)中的提案说，容许托运人和运送人约定使本《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某些特种船货的运送是符合双方利益的。如果不能免除本《公约》草案的适用，托运人便很难找到愿意以适当条件承运这种船货的运送人。既然按照提议的新款，只有在未开具提单时，双方才可以免除本《公约》草案之适用；既然按照《公约》草案托运人总是有权从运送人取得提单，运送人便无法滥用本款以避免本《公约》草案之适用。有人答复说，由于托运人并不经常处于足够强硬的谈判立场去要求开具提单，提议的新款所给予的免除本《公约》草案之适用的权

力可能为运送人所滥用。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22. 有人支持上文第20段(b)中的提案说, 这项提案的用意是为了包容规定在一约定期间对大量货物为一系列的运送的所谓“构架”契约。按照第一条第5款中“运送契约”的目前定义, 可以认为, 这种“构架”契约属于这种定义的范围, 需受本《公约》草案的规制。但是, 只要这种运送不是依照租船契约, 把处于平等谈判立场的双方所商订的这种契约排除在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 同时又维持本《公约》草案对于依据“构架”契约而作的每一次运送的适用性是合乎需要的。有人则认为, 关于本《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规定已经取得提议案文所拟达成的结果。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5. 如契约规定将来在一约定期间对货物为一系列的运送,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每一次运送。但根据租船契约而为运送时, 则应适用本条第3款的规定。”

第三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 应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及促进划一的需要。”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条应予删除。

(b) 本条应予删除, 但其实质内容应载入《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

2. 有人支持删去本条, 认为, 其中所载的规定是不言而喻的。也有人说, 在某些管辖地区内, 要把本条列入执行本《公约》草案的立法中会有困难。有人支持删去本条但把实质内容列入序言部分中, 认为该段只是陈述一种愿望目标, 这可以在序言部分适当提及。有人答复说, 把本条保留在《公约》本体中可以帮助某些管辖地区的法院解释和适用本《公约》草案, 而不至于只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规

章。 也有人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a第七条也有相同的规定。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本条。

“第二编 运送人的责任

“第四条 担负责任的期间

第四条第1款和第2款

“1. 运送人对于本公约下的货物,于其在装货港、在进行运送及在卸货港掌管货物的全部时间,担负责任。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运送人自其接收货物之时起至依下列方式交付货物之时为止视为掌管货物:

“(a) 将货物移交收货人;或

“(b) 收货人不自运送人收受货物时,则按照契约或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特定贸易惯例,将货物放置于可供收货人自由支配的境地;或

“(c) 将货物移交依据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第1款内“在装货港、在进行运送及在卸货港”等字样应予删除。

(b) 在第1款应加添下列字句:

“为本条的目的,‘装货港’或‘卸货港’应包括为运送人用于执行运送货物离港或到港的邻近一终点站,即使该终点站位于港区以外亦然。”

a A/CONF. 63/15.

(c) 在第2款(c)分款之后加添下列字句：

“如货物于卸货港外交付收货人应照(a)分款之规定将交货视为在卸货港举行。”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中的提案说，删除上文第1段(a)中所述字样可澄清运送人责任的起迄时刻。如保留这些字样，可能在若干情况下需要决定装货港和卸货港的确切地理范围，以决定运送人责任是否已开始或已结束。删除这些字句还消除了第二条第1款和第2款之间在担负责任的期间方面可能发生的矛盾。按照第1款，这个期间是在装货港开始而在卸货港结束，而按照第2款，这个期间是从送货人接管货物之时起至其交出货物的时止。另外，有人说，如将这些字句删除，则当运送人于陆上接管货物或于陆上交付货物时可能使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导致不合乎需要的扩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没有了提议从第1款中删去的字句，第2款的介绍性字句可能被解释为：内陆运输阶段的运送人责任应受《公约》草案规制，因而使本《公约》草案同国内法律的规定或适用于内陆运输的其他运输公约发生抵触。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采纳这项提案。

3.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b)中的提案说，使担负责任期间始于装货港而终于卸货港的第四条第1款现有规定可能过分限制。既然运送人于执行运送货物离港或进港时经常使用邻近这些港口的终点站，应用本《公约》草案以决定运送人在这些终点站接管货物期间的责任的合理。有人答复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于断定一个终点站是否邻近港口，这会使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不确定。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4.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c)中的提案说，它的用意是为了避免本《公约》草案和各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运输公约在货物于内陆交付收货人时内陆运输阶段期间的运送人责任的问题上发生抵触。另外，有人说，这项提案虚构了一个交货地点，根据虚构拟订出来的解决办法是不合乎需要的。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5.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二编 运送人责任

“第四条 担负责任的期间

“1. 运送人对于本公约下的货物，于其在装货港、在进行运送及在卸货港掌管货物的全部期间，担负责任。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运送人自其接收货物之时起至依下列方式交付货物之时为止视为掌管货物：

“(a) 将货物移交收货人；

“(b) 收货人不自运送人收受货物时，则按照契约或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特定贸易惯例，将货物放置于可供收货人自由支配的境地；

“(c) 将货物移交依据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第3款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提及运送人或收货人时，除运送人或收货人外，应并指运送人或收货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或按照运送人或收货人的指示行事的其他人。”

* * *

6. 委员会决定删除“按照运送人或收货人的指示行事的其他人”，因为这些人若不是受雇人便是代理人。

7. 委员会于审议后通过下列案文：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提及运送人或收货人时，除运送人或收货人外，应并指运送人或收货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

“第五条. 通则”

第五条第1款

“1. 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损坏或货物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张起费用、如引致损失、损坏或延迟的事件发生于第四条所订明的货物由他掌管的期间，应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能证明本人、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已采取为避免其发生及其后果所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者，不在此限。”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在本款开头“运送人”一辞之后应加添“或船只”等字。

(b) 在本款末尾加添“或证明：即使这些人曾采取所有这些措施，这种事件的发生和后果仍然不可避免”。

(c) 在上文分段(b)中提议添加字句之后加添下列字样：“或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无法采取任何措施”。

(d) 本款开头“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损坏或货物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引起的费用...应负赔偿责任”等字应予删除，并代之以“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引起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中的提案说，加添提议的字句可以帮助保留某些管辖地区内对船只采取的“对物”行动。也有人说，所提议的字句见于《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四条内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定中，因而应该保留在本款内。有人答复说，提议的字句在《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中的上下文义是排除船舶的赔偿责任。在那样的上下文，这些字句不会造成困难，但若上下文是强制船舶承担赔偿责任，便会造成困难，因为在某些司法地区内从没有对船只采取“对物”行动。也有人说，常常附属于“对物”行动的、同海事要求有关的、查扣船只的

权利在《一九五二布鲁塞尔关于查扣海上航行船只的国际公约》已有适当规制。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接受这项提案。

3. 有人支持上文第1款(b)和(c)中的提案说,这种安排是为了扩大第五条第1款对于运送人的保护范围。有人认为,在确定了保护范围的现有条文下,运送人即使证明在造成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运送人没有时间或机会采取避免损失或损害的任何措施,可能仍无法开脱。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运送人无法采取任何措施,按理不能要求运送人采取措施,因而现有规定对运送人提供保护。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接受这些提案。

4.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d)中的提案说,该款中提议删除的现有案文措辞不够简练。所提议的新案文较清楚,而且更接近其他运输公约的对应规定中所用的措辞。但是,有人说,现有措辞已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在各种文本中仔细求其一致,因此应予保留。也有人说,因为依本款应负的赔偿责任同其他运输公约的对应规定所强制的赔偿责任不同,本款的措辞自应同这些对应规定的措辞不同。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第五条. 责任的基础

“1. 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引起的损害,如引致损失、损坏或延迟的事件发生于第四条所订明的货物由他掌管的期间,应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能证明本人、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已采取为避免其发生及其后果所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第2款

“2. 货物未于明白以书面约定的期限内,在契约所规定的卸货港交付,或于未作此种约定时,考虑到事件的情况,未在可以合理要求勤勉运送人的期限内交付时,即发生延迟交货情事。”

* * *

5. 委员会审议了将“以书面”三个字删除的一项提案。

6.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本《公约》草案第一条第5款内并未规定运送契约须为书面，本款无需规定关于交货期限的明白约定须为书面。因此，委员会决定从本款中删去“以书面”三个字，并通过下列案文：

“2. 货物未于明白约定的期限内，在契约所规定的卸货港交付，或于未作此种约定时，考虑到事件的情况，未在可以合理要求勤勉运送人的期限内交付时，即发生延迟交付情事。”

第五条第3款

“3. 有权对货物的损失提出要求权的人在货物未按照第四条的要求于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六十天内交付时，可视为货物已损失。”

* * *

7.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本款案文。

第五条第4款

“4. 遇发生火灾时，如要求权人能证明火灾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运送人应负赔偿责任。”

* * *

8.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除本款；

(b) 将本款改为：

“遇发生火灾时，除非运送人证明该船曾采取防止火灾的适当手段，并且他本人、他的受雇人和代理人于火灾发生时曾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加以防止，

或限制其后果,否则便应负赔偿责任; 但要求权人能证明火灾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时,不在此限。”

9. 有人支持删去本款的提案说,在第1款关于要运送人证明自己不曾疏忽的通则以外另设例外是没有充分理由的。火灾起时在场,能够获得起火原因的证据并采取防火或灭火措施的是运送人的代理人。在多数情况下,托运人无法证明运送人一方的疏忽,因而第4款的现有规定对于要求权人不公平。也有人说,在其他运输公约中并没有关于在火灾引致损坏时,证明运送人疏忽的责任落在要求权人身上的类似规定。

10. 委员会基于下列理由不同意删除本款: (a) 对于要求权人而言,《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规定运送人不必对火灾引起的损害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害是由运送人的实际疏忽或参与引起的,这项提案代表目前立场的一项进步; (b) 最有理由担心木船失火的是运送人,因为如果船只受损,遭受重大损失的是运送人; 因此运送人即使不必对要求权人赔偿,也得经常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 (c) 如果从货舱起火,便因而有可能是船货本身起火,要求权人也许难以证明是出于运送人的疏忽,但如果从机房或船员房间起火,就较容易证明了; (d) 目前的第4款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航运立法问题工作组就第五条中所有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定加以仔细平衡的折中案文,因此,应予保留。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航运立法问题工作组不曾建议删除第4款。

11. 有人支持以上文第8段(b)中的字句取代现有第4款的案文的提案说,虽然需要就本条一切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定维持一个持平的妥协,提议的代替字句可以导致较公平的折衷。照提议的新字句,运送人对加诸他的责任履行起来相当便利,而托运人确切地证明运送人的疏忽便能使他负赔偿责任。

12. 委员会没有支持所提议新案文的一致意见,审议后,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 4. 遇发生火灾时，如要求权人能证明火灾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运送人应负赔偿责任。 ”

第五条第 5 款

“ 5. 关于活的动物，运送人对于此类运送固有的任何特别危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运送人能证明他已遵行托运人所给予他的关于动物的任何特别指示，而鉴于事件的情况，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此种危险时，除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全部或一部系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外，应即推定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系由于此种危险所引致。 ”

* * *

13. 委员会审议了建议删除本款的提案。

14. 有人支持删除本款的提案说，运送人关于活的动物的赔偿责任已由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充分顾及，不需要对这种赔偿责任作出特别规定。 尤其，有人认为，第五条第 1 款在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要求方面对于运送人的一般性保护足以照顾对于活的动物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要求，不必再由本款给予特别保护。

15. 有人反对删除该款，认为活的动物的运送带有动物受损失或损伤的危险，必须就这种运送的运送人责任作出特别的规定。 有人指出，其他运输公约载有关于这种运送责任的特别规定。 也有人表示，本款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航运立法问题工作组就第五条内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定进行长期审议后拟订的折衷案文，因此应予保留。

16. 审议后，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 5. 关于活的动物，运送人对于此类运送固有的任何特别危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运送人能证明他已遵行托运人所给予他的关于动物的任何特别指示，而鉴于事件的情况，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此种危险时，除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全部或一部系由于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外，应即推定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系由于此种危险所引致。”

第五条第6款

“6. 运送人对于因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 * *

17.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款改为：

“除为分担共同海损外，运送人对于因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b) 现有案文应予保留，但“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中“合理”一词应予删除；

(c) “挽救海上人命”之后应加添“或维护健康”等字样。

18. 有人支持上文第17段(a)中的提案说，该款现有措辞似乎使运送人在“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导致货船利益的损失或损坏时得以不必承付通常应该分担的共同海损或抢救费用。这个提案的用意是要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运送人仍然必须分担适当数额的共同海损或抢救费用。但是，有人表示，由于《公约》草案第二十四条内载有关于海损的明文规定，旨在防备运送人保障对共同海损或抢救费用的可能权利的提案应该同该条一并审议。但是，委员会决定将第6款中“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与“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之间的和改为“或”，因为用意不在于只免除试图挽救人命与财产情况下的赔偿责任。

19. 有人支持上文第17段(b)中的提案说，要断定运送人挽救海上财产的措施合不合理是难以办到的；这将使试图挽救海上财产的运送人赔偿责任不确定。

而且，于免除运送人赔偿责任是对于运送人挽救海上财产的一种奖励，如果免除赔偿责任的界限是不确定的话，可能导致使运送人不试图挽救海上财产的不幸后果。

20. 另一方面，有人说，挽救海上财产不如挽救人命重要；虽然在运送人试图挽救人命时完全免除其赔偿责任很重要，但在他试图挽救财产时则不必完全免除其赔偿责任。而且，运送人在试图挽救海上财产时，必须在可能挽救到的财产价值和这种尝试可能对托运人或收货人造成的损失之间确保利益的均衡；使用“合理”一词可以达成这个结果。否则，运送人可能为了不引致赔偿责任而试图挽救低值财产，却因此使托运人和收货人蒙受重大损失。在考虑了上文第19段和第20段中的论点以后，委员会决定保留“合理”一辞。

21. 有人支持上文第17段(c)中的提案说，应该完全免除运送人应试图维护健康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以奖励运送人维护健康的意图。有人答复说，如果维护健康的意图构成挽救人命意图的一部分，运送人将受该款现有案文的保护。但如果在生命没有危险的情况下试图维护健康的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就有欠充分了。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22.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6. 除为分担共同海损外，运送人对于因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第7款

“7.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与另一原因结合而产生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时，运送人仅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得以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限度内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须证明不可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数额。”

* * *

23.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除本款;

(b) 将本款开头“过失或疏忽”等字改为“实际过失或疏忽或本条所预计的过失或疏忽”等字;

(c) 本款应重拟如下:

“7.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与为他所无法避免因而带来无可预防的后果的另一事件结合导致损害时,如果运送人能证明部分损害不可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运送人仅须对可以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损害部分负赔偿责任。”;

(d) 在英文本中“concurr”一字应以“contributes”或“combines”取代;

(e) 在英文本中“bears the burden of proving”应以“proves”取代。

24. 有人支持上文第23段(a)中的提案说,第五条第7款所载的规定同在该第7款所涉及情况下按照某些法律制度适用的规定不一致。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运送人、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和其行为同时导致这种损失的其他人的赔偿责任是共同的或个别的,这种赔偿责任并不是按照本款订明的情况分担。也有人说,这种共同的或个别的赔偿责任对要求权人方便,因为他可以从运送人取回充分的补偿。若按照本款所载的规定,要求权人必须就部分损失控告运送人以外的人,要对其他人绳之以法或取得补偿可能难以办到。

25. 但有人表示,本款所载的规定是合理的,因为使运送人对他所证明不可归因于其过失或疏忽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任何部分负赔偿责任是不公平的。也有人认为,本款所载规定也见之于其他公约,例如《国际铁路货运公约》第十七条第5款和《关于统一有关船舶碰撞的法律规则的一九一〇年布鲁塞尔国际公约》第四条。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内容。

26. 有人支持上文第23段(d)中的提案说,其目的是要澄清,本款所载规定不仅适用于运送人的过失或疏忽证明属实时,而且适用于在第五条第1款中预计

的过失或疏忽。 另外，有人说，这种澄清没有必要。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27. 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 23 段 (c) 中的提案，但在审议后未予通过。

28.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通过上文第 23 段 (d) 和 (e) 中的两项关于用语的提议，并通过下列案文：

“ 7.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与另一原因结合而产生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时，运送人仅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限度内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须证明不可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数额。 ”

对第五条提议加添的款文

29. 委员会审议了将下列一段加入第五条作为新的第 4 款的一项提案，并将现有第 4 款至第 7 款重新编号为第 5 款至第 8 款。 提议的一段将置于方括弧内，以表明它尚未由委员会最后通过，但将它提交今后可能审议本《公约》草案案文的任何外交会议审议。

[“ 4.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运送人对于船长、其他船员和领航员在船舶航行时的任何行动、疏忽或不履行责任所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损坏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b

30.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说，这项提案只是打算以有利于运送人的方式保留对于航海中的疏忽或不履行责任的保护； 在《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四条 (2) 款 (a) 项就管理船舶的疏忽或不履行责任为运送人提供的保护未被保留。 有人认为，排除了对航行上的疏忽或不履行责任的保护对托运人会有不利的影响。

^b 这项提案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们提出的。

由于它引致风险分担的转变，运送人不得不购买更多的赔偿保险来应付增多的赔偿责任。这种运送人支出的增加势必以提高运费的方式转嫁给托运人。由于赔偿保险费比船货保险费昂贵，托运人购买的船货保险数额虽然减少了，托运人的费用并不会相应的减少。而且，托运人直接从他所选择的保险人扣除船货保险费，直接获得偿付，要比从运送人所扣除的赔偿保险费中间接领回保险费更为方便。也有人促请注意贸发会议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第9(VII)号决议，其中赞同“这样的结论：维持船货保险的现有制度是必要和不能缺少的从船货保险到运送人赔偿责任的风险分担如有任何根本性转变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将特别有损”。也有人指出，由于航行上的失误危及船舶，运送人应该坚决预防航行时不履行职责，即使保护事项被废除因而不须为这种不履行职责所造成的损失对托运人员赔偿责任时也是这样。又有人说，海上航行引起的航运危险近来并没有显著减少，因而保留例外事项是有理由的。

31. 另外，有人说，并没有资料可据以推断：运输费用会因废除这种保护事项引起风险分担的转变而增加。即使运输费用会增加，据估计，增加的数额也会很有限。又有人说，贸发会议无形贸易和国际贸易资金委员会的上述看法曾提到从船货保险到运送人赔偿责任的“根本性”转变。在该项决议提到的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TD/B/C.3/120)中，“根本性”转变的意思是从失误赔偿制度转变为绝对赔偿制度和保阶提单。因此，废除对于航行时不履行职责的保护事项不能说是“根本性”的转变。更有人说，现代航行辅助仪器几乎消除了海上航行的航运危险，因此这种保护已经落伍了。也有人说，废除对于航行时不履行职责的保护事项是在第五条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定内造成一种可接受的均衡的折衷案文的一部分，因此这种保护事项仍应废除。

32. 委员会于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

33. 苏联代表说，他不接受委员会这项决定，并保留他对于“航行失误”问题的立场。

“第六条. 责任的限制”

“备选 A”

“1.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损坏或延迟的货物总重量每公斤(. . .)法郎的数额。”

“备选 B”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总重量每公斤(. . .)法郎的数额。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货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运费〔的两倍〕。

“(c) 运送人根据本款(a)和(b)项的总共赔偿责任,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a)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备选 C”

“1.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损坏或延迟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 . .)法郎或总重量每公斤(. . .)法郎的数额, 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2. 为计算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哪一个数额较高的目的,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 提单所列举而包装在这种载货物件内的包或其他货运单位应视为包或货运单位。除上述情况外, 这种载货物件内的货物应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运载货物件本身损失或损坏时, 如该载货物件并非运送人所拥有或供给, 则应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备选 D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 . .)法郎或总重量每公斤(. . .)法郎的数额, 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货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

变数 X: 运费〔的两倍〕;

变数 Y: 相当于所延迟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x - y$)^a法郎或总重量每公斤($x - y$)法郎的数额, 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c) 运送人根据本款 (a) 和 (b) 项的总共赔偿责任,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 (a) 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2. 为计算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哪一个数额较高的目的,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 提单列举而包装在这种载货物件内的包或其他货运单位应视为包或货运单位。除上述情况外, 这种载货物件内的货物应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迁载货物件本身损失或损坏时, 如该载货物件并非运送人所拥有或供给, 则应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备选 E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 . .)法郎或总重量每公斤(. . .)法郎的数额, 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a 假定($x - y$)比第1款 (a) 项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为低。”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货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运费〔的两倍〕。

“(c) 运送人根据本款 (a) 和 (b) 项的总共赔偿责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 (a) 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2.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不适用按照包或其他货运单位计算的限度。”

下列各段适用于所有备选条文：

“法郎是指 65.5 毫克含纯度为千分之九百的金单位。

“本条第1款所述数额应换算成审理该案的法院或仲裁法庭所在国的货币，以作出裁决或仲裁之日该国货币对本条前一款所规定的单位的官方兑换价格为准。如果没有这种官方价格，则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为本公约的目的定出一个价格，视为官方价格。”

* * *

1.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本条的下列问题：

(a) 运送人的赔款限额，应当按照货物重量的单一准则，还是按照重量和“包或其他货运单位”的双重准则来拟定。

(b) 运送人对于损失、损坏或因延迟交货而引起的费用的赔偿限额，是应当按照拟定对于损失、损坏或因运送人延迟交货以外的行为而引起的费用的责任限制时所用的同样准则，还是应当按照不同的准则来拟定。

(c) 本条在规定赔款限额时，是否应保留“金法郎”为记帐单位。

(d) 在本条内是否应当载入以下一项规定：如托运人就货物价值作出声明可以改变本条规定的赔款限额。

(e) 本条是否应载入一项特别规定，在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调整赔款限额。

单一准则或双重准则

2. 关于以上第1(a)段所述的问题，有人表示按照重量的单一准则来拟定赔款限额的办法较为可取。这项准则实施起来容易应用。而且其他的运输公约，例如《铁路货运公约》¹、《公路货运公约》²、和《华沙公约》³，已经采用这项准则，这些公约应用这项准则并没有造成困难。反对采用这项准则的主要理由是，对重量较轻而价值较高的货物适用根据这项准则定出的赔款限额，会使要求权人得不到足够的赔偿。但是这项困难可以用下列方式解决：

(a) 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投保保险； 或

(b) 规定运送人应付的最低赔款额，即使根据通常的限制规则运送人应付的数额低于这个最低额。下列提案就是为规定这种最低数额而提出的：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损坏或延迟的货物总重量每公斤〔3〕记帐单位〔(30)法郎〕，但赔偿最低额无论如何不得少于〔1,000〕记帐单位〔10,000法郎〕。”⁴

¹ 《国际铁路运送货物公约》。 伯尔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这个公约以下称为《铁路货运公约》。

² 《关于国际公路运送货物的契约的公约》。 日内瓦，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 这项公约以下称为《公路货运公约》。

³ 《统一有关国际空运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华沙，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 这项公约以下称为《一九二九年华沙公约》。

⁴ 本提案中所填数字，只是作说明用。

(c) 在公约内增列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托运人可以在提单或其他运输文件中声明货物的价值，而免除赔款限额。

这项提案受到支持的另一个理由是，用以计算运费的准则之一是货物的重量，货物愈重所缴付的运费便愈高。由于重量轻的货物应付的运费低，所以对于重量轻的货物运送人的赔款限额也应当降低，这并不是不合理的。还有人表示，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四条第(5)款中所用的“包或单位”一词，在不同的管辖地区有不同的解释，继续使用这一个或类似的词句会妨害法律的一致性。

3.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采用重量和“包或其他货运单位”的双重准则，从要求权人的观点看来较为公平。它可以使要求权人对重量轻但价值高的货物取得适当的赔偿。而且，有了双重准则，要求人可以选择适用使他获得较高赔偿的准则。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⁵第二条第(a)款采用了双重准则解决办法作为可接受的折衷办法，这种办法应当保留下来。

4. 经审议后，委员会表示它选择按照重量和包或其他货运单位的双重准则来制定赔款限额的规定。但是，鉴于按照货物重量的单一准则在委员会中也得到相当多的支持，委员会认为提交给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草案中也应列出一项备选条文，规定按货物重量制定赔款限额。

延迟交货情况下的准则

5. 关于上文第1(b)段所述问题，有人认为出于几种考虑应当采用不同的准则来制定运送人延迟交货应付的赔偿限额，尤其是将赔款限额定为延迟交货的货物所

⁵ 修正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有关提单的某些法律规章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布鲁塞尔。这项公约以下称为《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

缴付运费的函数。有人指出，一般而言，延迟交货造成的损失，不同于运送人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是海洋货运保险所不包括的。还有这种损失，托运人或收货人将必须向运送人追索，而不是向保险人追索赔偿。因此，在制定延迟交货应付的赔款限额时采用不同的准则，并按照运费的函数制定限额，并不是不合理的。还有人表示，计算运费数额时考虑到的一项因素是估计运程的久暂。如果时间拖长了，造成延迟交货，那末把运送人应付的赔偿费同运费数额连系起来也是合理的。还有人提请注意，公约草案第五条第3款准许货物的所有权人在交货延迟达六十日时将货物视为损失；因此对这种延迟交货的赔偿应按照货物全部损失计算。因此建议，如果延迟交货不超过六十日，按照不同的标准计算赔偿费是适当的。还有人指出，在某些管辖地区，目前运送人对延迟交货不负赔偿责任，如果责成运送人赔偿，对他将是一项新的沉重负担。因此公平的办法是，运送人应付的赔偿费低于延迟交货以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费，按重量制定赔款限额是合理的。

6.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对收货人来说，延迟交货的后果同延迟交货以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后果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一样受到经济上损失。延迟交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同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一样严重。还有人指出，如果海运保险不包括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而这种损失只能向运送人追索的话，这就是规定赔款限额使托运人能得到充分赔偿的理由；运费毕竟不能提供适当的赔偿。还有人表示，建议运送人应付的赔偿费以运费的数额为限，是认为运费可以公平量度运送人运送货物所需的费用，并反映出运送人所付赔偿费不应超出这种数额的政策。但是，托运人因延迟交货而遭受的费用同运费无关，从托运人的观点看来，没有理由把赔偿额限于运费。

7. 经过审议后，委员会决定按照不同于在制订运送人延迟交货以外的行为所造成的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限额时所用的准则来制定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损

坏或费用 的赔款限额。 委员会还决定将延迟交货的赔款限额定为运费的函数。

记帐单位

8. 在开始审议上文第1段(c)所述问题时,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货币基金观察员的一项声明, 声明是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的性质, 和用来作为公约草案第六条所述记帐单位的可能性。

9.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议:

(a) 在公约草案中保留“金法郎”作为第六条内的记帐单位, 但用哪一种记帐单位的问题, 应由将审议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作最后决定。

(b) 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取代“金法郎”, 作为第六条内的记帐单位。

(c) 为第六条的目的应采用修正华沙公约的蒙特利尔第4号议定书⁶。第七条的解决办法, 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接受特别提款权为记帐单位, 而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则接受以黄金为本位的记帐单位。

10. 一般普遍同意记帐单位不可以黄金为本位, 一来因为目前金价波动, 二来因为黄金兑换国家货币的兑换率一般还未确立。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 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取代“金法郎”, 会对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造成困难。 关于采用修正《华沙公约》的《蒙特利尔第4号议定书》第七条所载解决办法的提案, 有人表示这种办法不能取得记帐单位的一致性, 因此不能令人满意。

⁶ 修正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署的按议定书修正的统一有关国际空运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蒙特利尔第4号议定书。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海牙签署。

11. 在审议备选提案后，委员会决定不以“金法郎”为第六条中的记帐单位，记帐单位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决定。

声明货币价值

12. 关于上文第1段(d)所述的问题，有人认为，由于第六条中没有规定该条款所制定的赔偿限额可以由托运人就货物价值作出声明而改变，将使该条款在某些管辖地区因违反政府政策而无效。有人说，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四条第(5)款载有一项规定，即经由作出价值声明，托运人可以免除赔偿限额，第六条中应当增列同样的规定。

13.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上述提案可以有两种解释：

- (a) 经由作出价值声明，托运人可以有权单方面排除该条规定的赔款限额；或
- (b) 在作出价值声明后，只有经运送人同意才能改变赔款限额。

有人赞成以上第13段(a)所列的解释，认为如果作出价值声明后，运送人可以自由拒绝接受较高的赔款限额，将使该提案的目的不起作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如按照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第四条第(5)款作出价值声明，实际上托运人和运送人已协议在作出价值声明后改变赔款限额。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运送人将定出较高的运费作为运送已声明价值的货物的条件。如果托运人接受较高的费率，则实际上等于协议由运送人免除赔款限额以换取托运人付出较高的运费。

14. 还有人表示，在第六条中增列一项具体规定，使当事各方可以协议在托运人作出价值声明后改变赔款限额，是既不需要又不适当的。根据第二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运送人可增加其义务，免除赔款限额就是增加运送人的义务。在第六条中增列一项特别规定，使当事各方可以在托运人作出价值声明后免除赔款限额，可能会使人推论这是唯一可容许的免除赔款限额的办法。但是可以设想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第二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这种限制是可以有效免除的。另一方面，有

人指出，阅读第二十三条第2款，并不能立即看出可以免除赔款限额。因此，在第六条中列入一项使各方能免除赔款限额的特别规定，是很有用的。

15.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

- (a) 制订一项规定，使托运人和运送人可以协议免除第六条规定的赔款限额；
- (b) 将这项规定列入第六条。

关于单位化货物的特别规定

16. 关于以上第1段(e)所述的问题，有人认为，不应当在本条内列入关于单位化货物的特别规定，诸如备选C第2款、备选D第2款和备选E第2款，因为这些规定妨碍了集装箱货运的现代化。但是一般同意，如果在制定赔款限额时，采用重量和“包或其他货运单位”的双重标准，就有必要对单位化货物，即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的货物，订出特别规定。

17. 还有人表示，备选C和D第2款(a)项中关于单位化货物的赔款限额的规定所用文字有加以澄清的必要，因为在托运人列举包装在载货物件内的包和单位后，即使运送人没有同意所列举的细目，是否还能够决定赔款限额，这一点还不够清楚。但是有人认为，如果托运人要列举细目，应按照公约草案第十五条第1款(a)项的规定进行，如果运送人不同意所列举的细目，他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保留。

18.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在本条中列入与第六条备选C和D第2款(a)项同样的规定。

19. 委员会通过下列条文：

“第六条. 责任的限制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 . .)记帐单位

或总重量每公斤(. . .)记帐单位的数额, 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货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对延迟的货物所应支付的〕〔按照运送契约所应支付的〕运费〔的若干倍〕¹。

(c) 运送人根据本款(a)和(b)项的总共赔偿责任,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a)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 2. 为计算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哪一个数额较高的目的,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 提单所列举而包装在这种载货物件内的包或其他货运单位应视为包或货运单位。除上述情形外, 这种载货物件内的货物应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迁载货物件本身损失或损坏时, 如该载货物件并非运送人所拥有或供给, 则应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 3. 记帐单位是指 . . . ²

“ 4. 运送人和托运人可以协议订定超过第 1 款所规定的限制的责任限度。”

“ B. 备选第六条: 责任的限制 ”

“ 1.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所负的赔偿责任应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损坏或延迟的货物总重量每公斤(. . .)记帐单位的数额。

“¹ 此项限制应为运费或运费的若干倍的问题, 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² 记帐单位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³ 如果对延迟交货的责任根据本备选案文应加以特别限制时, 可用上述第六条基

“ 2. 记帐单位是指 . . . ”⁴

“ 3. 运送人和托运人可以协议订定超过第 1 款所规定的限制的责任限度。 ”

续³ 本案文的第 1 款 (b) 和 (c) 项来补充本备选条文第 1 款。 如果这么做, 将需要对本备选条文的第 1 款作文字上的修改。”

“⁴ 记帐单位将由审议公约草案的全权代表会议决定。”

“第七条. 侵权行为的诉讼”

第七条, 第1款

“1. 本公约规定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应适用于因运送契约所包括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而对运送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契约或侵权行为。”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 即在本款末尾增添“或其他”等字样。
2.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 表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 对运送人提起的诉讼不但可以根据契约或侵权行为, 而且可以根据其他赔偿责任依据, 例如准契约。因此应当扩充本款的范围以包括根据其他赔偿责任依据而提出的诉讼。关于这一点, 还有人指出, 目前第七条的标题只提到“侵权行为的诉讼”是不恰当的。

3. 经审议后, 委员会决定:

(a) 本款英文本末尾“根据契约或侵权行为”等字用“根据契约、侵权行为或其他”字样取代, 法文本“根据契约或契约外责任”等字用“根据契约、侵权行为或其他”字样取代;

(b) 本条现有标题应改为“对基于非契约的要求权的适用”。

4.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七条. 对非基于契约的要求权的适用”

“1. 本公约规定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应适用于因运送契约所包括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而对运送人提起的任何诉讼, 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契约、侵权行为或其他。”

第七条，第2款

“ 2. 对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这种诉讼时，这种受雇人或代理人如能证明他是在他的雇用范围内行事，应有权利利用运送人根据本公约有权引用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

* * *

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将“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等字用“运送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按照运送人的指示行事的其他人”字样取代。

6.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认为提议本款采用的“运送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按照运送人的指示行事的其他人”等字样已在公约草案第四条第3款中出现。这一款扩大第四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运送人的负责期间，以包括货物不由运送人经管而由其受雇人、代理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其他人经营的期间。有人认为所有这些人都应有权利利用运送人根据本公约有权引用的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而提议的字句替换可以达成这种效果。

7.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理由是：

(a) 在运送人负责期间代其经管货物的人的类别，和应有权利利用运送人的同样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的人的类别之间，没有理由要求完全对应；

(b) 提议的字句替换会使有权利利用运送人的同样辩护理由和责任的限制的人的类别不适当地扩大，例如包括独立承包人。

8. 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现有案文。

第七条，第3款

“ 3. 可向运送人和上款所称任何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 * *

9. 经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3. 可向运送人和本条第2款所称任何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第八条. 限制责任权利的丧失

“如经证明损坏是由于运送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坏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坏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运送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对于由于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坏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的损坏，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坏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的损坏，运送人的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也无权享受这种责任限度的利益。”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本条应予修改以规定，运送人除了按照本条第一句丧失其限制责任的权利外，在损坏是由于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在其雇用范围内，如本条所述有意或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的情况下，也应丧失其限制责任的权利；

(b) 应删去“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坏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等字句；

(c) 本条中凡出现“损坏”字样都应以“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等字样取代。

2.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a)中所述提案，认为对本条提议的修改会给托运人带来较公平的结果。大多数情况下运送人并非个人而是公司，而公司总是通过受雇人和代理人行事。因此，如果把运送人丧失其限制责任的权利的情况，限于因运送人

本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损坏的情况，结果运送人将极少会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利。虽然根据本条第二句的规定，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如本条所述有意或冒险行事即丧失其限制责任的权利，但托运人将很难辩明究竟是运送人的哪一个受雇人或代理人造成损坏；因此将很难通过向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而取得不受金额限制的赔偿。此外，托运人控诉运送人比控诉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有利，因为比较肯定运送人会有钱缴付法庭判定的赔款。还有人认为提议的修改可以统一本条的规定同公路货运公约关于运送人丧失限制责任权利的第二十九条和经一九五五年海牙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二九年华沙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ⁱ。

3.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有几项考虑因素可以支持保留本条关于丧失限制责任权利的现有规定的有限效力。运送人的赔款限额是计算运送人的赔偿保险费率所要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所规定的金额限制越肯定不能超过，就越容易计算保险费率并订出较低的费率，从而使运费降低。如果采用了提议的修改，运送人可能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利的情况就会大为增加，例如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进行偷窃的情况也将包括在内。还有人指出，如果接受了提议的修改，运送人就不得不对原先由托运人承担，由托运人的货物保险负责而现在转移给他的新风险，扣除赔偿保险费。由于赔偿保险费比货物保险费更贵，这种保险上的改变会造成运费的增加。还有人指出，提议的修改会造成诉讼案件不必要的增加，因为托运人为了从运送人取得无限制的赔偿，常常会试图证明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确如本条所述有意或冒险作出。还有人指出，提议的修改可能统一本条的规定和某些货运公约的相应规定，但是目前第八条的规定与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应，而修正一九二九年华沙公约的危地马拉议定书^j的规定就比第八条更严格，

i 修正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签于华沙的统一有关国际空运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签于海牙。

j 对经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签于海牙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签于华沙的统一有关国际空运的某些规则的公约作出修正的议定书，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签于危地马拉城。

它规定无论是在哪一种情况下产生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所规定的责任限制。

4. 针对有人认为，因为难以证明公司运送人亲自作出行为或不行为，将极少发生运送人丧失限制责任的权的情况，有人建议修改本条现有案文，在本条第一句和第二句之间增添下列字句：

“为本条的目的，‘运送人’应包括在运送人的企业管理下雇用并经运送人授权作出决策的任何董事、经理或其他人，但这种人必须在其受权范围内行事。

5.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b)中所述提案，有人认为提议删去的“冒险”一词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可以解释成和“疏忽”具有同样意义。由于第五条所规定的运送人的赔偿责任是基于疏忽，实际结果可能使运送人在他应负赔偿责任的每一种情况下都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应当删去“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坏”等字样，因为如果保留这一句，在实际上也会使运送人在许多情况下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因为他很难证明他不知道有造成损坏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冒险”一词的意义同“疏忽”有明显分别，因此应当保留。委员会还考虑了一些建议，即将提议删去的整个字句用“重大疏忽”或“故意处置不当”等字样取代。

6. 关于以上第1段(c)所述提案，一般同意本条中凡出现“损坏”字样都应以“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等字样取代。

7. 经审议后，作为主张不得破坏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和主张运送人应对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意或冒险作出的行为负没有限制的完全责任这两种意见之间的折衷，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八条。限制责任权利的丧失

“1. 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于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

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运送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这种行为或不行为须出于：

“(a) 运送人本人，或

“(b) 船长或船员以外的运送人的受雇人，在其雇用范围内，对发生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该部分运送行使监督权力的期间，或

“(c) 包括船长和任何船员在内的运送人的受雇人，在其雇用范围内处理或照料货物时。”

“2. 尽管有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于该受雇人或代理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波兰代表表示他们反对上列第八条的案文，并且保留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指出，本条应明确列出第八条各项规定中提到的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并说本条的现有的字句可能会导致诉讼案件。

“第九条。舱面载货

第九条，第1款

“1. 运送人只有按照同托运人的协议、特定贸易的惯例或法定规章，才有权将货物装载在舱面。”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去“特定贸易的惯例”等字；

(b) 应提到法定规章所属的法律制度来补充说明“法定规章”等字；

(c) 应修改本款，规定在按照本款规定在舱面载货的一切情况下，运送人应在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一项声明，说明货物将装载在舱面。

2.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a)所述提案，理由是“惯例”一词的意义不明确。因此很难确定根据惯例运送人是否有权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为了顾及有关集装箱的存放的惯例而保留这一字句是不必要的，因为大多数提单或关于集装箱货运的其他货运文件都明白规定在舱面装载集装箱的权利。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惯例”的意义在海上货运中并非不明确，事实上在某些特定贸易，例如木材贸易中，对舱面载货已有固定的惯例。在舱面装载集装箱的权利通常也只凭惯例规定，因此保留这一字句对集装箱货运特别重要。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保留有关字句。

3.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b)所述提案，理由是本款目前的字句没有说明按照哪一种法律制度来确定法定规章，因此实际上不可能决定根据法定规章运送人是否有权在舱面载货。有人建议，本款应规定适用的法定规章是装载港的规章，或船旗国的法律。对于这项提议，有人认为在本款中列明适用的法定规章并不能解决某些问题。由于不同港口的法定规章并不划一，并且由于有些法定规章强制规定某类货物必须装载在舱内，运送人按照特定法定规章在舱面载货，仍然可能违反某些港口的法律。

4. 有人建议，上述困难的一个可能解决办法是删去这一字句。有人却指出，如果产生在舱面载货权利的情况受到“只有”两字限制，那么就必须提到法定规章作为在舱面载货权利的根据。

5.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采用提议的修改。

6.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c)所述提案，理由是可以将舱面载货通知托运人、收货人和持有提单的第三方。这种资料是适切的，因为舱面载货可能影响货物的状况。有人却表示，如果货运并非根据一项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文件，则无法列入舱面载货的声明。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采用这一提案。^k

^k 苏联支持这一提案，它对委员会所作决定保留意见。

7.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九条. 舱面载货

“1. 运送人只有按照同托运人的协议或特定贸易的惯例，或依据法定规章的要求，才有权将货物装载在舱面。”

第九条. 第2款

“2. 如运送人和托运人约定货物应当或可以装载在舱面，运送人应在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此种声明。如无此种声明，运送人应担负证明曾就装载在舱面取得协议的责任；但运送人无权引用这种协议来对抗善意取得提单的第三方。”

* * *

8.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应修改本款，规定在按照第1款规定在舱面载货的一切情况下，运送人应在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一项声明，说明货物将装载在舱面；

(b) 应修改本款第二句，规定在舱面载货时，如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未列入此种声明，运送人须负责证明按照第1款所述有权装载在舱面的任何其他两种根据（即贸易惯例或法定规章）他有权在舱面载货。

9. 以上第8段(a)所述提案已同以上第1段(c)关于第九条第1款的提案一并审议，赞成和反对的理由同后一提案一样。关于后一提案所表示的意见已载入以上第6段。

10. 有人支持以上第8段(b)所述提案，理由是当运送人没有在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一项声明，将舱面载货的事实通知托运人、收货人和持有提单的第三方时，由运送人负责证明他有权在舱面载货，即使此种权利并非出于同托运人的协议，是很合理的。

11.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的现有案文。

第九条. 第3款

“3. 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时，运送人应对单独由于装载在舱面而导致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按照第六和第八条的规定担负赔偿责任。同样规定也适用于运送人按照本条第2款无权引用装载在舱面的协议来对抗善意取得提单的第三方的情况。”

* * *

12.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应删去本款，代以下款：

“关于按照本条第1款授权的装载在舱面，对于因这种装载固有的任何特别危险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运送人不负赔偿责任。如运送人证明鉴于事件的情况，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可以归因于这种危险，除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全部或一部分是由于运送人、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即应推定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于此种危险所引致。”；

(b) 应改写本款：

(一) 澄清“单独”一词的效力；和

(二) 说明第六和第八条关于运送人责任的限制的规定适用于运送人违反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在舱面载货的情况。

13. 有人支持以上第12段(a)所述提案，理由是有一些特别危险是装载在舱面所固有的，例如海面波涛汹涌所造成的损坏，当损失或损坏是由于这种特别危险所造成时，运送人不负赔偿责任是合理的。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本款新案文是仿照第五条第5款，该款规定运送人对由于运送动物固有的特别危险而造成的损坏提供保护。有人却认为装载在舱面所固有的特别危险远没有运送动物固有的危险大，而且对于审议过程中特别提到的由于装载在舱面所固有的特别危险而造成的损坏，

根据第五条第1款已规定对运送人的保护，因为这些损坏属于“不可抗力”一类。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14. 经审议后，委员会接受以上第12段(b)所述提案，保留第九条第3款现有的案文，但须作提议的文字上的改动。

15.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3. 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或运送人不得根据本条第2款引用装载在舱面的协议时，尽管有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人仍应对单独由于装载在舱面而导致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货担负赔偿责任，其限度应视情况分别按照第六或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第九条. 第4款

“4. 违反将货物装载在舱内的明确协议而装载在舱面，应视为第八条意义范围内的运送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 * *

1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删去本款的提案；这项提案的理由是运送人违反将货物装载在舱内的明确协议而装载在舱面，就要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利，这样的后果太严厉了。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现有案文，理由是对于破坏这种明确协议，丧失限制责任的权利是应有的后果。

“第十条. 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责任

第十条. 第1款

“1. 订约运送人将运送或其一部分委托实际运送人执行时，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运送人仍应对全部运送负其责任。关于实际运送人所执行的运送，运送人应对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担负责任。”

* * *

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款的下列提案：

- (a) 旨在澄清本款同第十一条的关系的提案，和
- (b) 在第一条第2款内列入“实际运送人”的定义的提案。

2. 有人认为，应当澄清本款适用的情况和第十一条第1款适用的情况之间的分别。有人指出，第十一条第1款只适用于以下的情况，即：同托运人订立契约时，订约运送人明白表示他只执行运送的一部分，而其余部分将由另一个运送人执行。因此，第十条第1款应只适用于，订立契约时运送人未作此种表示，承诺执行全部运送，但仍然将其中的一部分委托另一个运送人执行的情况。

3. 有人表示，根据本款规定，订约运送人对于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负责的范围，将视“实际运送人”的定义而定。还有人认为，关于这一点，如订约运送人委托另一个运送人执行运送，而后者又委托另外一个运送人，则为第1款的目的，第三个运送人不是实际运送人。

4.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实际运送人”的定义的提案，并通过了一项“实际运送人”的定义。这项定义和导致通过这项定义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第一条的审议经过（见第4至5段）。

5. 在通过了“实际运送人”的新定义后，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的现有案文，但须按照公约草案第一条关于“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新定义作必要的文字上的修改。

6.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十条. 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责任

“1. 运送人将运送或其一部分委托实际运送人执行时，不论根据运送契约是否有此自由，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运送人仍应对全部运送负其责任。关于实际运送人所执行的运送，运送人应对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担负责任。

第十条. 第 2 款

“ 2. 实际运送人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他所执行的运送担负责任。 如对实际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时，应适用第七条第 2 和 3 款和第八条第二句的规定。

* * *

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将本款中“他所执行”等字用“委托给他”等字取代。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理由是这项提案合乎需要地扩充了第 2 款所规定必须担负按照本公约条款的责任的实际运送人的类别。 这样，委托后续运送人执行运送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权人对受委托执行运送而没有执行的实际运送人起诉，可能比对执行运送的实际运送人起诉更为有利。 提议的修改还使要求权人，在实际运送人完全没有执行运送时，向受订约运送人委托执行运送的实际运送人起诉。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公约的某些规定只同运送的执行情况有关，不能适当地使这些规定适用于不执行运送的运送人。

8.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通过提议的修正案。

9.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 2. 实际运送人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他所执行的运送担负责任。 如对实际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时，应适用第七条第 2 和 3 款和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十条. 第 3 款

“ 3. 订约运送人据以承担本公约所未课加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非经实际运送人以书面明示同意不得对他发生影响。”

10.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在本款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但运送人仍应受由于这种特别协议而导致的义务或放弃权利的拘束。”

11.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认为增添的一句可以澄清下述情况：订约运送人已承

担本公约所未课加的特别义务或已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利而又将运送契约的执行委托给实际运送人时，订约运送人仍应受这种特别义务或放弃权利的拘束。有人却说根据本款现有文字这一结果已经很明确了，因此提议的增添是不必要的。还有人说，现有的文字同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第四条第3款完全一样，因此为了划一起见应予保留。

12.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通过提议的修正案。

13.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运送人据以承担本公约所未课加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非经实际运送人以书面明示同意不得对他发生影响。但无论实际运送人是否如此同意，运送人仍应受由于这种特别协议而导致的义务或放弃权利的拘束。”¹

第十条. 第4款

“4. 如果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都担负责任，则在这种限度内，他们应共同和各别担负责任。”

* * *

14.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应修正本款以规定：如果不能确定损失、损坏或延迟是在订约运送人还是在实际运送人运送的时候发生的，则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应共同和各别担负责任。

15. 有人支持这项提案，理由是时常很难确定损失或损坏是在订约运送人还是在实际运送人运送的时候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让要求权人可以选择从订约运送人或从实际运送人取得赔偿，是有好处的。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扩大实际运送人的责任是不公平的。实际运送人只具体承包执行运送的一部分，不应要

1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他认为公约草案经修正后的第十条第3款同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第四条第3款有同样的效力。

他对不由他执行的那一部分运送中发生的损失或损坏担负责任。

16. 经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不通过这项提案。^m

17.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 4. 如果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都担负责任，则在这种限度内，他们应共同和各别担负责任。 ”

第十条，第 5 和 6 款

“ 5. 可向订约运送人、实际运送人都担负责任，则在这种限度内，他们应共同和各别担负责任。 ”

第十条，第 5 和 6 款

“ 5. 可向订约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 6.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之间的任何追索权。 ”

* * *

18. 经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 5. 可向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限制。

“ 6.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之间的任何追索权。 ”

“ 第十一条。联运运送 ”

第十一条，第 1 和 2 款

“ 1. 运送契约规定订约运送人只执行该契约所包括的运送的一部分，运送的其余部分应由订约运送人以外的人执行时，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责任应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m 这项提案由捷克斯洛伐克提出，得到若干代表团支持。

“2. 但是，订约运送人可以免除他对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的责任，但订约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如此造成的责任。”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去第1和第2款，代以下列一款：

“运送契约明确规定该契约所包括的运送的一个特定部分应由订约运送人以外的人执行时，该契约可以同时规定，虽有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订约运送人对在这一部分运程中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责任。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这种事故所造成的责任。”

(b) 删去第1和第2款，代以下列一款：

“运送契约明确规定该契约所包括的运送的一个特定部分应由订约运送人以外的指定之人执行时，该契约可以同时规定，虽有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订约运送人对在这一部分运程中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责任，但须规定，托运人或收货人不论是否经运送人授权控诉实际运送人，都可以向实际运送人直接提起法律诉讼。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这种事故所造成的责任。”

(c) 删去第1和第2款。

2.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a)所述提案说，这项提案的目的是明确区分本条所涉的运送契约和第十条所涉的运送契约，并对于本条所涉的这类契约适当地保护托运人或收货人。本条所涉的这类契约是，订约运送人同托运人明确约定他只执行运送的一部分，并且只承担他同意执行的那一部分运送的责任。运送的其余部分由实际运送人执行，他将独自承担他所执行的那一部分运送的责任。但是，订约运送人发出包括运送全程的单独一个提单。托运人作出这种安排有双重好处。首先，由订约运送人同实际运送人安排后续运程，使托运人可以无须

为后续运程作出安排。其次，信用文件常常要求提出单独一个包括运送全程的提单。由于规定在订立契约时，应就订约运送人只对运送的一个特定部分负责一事发出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因此得到保护。而且，订约运送人为了免除对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就必须担负证明货物的损坏或损坏是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责任。

3. 讨论过程中，有人表示提议的案文不足以保障托运人对订约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起诉的权利。由于托运人同实际运送人之间没有契约关系，当订约运送人证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是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而免除赔偿责任时，托运人便没有补救办法。而且，有些实际运送人是没有大量资产的企业，托运人将无法从他们那里取得补偿；因此应当把订约运送人免除责任的权利限制得比这项提案更严格。还有人指出，如果准许订约运送人发出联运提单，而又可以免除他对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所受损失或损坏的一切责任，那末联运提单就失去了它的主要价值。有人提议可以仿照一九二九年华沙公约第三十条的规定适当地制订一条规则，按照这条规定托运人可以从第一个运送人取得补偿，收货人可以从最后一个运送人取得补偿，而在任何情况下托运人和收货人都可以在发生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时从掌管货物的运送人取得补偿。

4. 由于以上所述对上文第1段(a)所载提案的批评，有人向委员会提出以上第1段(b)所载提案。根据第二项提案，只有在托运人或收货人可以向实际运送人直接提起法律诉讼时，订约运送人才可免除责任。因此，托运人或收货人对每一项损失或损坏都可以或向订约运送人或向实际运送人提起法律诉讼。有人反对第二项提案，理由是什么时候托运人或交货人“可以”向实际运送人直接提起法律诉讼还不明确。因此，托运人总是可以向实际运送人提起法律诉讼，但是可能因缺乏管辖权而败诉。“可以”一词意义上的不明确又会造成订约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分担责任方面的不确定。还有人表示，企图通过这项提案的但书来取得托运人向实际运送人起诉的权利是不必要的，因为按照第十条第2款托运人显然已经具有这

种权利。 还有人反对提案第二行“指定”字样，认为可能给适用本款造成困难。因为在订立契约的时候，订约运送人也许不知道实际运送人的确实身分，例如，他可能只知道后续运送将由公会船执行。

5. 有人支持以上第1段(c)所述提案，认为第十一条是多余的，因为该条意图规制的特定种类运送契约并不需要特别规制。按照这类契约，订约运送人有义务执行货物运送的一部分，并作为代理人安排运送的其余部分。因此订约运送人只应就他已承诺执行的运送发出提单或其他货运文件。实际运送人再就他所执行的运送发出一份单独的提单或其他货运文件。反对这个删去本条的提案的人认为，如以上第2段所述，商业上需要有一个单独的包括运送全程的联运提单。还有人认为，如果没有象第十一条所载的这种规定，准许订约运送人免除对后续运送期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运送人将拒绝发出联运提单，因而对托运人造成不方便。

6. 经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十一条. 联运运送

“1. 虽有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契约明确规定该契约所包括的运送的一个特定部分应由运送人以外的指定之人执行时，该契约可以同时规定运送人对在这一部分运程中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不负责任。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是由这种事故所造成的责任。

“2. 实际运送人应按照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对货物在他掌管的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货担负责任。”

“第三编. 托运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则

托运人对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遭受的损失或船舶遭受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托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面的提案：

(a) 增加下面一段，作为本条的新的第2款：

“2. 如收货人未在收到货物到达通知后的相当期间内认领货物，托运人经运送人请求，应给予运送人处置货物的指示。如托运人未在相当期间内给予此种指示，运送人可将货物出售或作其他处置，而托运人仍应对不能由出售货物所得收益取得补偿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担负责任。”

(b) 在本条“托运人”之后增添“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字样，及在“损害”之后增添“或延迟”字样。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的提案，理由是目的地的收货人不认领货物，往往是对运送人引起困难的根源。虽然各国都有管理运送人在这种情况下的权利的法律，最好还是在公约内作出明白规定，来调和各国的法律。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各国法律的不同或其适用方面的困难还没有严重到必须在公约内列入明白的规定的程度。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3. 关于上文第1段(b)所说明的提案，委员会决定不按提议增添“或延迟”字样，因为事实上运送人很少因为托运人的延迟而遭受损失。不过委员会决定增添“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字样，认为这是对本条的有用的修改，因为本条将因而一并包括托运人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责任。

4.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三编。托运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通则

“托运人对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遭受的损失或船舶遭受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托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托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对这种损失或损害也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第十三条。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第十三条第1款

“1. 托运人将危险货物交运送人时，应将货物的性质告知运送人，必要时并指出危险的特性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托运人应尽可能用适当方式在此种货物上附加危险的标记或签条。”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项提案：

- (a) 在本款内两处“运送人”之后增添“或实际运送人”字样；
- (b) 删去“必要时”字样；
- (c) 删去“尽可能”字样。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的提案，理由是在某些情况下，托运人可能会将危险货物直接交给实际运送人。遇到这种情形，必须要求托运人将货物的危险性通知实际运送人。必要时并应向实际运送人指出危险的特性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但是，本款现有案文并未规定托运人必须向实际运送人提供这种资料或指示。委员会普遍认为这项提案是有用的，委员会经于仔细考虑后予以通过。

3. 有人支持删去“必要时”字样，理由是就危险货物而论，托运人总是必须将危险的特性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告知承揽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另一方面，有

人表示，在有些情况下，运送人可能已经知悉危险的特性和应采取的措施，这样托运人就没有指出这一点的必要，例如关于运送人以前运送过的普通炸药和危险性货物，他以前已经从托运人收到过此种指示。

4. 委员会注意到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曾经提议重新草拟本款，保留“必要时”字样，但规定“必要时”三字只用于修饰“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一短语。

5.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这三个字而按贸发会议工作小组所提议的方式重新草拟本款。

6. 有人支持删去“尽可能”字样的提案，理由是对资物注上危险标记几乎永远是可能的。假如不可能对货物注上危险标记，司法法庭或仲裁法庭将会承认这种不可能，而不把不加标记或签条认定是运送人的过错。保留这三个字将使运送人附加标记或签条的责任陷于不确定状态。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对于某些货物如散装货是不可能加标记或签条的，而“尽可能”这几个字正好顾到这些情况。委员会在仔细考虑后，决定删去“尽可能”字样。

7. 委员会并决定删去第十三条第1款的头一句，而把这一句列入第2款内。

8. 委员会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第十三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1. 托运人对危险货物应以适当方式附加危险的标记或签条。”

第十三条第2款

“2. 托运人对于不知悉其性质和特性而加以接管的危险货物，得视情况需要，随时将其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予赔偿。运送人不知悉其性质或特性而运送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对由于运送此种货物而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一切损害或费用，应负赔偿责任。”

* * *

9.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项提案：

(a) 在本款内两处“运送人”字样之后增添“或实际运送人”字样。

(b) 本款第2句“特性”两字之后加添“或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字样，又本款内两处“性质”字样之前加添“危险”二字。

(c) 本款内两处“知悉其性质或特性”一短语都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资料”一短语来替代。

(d) 删去本款最后一句中的“直接或间接”字样。

10. 有人支持上文第9段(a)所提的提案，理由是：

(a) 合乎意想的是不仅给予承揽运送人，而且还给予实际运送人以本条约第2款所规定的在本款第一句规定的情况下将货物起御、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的权力；又

(b) 同样合乎意想的是规定实际运送人在不知悉其性质或特性而运送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在本条第2款第2句所订明的范围内应负赔偿责任。

11. 关于给予实际运送人以第十三条第2款第1句所描述的权力是否适当，委员会中普遍同意的是：

(a) 在托运人将货物直接交给实际运送人，而托运人未将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给予实际运送人时，应当给予实际运送人这项权力；

(b) 假如托运人将货物交付承揽运送人并已将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给予承揽运送人，但承揽运送人在将货物交给实际运送人时却未将这种资料顺次转送后者时，则不应当给予实际运送人这项权力。

12. 关于在实际运送人不知悉其性质和特性而承运货物的情形下，为托运人的利益而可能课予实际运送人以第十三条第2款所描述的责任问题，委员会中普遍同意，只有在实际运送人有权将货物起御、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的同样情况下，即托运人直接将货物交给实际运送人，而又未给予实际运送人以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时，才应课予这种责任。

13. 委员会更进一步同意，即使遇到托运人未提供第十三条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的情事，在下列的每一种情况下，同时排除承揽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将危险货物

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的权力，和排除托运危险货物的托运人的责任，都是合理的：

(a) 假如托运人将货物移交承揽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时，此种运送人自己知悉货物的危险特性；及

(b) 假如货物不是由托运人移交承揽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而是由承揽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通过其他方法接管的，此种运送人在接管货物时知悉货物的危险特性。

委员会决定重新草拟第2款，以符合这些决定。

14. 有人支持第9段(b)和(c)所提的提案，理由是提议的修改将使第2款的措词同第1款的相应措词协调。有人说，虽然第1款责成托运人“将货物的性质通知运送人，必要时并应指出危险的特性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但是缺乏按照第2款第1句授权运送人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和按照第2款第2句使托运人负赔偿责任的资料，经第2款订明为运送人“不知悉其性质和特性”而接管货物。委员会内普遍同意第1款和第2款措词的协调是合乎要求的。

15. 有人支持“直接或间接，字样的提案，理由是这几个字是不必要的，因为删去这些字并不会改变整句的意思。委员会在仔细考虑后决定通过这项提案。

16.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2. 托运人将危险货物移交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时，应将货物的危险特性告知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必要时并告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果托运人不照此办理，而此种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特性，则：

“(a) 托运人对运送人或任何实际运送人由于运送这种货物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及

“(b) 运送人得视情况需要，随时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予补偿。

“3. 任何人如在运送期间明知货物的危险特性而加以接管即不得援引本条第2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3款

“3. 但如运送人明知其性质和特性而运送的此种危险货物对船舶或货载构成危险时，他可视情况需要，用同样方式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予赔偿，但对共同海损除外。”

* * *

17. 有人说本款在下列情形下可能产生不公平的结果：虽然托运人将本条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供给他交付货物的运送人，但运送人在处理货物时可能还是疏忽，致使货物对船舶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因此必需加以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在这种情况下排除运送人对托运人的赔偿是不公平的。有人答复说，此种疏忽的运送人必须按照第五条的赔偿责任规定给予赔偿。

18. 又有人说，在将委员会对第1款和第2款通过的修改付诸实施时，应考虑到本款的下述情况，即托运人把本条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供给他交付货物的运送人，但该运送人在将货物移交第二个运送人时却未转达此项资料。假如由于未转运这项资料的结果货物在第二个运送人掌管时对船舶或货载构成实际危险，因而第二运送人必须把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托运人是否有权对任一运送人提起诉讼，那就不清楚了。另一方面，有人说，第一运送人将货物移交第二运送人而未将资料转达那将是第一运送人的疏忽，因此第一运送人应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19. 委员会在仔细考虑后决定参照对第1款和第2款所通过的修改，重新起草本款，在本款内明确规定：本款所称赔偿责任的排除，以不违反公约第五条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定施行为条件，并将本款重编为第4款。

20.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4. 如遇本条第2款(b)项的规定不适用或不能加以援引的情形而危险货物对生命或财产构成实际危险时，运送人可视情况，需要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予补偿，除非运送人有分担共同海损的义务，或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负有赔偿责任。”

第四编. 运输文件
第十四条. 提单的发给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

“1. 承揽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接管货物时, 承揽运送人经托运人请求, 应向托运人发给提单, 除其他事项外, 载明第十五条所称的项目。

“2. 提单可由经承揽运送人授权的人员签名。由运送货物船舶船长签名的提单应视为已代表承揽运送人签名。”

* * *

1. 委员会在慎思熟虑后通过了第1款和第2款的内容, 但须作使这两款与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各条的措词协调所需要的任何文字上的修改。

2. 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 决定将从第十五条第1款(j)项的原案文抽取出来的材料列为新的第3款, 即: 提单上的签名“可采取手写、影印、打孔、印章、代号等方式, 或以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方法为之”, 惟需不抵触提单发给地国家的法律。

3. 委员会在仔细考虑后通过了下列案文:

“第四编. 运输文件

“第十四条. 提单的发给

“1. 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接管货物时, 运送人经托运人的请求, 应向托运人发给提单。

“2. 提单可由经运送人授权的人员签名。由运送货物船舶的船长签名的提单应视为代表运送人签名。

“3. 提单上的签名可采取手写、影印、打孔、印章、代号等方式, 或以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方法为之, 惟需不抵触提单发给地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提单的内容

“第1款(引语)

“1. 提单除其他事项外, 应载明下列各项目: ”

* * *

1. 委员会在慎重考虑后, 决定保留第1款引语的现有措词。

2.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和本公约草案第十五条第1款都不禁止用电子或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的方法来保存根据该款所需列入提单的项目一览表。

3. 有一位代表对根据本款必须列入提单的项目一览表表示保留, 并说提单的内容应听任商业惯例去决定。

第1款(a)项

“(a) 货物的一般性质、辨认货物必需的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及货物的重量、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等等托运人提供的所有这些细节; ”

4. 委员会审议了保留(a)项内的要求, 即运送人必须在提单中列举托运人提供的货物的包数、或件数和重量是否合宜的问题。

5. 有人表示, 运送人应只需在提单内列明货物的包数、件数或重量。因为运送人常常不能适当地核对货物的重量, 在这种情形下, 就不得不按照第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 在提单内加注保留。在提单内对货物重量加注保留可能使该提单作为跟单信用证用途时“不清洁”。

6. 可是有人答复说, 提单所载列的货物数量和重量两者对于提单持有人和提供资金的银行都是重要的资料项目。又有人说, 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关于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和办法(一九七四年版), 一项“一般不知情”条款不会使提单作为提供资金用途时“不清洁”。

7. 有人说, 重量是委员会拟订第六条运送人赔偿责任金钱限额的双重标准之一。

在提单内强制载明货物的重量是有用的，因为有时必需依据重量来决定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所负赔偿责任的限额。

8.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1款(a)项。

第1款(b)项

“(b) 货物的外表状况；”

* * *

9. 委员会审议了宜否在(b)项末尾增加“或其包装”一短语，以及澄清对于装包货物，运送人只须注明其包装的外表状况一点。

1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一条第4款对“货物”所下的定义，“货物”一词包括货物的包装，因此决定在(b)项内增添“或其包装”字样是不必要的。

11. 有人建议，假如货物或包装的外表状况不良，(b)项只应要求加注记号，因为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如提单内未注明货物的外表状况，即推定货物的外表状况良好。

12. 委员会认为，要求提单应表明货物外表状况的(b)项应保持现有的措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二四年的布鲁塞尔公约载有同样要件，在实行上并未发生任何问题。

第1款(c)至(g)项

“(c) 运送人姓名和主要营业地点；

“(d) 托运人姓名；

“(e) 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的收货人；

“(f) 运送契约规定的装货港口及运送人在装货港口接收货的日期；

“(g) 运送契约规定的卸货港口；”

* * *

13.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1款(c)、(d)、(e)、(f)、(g)各项的原有措词。

第1款(h)项

“(h) 提单原本的份数；”

* * *

14. 委员会决定保留(h)项，但阐明只有在提单原本超过一份时，才应在提单内提及份数。

15.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h) 提单原本如超过一份，应列明其份数；”

第1款(i)项

“(i) 提单发给地点；”

* * *

1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i)项的现有措词。

第1款(j)项

“(j)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执行职务者的签名；签名可采取手写、影印、打孔、印章、代号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方法为之，但须为发给提单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准许；”

* * *

17.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尚未颁布关于用机械或电子方法签署文件的立法或司法宣告。因此它决定保留(j)项的实质，但为了阐明最后一语的意义，将其措词改为“……惟需不抵触提单发给地国家的法律。”委员会又决定把说明许可的签名方式的字句列为第十四条的新第3款。

18.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j)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执行职务者的签名；”

第1款(k)项和(l)项

“(k) 收货人应付的运费金额或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指示；及

“(l) 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指的声明。”

* * *

19.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1款(k)项和(l)项的现有措词。

20. 有一位代表保留他对第1款的立场。

审议对第十五条第1款的应列项目一览表提议增加的项目

(a) 在舱面载运货物

21.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适于要求凡遇授权运送人在舱面载运货物时，提单应载有适当的指示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为了经济和财政上的理由，知道货物将放在舱面运送，对托运人和收货人都极重要。

22. 有人说在运送人接管货物时，特别是假如货物装入集装箱可以放在舱面也可以放在舱内运送时，他也许还不知道货物是否放在舱面运送。

23. 委员会认为，授权运送人把货物放在舱面运送时，应该在提单上附加适当注释，因此决定照这样修正第1款。

24. 委员会通过下面的新(m)项：

“ (m) 适用时货物应该或可以装载在舱面运送的声明。 ”

(b) 用集装箱载运货物

2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即第十五条第1款应要求如货物将用集装箱装载运送，提单中应载有此指示。

26. 委员会没有保留这项提议，理由是根据第一条第4款内“货物”的定义，很明显的，“货物”一词也包括将货物归并的集装箱或类似的载货物件。

第2款

“ 2. 货物装船后，如托运人要求，运送人应向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该提单除载列根据本条第1款所需载列的项目外，并应说明货物已装上指定的船舶及装载日期。如运送人先前已向托运人发给关于这些货物的提单或其他权利文件，托运人经运送人请求，应将此种文件交还，换取“装船”提单。运送人为满足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的要求，可将先前发给的任何文件修改，惟修改后的文件需列入“装船”提单所需载有的全部资料。

27.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2款的现有措词。

第3款

“3. 提单如漏载本条所称项目之一项或多项，应不影响提单的效力。”

28. 委员会从下面三个问题的角度审议了第3款：

- (a) 第3款应否删去的问题；
- (b) 宜否从第十五条第1款所要求的项目中挑选出那些使运输文件被认为是提单所必须具备的项目的问题；
- (c) 对漏列根据第十五条第1款所必须具备的项目的一项或多项的制裁问题。

29. 有人支持删去第3款，说，以某项特定运输文件作为提单的法律效力，应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而且，某项运输文件在经济上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是一个国际商业惯例问题。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3款的实质，理由是它符合一种有用的目的，即阐明提单并不单独因为它未载有根据第十五条第1款所须列入的全部项目而一定失去其作为提单的效力。

30. 委员会审议了在根据第十五条第1款所需列入的项目中，宜否鉴定哪些项目是要一个文件被看作是提单所必须列入该文件的问题。回顾这个问题曾在国际贸易法委会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内经过冗长的讨论，该工作小组因为对于哪些项目必须列入提单未能达成共同意见而后通过了第3款的现有措词。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在第3款里明确规定哪些是必须列入的项目。

31. 委员会决定在第3款内增加一项规定，以阐明提单中漏列一项或多项应列入的项目时，假定该文件在项目方面属于公约草案第一条第6款为“提单”一词所制定的定义的范围之内，便不影响提单的效力。

32. 委员会审议了对提单漏列一项或多项应列入的项目以取消第六条所规定的对运送人赔偿责任的限制作为制裁的提案。委员会没有通过这项提案，理由是这种制裁太苛刻，对有些也许可以漏列的项目不加区分，而且无论如何，这项提案与第六条和第八条确立的限定运送人赔偿责任的制度大相径庭。

33.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案文：

“ 3. 提单如漏载本条所称项目之一项或多项应不影响此项文件作为提单的合法性，但仍须符合第一条第6款所载列的要件。”

“第十六条提单：保留和作为证据的效力”

第十六条第1款

“ 1. 如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知悉或有适当理由怀疑提单所载关于货物一般性质、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重量或数量的细节并不正确代表实际接收的货物，或遇已发给“装船，提单时，已装载的货物，或他缺乏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这些细节，运送人或此种其他人员应特别注明这些理由或不正确情形，或缺乏适当的核对方法。”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面两点：

(a) 宜否保留运送人在提单上“特别注明”知道或怀疑提单上某些项目未能正确描述货物的理由，或缺乏核对这些项目的适当方法的要件的问题；及

(b) “适当的核对方法”是否需要运送人打开密封的集装箱核对其中所集装货物的细节的问题。

2. 有人提议，第十六条第1款内运送人在提单上“特别注明”知道或怀疑提单上某些项目未能正确描述货物的理由或缺乏核对这些项目的适当方法的要件，应改为规定运送人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在提单上注明提出保留，而无须说明提出保留所根据的理由。根据一项类似的提议，运送人可在提单上注明提出保留，而在另一个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他们提出了下列各项理由来支持上述修正第1款的提案：

(a) 要求在提单上“特别注明”提出保留的理由违反现行惯例，加重运送人的负担，并将使装船程序大为缓慢；

(b) 接管货物的运送人受雇人和代理人既缺乏时间也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来

以法律上充分的方式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

(c) 要求在提单上详细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将导致繁频的争讼。

3. 但是有人答复说，基于下列理由，第1款中关于要使保留具有法律效力，提单必须确切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的要件应予保留：

(a) 第1款的现有案文旨在保护收货人和其他第三方，以免提单上常常注上提单所列项目不能适当核对的没有根据的保留。

(b) 这项要求实际上可由在提单上加盖印章简单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来满足；

(c) 这项要求由于确保货物得到正确描述而足以保障提单的商业价值的作用。

4.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1款的规定，该项规定要求为使提出保留具有法律效力，提单不仅必须提及保留而且还要说明提出特定保留的理由。

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即第1款应明白规定，虽然发给提单的运送人有权在提单上记入该款所认可的保留，但运送人则并没有责任一定要记入这种保留。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十六条第3款来看，不管第1款规定运送人“应”或“可”特别注明其保留，都没有多大实际重要性，因为第3款规定，对于诚意行事的第三方，运送人受到提单上对货物所作描述的拘束，只能信赖该条第1款所准许，而运送人事实上已经适当地记入提单的保留。委员会决定保留第1款中运送人“应”特别注明保留的要件，以强调运送人必须在提单上记入第十六条第1款所认可的一切保留。

6. 委员会审议了宜否在第1款内增加一项规定，阐明“适当的核对方法”并不要求打开密封的集装箱。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在第1款内增加这项规定，理由是现有案文仅仅规定适当的核对方法，已足够顾到密封的集装箱的特殊情形，如在第1款内明确提及密封的集装箱的情形，而不提其他情形，例如经常发生的货物重量不能在适当时间内核对的情形，可能反会引起反面的论据。

7. 不过，委员会指出，“适当的核对方法”并不要求打开密封的集装箱，以便核对其中货物的细节。

8.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六条. 提单、保留和作为证据的效力

“1. 如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知悉或有适当理由怀疑提单所载关于货物一般性质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重量或数量的项目并不正确代表实际接收的货物，或遇已发给“已装运”提单时，已装载的货物，或他缺乏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这些项目，运送人或此种其他人员应在提单内记入一项保留，详细说明不正确的情形、怀疑的理由、或适当的核对方法。”

第十六条第2款

“2.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未在提单上注明货物的外表状况时，视为他在提单上注明货物外表状况完好。”

* * *

9.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2款的现有措词。

第十六条第3款

“除开对根据本条第1款准许提出保留的细节，在提出保留的限度内以外：

“(a) 提单应为运送人接管提单所述货物的表面证据，如发给“已装运”提单时，则为运送人装运提单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

“(b) 若提单已转让真诚信赖提单对货物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时，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明不得接受。”

* * *

10.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认为(b)项内的“包括任何收货人”字样没有必要，应予删去的建议。但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一短语，理由是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对于收货人是否可以被认为是提单的第三受让人，未免令人发生疑问。

11. 委员会考虑了宜否第3款(b)项内增加一项规定, 限定运送人在何种情况下才能依仗他因基于合理理由怀疑提单内所载某项目的正确性而在提单上加注的保留的问题。 有人提议, 运送人如果利用现有的适当的核对方法能够确定所指项目确实不正确时, 即不应允许他依仗此种保留。 有人说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在确保运送人总是使用现有的、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货物, 从而给予真诚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的第三方以保护。

12.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不采用上述提案, 理由是第1款已经要求运送人必须使用可供他使用的一切适当的核对方法, 假如他使用了适当的核对货物方法, 第三方将很难证明运送人所“应当知道的”事。

13.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3款的现有措词。

第十六条第4款

“未按第十五条第1款(k)项规定载明运费, 以其他方式指示运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提单, 应为收货人无需支付运费的表面证据。 但提单已转让真诚信赖提单上未载有任何此种指示而行事的第三方, 包括任何收货人时, 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明不得接受。”

* * *

14. 委员会审议了阐明提单未指示在支付货物时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法律后果的第4款是否应予保留的问题。

15. 有人认为第4款应予删去, 因为海上运送货物契约通常都规定须待完成货物运送作业后方才支付运费或部分运费。 按照另一种意见, 第4款应予保留, 理由是它对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给予必要的保护, 即在提单未指示由他们支付运费时, 不得强迫他们支付。

1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同意保留第十六条第4款的实质。

1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扩大第4款的范围, 把提单未指示在装货港口发生的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法律后果也包括在内的提议。 有人说滞期费与运费应以

同样的方式来处理，因此只有在提单载明这一点时收货人才负有支付滞期费的责任。

18. 按照另一种意见，第4款不应扩大范围把滞期费也包括在内，因为对该款作这样的修改将导致延迟发给提单，即运送人要等到确定在装货港口是否发生滞期费之后才发给提单。

19.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扩大第4款的范围，使其包括提单未注明运费或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法律后果。

20.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4. 未按第十五条第1款(k)项规定载明运费，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亦未载明在装货港口发生的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提单，应为收货人无需支付运费或滞期费的表面证据。但提单已转让真诚信赖提单上未载有任何此种指示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时，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明不得接受。”

“第十七条. 托运人的保证

第十七条第1款

“1. 托运人应视为已向运送人保证他所提供列入提单的有关货物一般性质、标记、件数、重量和数量的细节正确不误。托运人应赔偿运送人，因为这些细节不正确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托运人即使已将提单转让，仍应负赔偿责任。运送人获得此种赔偿的权利绝不减少他根据运送契约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负的赔偿责任。”

* * *

1. 委员会通过了本条的案文但对它在文字上作必要的修改，使其与其他各条采用的措词协调。

2.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十七条. 托运人的保证

“1. 托运人应视为已向运送人保证他所提供列入提单的有关货物一般性质、标记、件数、重量和数量等细节正确不误。 托运人应赔偿运送人因为这些细节不正确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托运人即使已将提单转让，仍应负赔偿责任。 运送人获得此种赔偿的权利绝不减少他根据运送契约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负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第2、3、4款

“2. 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运送人因后者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未就运送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或货物外表状况提出保留而发给提单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的保证书或协定，此种保证书或合约对于受让提单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不生效力。

3. 除非运送人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略去本条第2款所称的保留系意图欺骗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此种保证书或协定应对托运人有效。 在后项情形下，如所略去的保留关涉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运送人即无权依本条第1款要求托运人给予赔偿。

4. 在本条第3款所称意图的情况下，运送人不得享有本公约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利益而应对信赖所发提单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坏或费用负赔偿责任。

* * *

3. 委员会审议了将第2、3、4款删去的提议。

4. 支持删去这三款的理由如下：

(a) 如保留这几款，将导致增加运送人发给的不清洁提单的数目。 根据现行法律，如果货物与托运人所提供的有关货物的细节稍有差异，运送人可信赖托运人发给的保证书而在提单上略去保留。 但假如对保证书的效力产生了疑问时，则运送人一定会记入保留。 如此则银行将不接受提单作为跟单信用证。

(b) 运送人发给清洁提单作为托运人发给保证书的交换始终是托运人为着本身的利益而发动的一项安排。 在这种情况下发给清洁提单构成诈欺时，对诈欺担负主要责任和从而获益的一方是托运人。 但因诈欺而使保证书成为无效时，则托运人将比运送人处于较有利的地位。

(c) 公约如试图管制托运人与运送人就运送人发给清洁提单所作的安排将是超越了它的正当的范围。 此种安排总是受制于适用的国内法，由它来控制其可能产生的弊端。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若干国内法确实对此种安排加以管制。

(d) 公约草案第十七条第2、3、4款将是对一项可能发生弊端的惯例给予某种程度的国际承认，且将与目前制止可能发生的弊端的国内法的规定相抵触。

5. 支持保留这三款的理由如下：

(a) 第2款的规定只是在运送人意图借略去保留而欺骗第三方时，方便依赖保证书而发给的清提单成为无效。 各项规定在其与现行法律和惯例相抵触的有限范围内，是合乎要求的。

(b) 有些国内法已经设有与第2、3、4款所载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 此种规定并未产生运送人频频发给不清洁提单的结果，因此有人所表示恐惧这三款的规定将导致发给不清洁提单的数目增多的结果是没有根据的。

(c) 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已经管制着托运人与运送人的关系。 因此怀抱管制托运人与运送人间关于发给提单的安排是超越公约草案的范围的看法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d) 听任这个问题由适用的国内法去管制，并不能解决常常遭遇的究竟哪一个国内法才适用的困难，而且各国法律的规定似乎彼此分歧，因此宜乎通过本公约的规定来加以统一。

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这三款。ⁿ

ⁿ 支持删去这三款的代表团在委员会里构成了相当大的少数。 日本代表团和若干其他代表团保留其对第十七条第2、3、4款的立场。

7.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 2. 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运送人因后者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未就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或货物外表状况提出保留而发给提单所引起的损失的保证书或合约，对于受让提单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不发生效力。

“ 3. 除非运送人或代表其执行职务者略去本条第 2 款所称的保留系意图欺骗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的第三方，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此种保证书或协定应对托运人有效。 在后项情形下，如所略去的保留关涉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运送人即无权依本条第 1 款要求托运人给予赔偿。

“ 4. 在本条第 3 款所称的意图欺骗的情况下，运送人不得享有本公约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利益而应对基于信赖所发提单对货物描述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提单以外的文件

“ 运送人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时,此种文件应为运送人接管其中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项提案：

(a) 本条现有案文应以下文代替：

“ 运送人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作为运送契约和收到或接受货物的证明时，此种文件应为运送人接管其中所描述的货物的表面证据。”

(b) 本条现有案文应以下文代替：

“ 运送人应托运人之请，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时，此种文件应为运送人接管其中所描述的货物的表面证据。”

(c) 本条应由管制关于提单以外文件的下列问题的规定加以补充：

- (一) 运送人在目的地港口交货的责任；
- (二) 托运人保留其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港口前处置货物的权利；
- (三) 文件中提及管理货物运送的其他条件的效力。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所载的提案，理由是订立运送契约常常发生在运送人接管为该契约主体的货物之前。因此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来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不应当象本条所规定的，被看作是接管该文件所描述的货物的证据。另一方面，提议的案文则似乎运送人发给一项文件来同时证明运送契约和收到或接受货物时使该文件成为运送人接管该文件所描述的货物的表面证据。

3. 有人支持保留现有案文，理由是在很多情形下，订立契约和运送人接管货物都是同时发生的。如果运送人在发给证明契约的文件时尚未接管货物，按现有案文，运送人可以证明事实上他并未接管该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因为现有案文只是造成了一个可以受到反驳的推定。而且，提议的案文把证明收到或接受货物的文件看作是接管其中所描述的货物的表面证据。因为收到或接受等于接管，假定文件本身已证明收到或接受，就没有造成接管的推定的必要。

4. 关于上文第1段(b)所载的提案，有人注意到提议的案文把接管的推定的运用限于证明运送契约的文件是“应托运人之请”而发给的情形。委员会普遍同意这种限制是要不得的，因为运送人往往不经托运人的请求而发给此种文件。

5.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c)所载的提案，理由是用提单以外的文件证明海上运送契约的情事越来越多，在公约草案内对运送人和托运人在这种文件下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的管制是合乎要求的。反对这项提案者的理由是，充分管制这种权利和义务需要详细的规定，而这种详细的规定超越了公约的正当范围。

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第1段所载的各项提案，而保留本条的现有案文。

“第五编. 要求权和诉讼

第十九条. 损失、损坏或延迟的通知

第十九条第1款

“1. 除非收货人在不迟于货物移交收货人的时间给予运送人, 以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详细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 此种货物的移交应为运送人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 如有运输文件并交付运输文件所描述的货物的表面证据。”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项提案:

- (a) 删去“详细说明”字样而以“或”字代替。
- (b) 在本款内两处“收货人”字样之后增添“或其他经授权收受货物的人”字样。
- (c) “运送人”字样之后增添“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字样。
- (d) 在“此种货物的移交”之前增添“如通知系以口头方式给予, 则除非在口头通知后二十四小时之内给予运送人书面证实”字样。
- (e) 删去“书面”两字。

2.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a)所述的提案说, 列入“详细说明”等字使收货人除给予损失或损坏通知外, 还有详细说明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义务。因为这项义务对收货人课予了一种不必要的负担, 所以宁可删去“详细说明”等字, 而使给予这种详细说明变成非强制性的。不过委员会普遍同意, 详细说明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 对收货人并不是过于沉重的负担, 而且给予运送人以可能向其提出的要求权的性质的通知是必要的。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未采用这项提案。

3.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b)所述的提案说, 收货人常常通过经其授权代表他收

受货物的人收受货物的交付。 因此宜乎授权此种其他人在收受货物时给予损失或损坏的通知。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提议增加的规定将会导致一项要求，即为了避免本款第二部分产生的推定的运用，授权收受货物者必须在不迟于他收受货物的时间给予通知。 这项要求对收货人将是不公平的，因为在很多情形下，只有收货人本身才能察觉损失或损坏，并详细说明其一般性质。 又有人说，因为按照第四条第3款，“收货人”包括其受雇人、代理人、或依照收货人指示行事的其他人员，提议增加的规定是不必要的。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4.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c)所述的提案说，如果收货人获得授权通知运送人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对他是有利的。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假如通知可给予运送人的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这对运送人将造成很大的实际困难。 在这方面，据指出适用的法律和惯例可以指定通过某几类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给予运送人的通知方为有效。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5. 有人支持上文第1段(d)所述的提案说，虽然为了求确定，最好是即刻给予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但假如规定收货人须立即给予损失或损坏的口头通知，则在货物移交收货人后二十四小时之内由他给予书面通知也是可以接受的。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要求立即给予口头通知将导致不确定和争讼，因为往往是，收货人声称已经立即给予损失或损坏的口头通知，而运送人则否认接到这种通知。 有人指出第十九条第1款并不是一项时限规定，而只是对货物交付时的外表状况列入一项可以受到反驳的推定。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6. 有人支持删去“书面”二字的提案，理由是收货人一定要等到货物移交给他以后才可以看出货物是否遭受到了损失或损坏。 因此收货人很难如本款所要求的，在不迟于货物移交收货人的时间给予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详细说明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 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书面通知是已给予通知和所通知的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明确证据。 另一方面，给予口头通知的事实和此项通知的措

词则都容易引起争论。 在讨论上述提案时，有人建议，现有案文和提议的修改所引起的上述困难或可由保留通知应以书面方式给予的要求，但同时准许收货人至迟在货物移交收货人后二十四小时之内给予此项通知而获得解决。 委员会决定采用这项建议，并照这样修改本款案文。^o

7.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第五编 . 要求权和诉讼

“第十九条 . 损失、损坏或延迟的通知

“1. 除非收货人至迟于货物移交收货人的第二日给予运送人以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详细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此种货物的移交应为运送人交付运输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或于未发给此种文件时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的表面证据。

第十九条第2款

“2. 遇损失或损坏不显著时，必须在交货完成后十天之内给予书面通知，交货当天除外。”

* * *

8.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将本款内规定的十天期限延长至十五天，理由是遇到损失或损坏不显著的情形，要在十天的期限内给予通知可能不够。 另一方面，有人则表示十天时间已经足够。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将本款内十天的期限改为十五天。

^o 日本代表保留他对第十九条第1款的立场，并坚持他宁愿选择上文第1段(d)内所述的该款的拟订方式。

9. 委员会并决定将本款内使用的“交货完成”字样和第十九条第1款和第5款内所用的“移交”字样划一。

10.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2. 遇损失或损坏不显著时，如在货物移交收货人之日后连续十五日内未给予书面通知，则本条第1项的规定应相应地适用。”

第十九条第3款

“3. 如货物的状况曾于其交付收货人时由各方联合进行调查或检验，即不需给予书面通知。”

11.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而加以某些文字上的修改，因而通过了下列案文：

“3. 如货物的状况曾于其移交收货人时由各方联合进行调查或检验，则无需就进行此种调查或检验时所查明的损失或损坏给予书面通知。”

第十九条第4款

“4. 遇有发生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坏或担心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运送人和收货人应给予彼此以检验和清点货物的一切适当的便利。”

* * *

12.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的现有措词。

第十九条第5款

“5. 除非在货物移交收货人之日起连续二十一日内给予运送人书面通知，运送人不需对延迟交货付给赔偿。”

* * *

13.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在本款第一行“移交收货人”之后增添“或按第四

条第2款交付”字样的提案。支持这项提案的人指出，按照第四条第2款，运送人不仅在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接管后即不再对货物负责（第四条第2款(a)项），而且在按第四条第2款(b)项或第四条第2款(c)项所指定的方式交付后也是一样。因此，给予通知的二十一天期限应从按照第四条第2款所明确规定的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交货之日起算，方为适当。反对这项提案的理由是，只有收货人在货物移交给他后才能够决定交货有没有延迟，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14. 委员会接受在“二十一日”之前增添“连续”两字的提案，因而通过了下列案文：

“5. 除非在货物移交收货人之日起连续二十一日内向给予运送人书面通知，运送人不需对延迟交货付给赔偿。”

第十九条第6款

“6. 货物如系由实际运送人交付，根据本条给予实际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与给予承揽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

* * *

15.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修改本款，增列下列规定的一项提案；根据第十九条给予承揽运送人的通知与给予交付货物的实际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委员会仔细考虑后，采纳了这项提案。

16.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6. 货物如系由实际运送人交付，根据本条给予实际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与给予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同时给予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亦与给予此种实际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诉讼的时限”

第二十条第1款(引语)

“1. 除非在〔一年〕〔两年〕之内发动法律或仲裁程序, 运送人应即免除有关根据本公约的运送的一切责任: ”

* * *

1. 委员会对第1款引语的审议集中在下面两个问题:

(a) 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间的长度; 及

(b) 本条对所包括的诉讼的类型和要求权人的适宜范围。

2.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本条所规定的时效期间应为两年。

3. 关于第二十条的适宜范围, 有人提议应将本条范围扩大使其包括有关本公约下的运送的一切要求赔偿的诉讼, 不仅包括托运人或收货人对运送人所提的诉讼, 而且也包括运送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所提的诉讼。 有人指出, 本公约下所引起的一切诉讼都应适用同样的时效期间, 并且例如根据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 就预见到运送人可能会对托运人提起诉讼。

4. 根据另外一种意见, 第二十条的范围应以为为了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对运送人所提诉讼为限, 至于根据本公约所包括的运送契约而引起的其他类型诉讼的时效期间, 则应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

5. 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问题后, 决定处理公约草案下的时效期间的第二十条应适用于有关本公约草案下的运送的一切要求赔偿的诉讼, 包括运送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所提起的诉讼在内。

6. 委员会同意第1款的引语应自成一款, 规定本公约草案下的时效期间, 而现有第1款的(a)(b)两项应成为第2款, 处理时效期间进行的开始。 有人指出一九

七四年雅典公约第十六条也采取了类似的安排。

7.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作为本条第1款：

“第二十条

“1. 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任何〔要求赔偿的〕¹诉讼如不在两年
期内发动法律或仲裁程序即失去时效。

第二十条第1款(a)项和(b)项

“(a) 在货物遭受部分损失或损坏或延迟到达时，自运送人交付契约所述
货物任何部分之最后一日起；

“(b) 在所有其他情形下，自运送人接管货物后第九十日起，如未接管货
物，则自契约订立之日起。”

* * *

8.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a)项的实质，而阐明其在按照本公约草案所
包括的运送契约连续地、部分地交付货物的情形下的适用办法。有人指出(a)项旨
在规定由于按照运送契约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交付受到影响的情况所引起的一切诉讼
的时效期间。

9. 委员会同意(b)项确定了由于未会未按运送契约交付货物的情况所引起的一切
诉讼的时效期间。不过有人提出下列提案要修改(b)项的规定：

(一) 阐明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可自托运人接管货物；

(二) 规定假如运送人未接管货物，则时效期间自“托运人按照运送契约可
要求运送人接管货物的最后一日之次日开始”；

¹ 工作小组建议将这几个字删去。

(三) 规定(b)项所包括的一切诉讼, 即不论运送人是否接管货物, 时效期间自“货物应交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10. 委员会普遍同意(b)项的规定, 即在某些情况下, 时效期间的开始要看“订立契约的时间”而定, 是不妥当的, 因为运送契约订立的时间同运送契约的履行和根据契约可能产生的要求权的时间并没有必然的关联。

11. 委员会审议了运送人经过一段长久的期间没有交付货物, 但因为他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履行交货, 所以并不引起第五条第2款下“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的情形, 例如苏伊士运河关闭期间, 船舶在运河内搁浅数年的情形。有人指出, 按照(b)项的现有措词, 和上文第9段所提修改(b)项的前两个提案, 在这种情形下, 收货人将被迫依据第五条第3款将货物视为已损失而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即使收货人明知货物并未损失, 也不属于易于腐坏的一类。不然的话, 如果收货人不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而两年后货物在损坏的情况下交付给他那时他要提出赔偿要求都将为时效所不许。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有人提议(b)项应规定: 对属于该项范围内的诉讼, 其时效期间应“自货物应当支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12. 有人答复说, 第五条第3款准许在未交货经60天后将货物视为已损失, 以及第二十条规定的两年时效期间这两项规定, 已足够保护要求权人。

13.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b)项在实质上应说明对(b)项适用的诉讼, 其时效期间应“自货物应当交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对第1款提议的增加规定

14.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宜乎增加一项特别规定, 专门处理在公约下对托运人或收货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的问题的提议。有人建议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应自“预定交货之日”开始。

15. 有人答复说, 这项特别规定是不必要的, 因为(a)项和(b)项的一般规则已经

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要求权适用的时效期间规定了一个适当的起点。 又有人说，提议的“预定交货日期”一语含糊不明，而且并非所有的运送契约都明白规定“预定交货日期”。

1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对本条增加关于在公约下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开始的特别规则。

17. 委员会将(a)(b)两项的实质并入一款而通过下列案文作为本条第2款：

“2. 时效期间于运送人交付货物或部分货物之日开始，如货物未交付，则自货物应当支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第二十条第2款

“2. 时效期间开始之日应不算入此种期间内。”

* * *

18. 委员会审议了修改本款措词使符合《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第二十八条措词的提议，但未予保留。 委员会同意没有必要把关于计算时效期间的复杂规定引入公约草案内。

19. 委员会保留了本款案文，但将它重新编列为第3款。

第二十条第3款

“3. 时效期间可于诉讼原因产生后，由运送人声明或当事各方协议予以延长。 声明或协议须用书面方式作成。”

* * *

20.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

21. 不过委员会同意，本款应考虑到包括有关本公约下的运送的一切要求赔偿的诉讼的第二十条的扩大后的范围，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第二十二条

第2款的措词，重新草拟其案文。

22.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作为本条第4款。

“4. 被提出要求权人可于时效期间进行中随时向要求权人提出书面声明，将此种期间延长。 此项声明并可予以更新。”

第二十条第4款

“4. 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应相应地适用于实际运送人的任何赔偿责任，及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 * *

23.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鉴于第二十条的范围已经扩大，认为第4款没有必要，决定将它删去。

第二十条第5款

“5. 在以上各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届满后，仍可对第三人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唯此项诉讼必须在处理该案的法院的法律准许的限期内提起。 但准许的限期不得少于九十日，自提起此项要求赔偿诉讼者已解决索偿要求或对其本人所提诉讼的传票送达之日开始。”

* * *

24.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5款的实质，但将参照范围扩大了的第二十条和其他国际协定与本款的规定之间可能发生的抵触，来重新审查它的措词。

25. 委员会通过下列案文：

“5. 在以上各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届满后，仍可对认为有赔偿责任者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唯此项诉讼必须在发动诉讼地国家法律准许的限期内提起。 但准许的限期不得少于九十日，自提起此项要求赔偿诉讼者已解决索偿要求或

对其本人所提诉讼的传票送达之日起算。”

对第二十条提议增加的规定

26.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宜乎对第二十条增加一项规定，即以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为限，诉讼地法将管制遇有诈欺或不可抗力情事时时效期间的延长、时效期间进行的中断、和时效期间的计算。

27. 有人说提议增加的一款旨在限制利用提起诉讼地的管辖法律来延长第二十条规定的两年时效期间的情形。

28.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列入提议增加的一款，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对时效期间的延长、中断和停止的理由，差别很大。 又有人指出在若干国家法律制度内，要求权的时效（时限）被看作是实体法的一部分，而非程序法的一部分。

“第二十一条、管辖

“1. 为进行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原告可自由选择在下述处所、港口或地点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国提起诉讼：

“ (a)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 (b) 订立契约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契约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 (c) 装货港；或

“ (d) 卸货港；或

“ (e) 运送契约中指定的地点。

“2. (a) 尽管有本条上列各项规定，仍可在缔约国内，依该国适用的法律运送船舶可能被合法扣留的任何港口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这种情形下，经被告声请时，要求权人必须将诉讼移往他选择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管辖法院之一为要求权的裁定，但在转移诉讼前，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以确保在诉讼中以后可能判给要求权人的任何金额的偿付。

“ (b) 一切有关保证金是否足够的问题应由扣留地的法院裁定。

“3. 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未明确规定的地点提起。上述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对临时或保护措施管辖权。

“4. (a) 如已在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此种法院已宣告判决，同一当事各方即不得基于同一理由提起新诉讼，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法院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

“ (b) 就适用本条而言，为取得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不得视为为提起新诉讼；

“ (c) 就适用本条而言，将诉讼移往同一国家的另一法院不得视为提起新诉讼。

“5. 尽管有前面各款的规定，当事各方在运送契约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指定要求权人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定应属有效。”

第二十一条整条

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整条删去的提案。

2. 支持删去本条者的理由如下：

(a) 本条第1款给予原告以在若干管辖法院中任选其一提起诉讼的权利。虽然这项权利是给予任何原告，不论其为托运人或运送人，但实际上为企图执行公约所授予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却是托运人。因此这种利益是给予了托运人而没有给予运送人，造成了公约的不平衡。

(b) 大多数国内法律制度授权原告可在第1款(a)项、第1款(b)项、第1款(d)项和第1款(e)项所明确规定的任一地点提起诉讼。因此，不需在公约中明文规定给予原告此种权利。

(c) 有若干管辖法院可供原告提起诉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给运送人造成困难。例如属于不同托运人的船货在一次事故中遭受损害时，每个船货的所有人可能在不同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d) 即使在当事各方先前约定一个专属的管辖法院的情形下，仍然给予原告以在本款明确规定的若干管辖法院任择其一提起诉讼的权利。这背离了当事各方所订立的协定应受到他们本身的尊重这项普遍接受的原则。

(e) 本条并未统一对原告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规则，因为它给予原告以在若干管辖法院中的任何一个提起诉讼的权利。

(f) 本条并不是为保护托运人的目的所必要，因为运送人实际上并不强迫托运人接受只对运送人方便的法庭以专属管辖权的条款。

3. 支持保留本条者的理由如下：

(a) 提单和作为海洋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常常是具有附着力的契约，因为运送人处于较优的讲价地位，使托运人不得不予以接受。这些文件中往往载有对

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诉讼授予只对运送人方便的法庭以专属管辖权的条款。因为托运人实际上很难在这样一个法庭提起诉讼，所以这些条款实有保护运送人使他不可能受到控诉的作用。因此第二十一条乃是为了确保托运人可以在对他方便的法庭提起诉讼所必要。

(b) 本条的规定同时保护原告和被告的利益，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在第1、2款下，提供了一个方便原告的法庭；而对被告则由于第2款的关系，不得在第1、2两款明确规定的法庭以外的法庭提起诉讼。

(c) 第1款的规定并不是不平衡，因为它使任何原告无论运送人或托运人，都可以在若干法庭中选择其一。

4. 在审议期间，还有人提议将本条修改，规定只有在当事各方事先未约定专属管辖法院时，原告才可以在第1款所明确规定的若干管辖法院中任择其一。

5.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条。

第二十一条第1款

6.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将本款的引语修改，规定在缔约国提起诉讼时，该国境内可以向其提起诉讼的特定法院应由该国的程序法决定。

(b) “国”字前面的“缔约”两字应予删除。

(c) (b)项的现有措词应改为：

“(b) 订立运送契约的地点，如被告在该国设有营业所并受该国法院管辖。”

7. 支持上面第6段(a)所说明的提案者的理由是：在(a)至(e)项所描述的处所之一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国提起诉讼时，第二十一条第1款的引语并未明白规定可以提起此种诉讼的特定法院。委员会普遍同意，此种法院应由有关缔约国的程序法决定，并将引语修改，以便反映这项意见。

8. (a) 支持上面第6段(b)所说明的提案者的理由是：保留“缔约”字样可能会使非缔约国的法院对在删去该两字的情形下原会行使管辖权的诉讼拒绝行使管辖权。有人指出，提单和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常会规定公约将管制契约。如果在非缔约国内对载有此一条款的契约提起诉讼，非缔约国的法院将适用第二十一条作为当事各方所选择的管理契约的适用法律的一部分，并可能拒绝管辖，因为按照第二十一条，只能在缔约国内提起诉讼。有人说此种拒绝管辖的情形，可能严重地限制紧接着公约生效后若干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这段期间内公约的适用。

(b) 反对这项提案者的理由是：删去“缔约”两字并不会导致非缔约国的法院行使否则会拒绝行使的管辖权。非缔约国的法院将根据其本国关于管辖权的法律来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而不问新公约的内容如何。此种法院也不会把采纳本公约为运送契约适用法律看作是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的确定因素。特别是为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缔约国而不是新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旧公约适用的场合将会适用旧公约。

9.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删去“缔约”两字。

10. 有人支持上面第6段(c)所说明的提案说，按照第二十一条第1款(b)项的现有措词，被告可在他设有营业分所或代理处并通过这些处所而订立运送契约的地点被控。但是他也许不能在他只设有营业分所或代理处的地点充分辩护该诉讼。提议的新措词将削除在这种地点提起诉讼，并使第1款(b)项与一九七四年雅典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a)项一致。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既然被告通过其营业分所或代理处与原告缔结运送契约，则准许原告在该分所或代理处所在地提起诉讼就没有什么不公平。委员会仔细考虑后，没有采用这项提案。

第二十一条第2款

1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去本款，并增添下款作为本条最后一款：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为海上运送契约引起的要求权确立特别管辖权的国际公约的适用。”

(b) 以下文替换本款第一段：

“尽管有本条上列各项规定，仍可在缔约国内依该国适用的法律运送船舶或同一船主的任何船舶可能被合法扣留的任何港口的法院提起诉讼。”

12 支持上面第11段(a)所说明的提案者的理由是：

- (一) 本款的规定与关于扣留远洋船舶的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P第七条抵触。特别是本款(a)项第二句规定在某些条件下，经被告声请时须转移诉讼，与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的规定不符。这项抵触将使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缔约国难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 (二) 本款所载规则与外国国有船舶在一切情况下都豁免管辖权的法律和政策的基本原则不符。因此本款是不能接受的，并将使一些国家很难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苏联代表发言说，如果保留第二十一条第2款，就绝对必须有一项清楚明确的规定来加以补充，说明本款不适用于依国际法对外国管辖应享有豁免权的国有船舶。苏联代表认为没有这样一项补充规定可能对通过审议中的公约造成严重的障碍。
- (三) 本款第二句规定的经被告声请时须将诉讼转移一点，按照许多国家的程序法是不能实行的。因此这句话是不起作用的。
- (四) 删去本款将减少原告可以自由选择提起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诉讼的管辖法院的数目。在这个限度内，删去本款将促成可供原告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划一，并减少“选取有利的法庭”的情况。

13 反对这项提案者的理由是：

- (一) 本款的规定与关于扣留远洋船舶的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第七条并不抵触。该公约第七条第3款规定当事各方可约定将引起扣留船舶的争端不提

^P 《关于扣留远洋船舶的国际公约》，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布鲁塞尔。

交船舶被扣留地的法院管辖而提交一个特定法院管辖，并准许该案的要求权人在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因为公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3款要求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文件应载列一项声明，说明该项运送需遵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即当事各方已由于这项声明而同意将他们之间的争端提交公约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的管辖法院。因此，第二十一条内所明确规定的管辖法院应为属于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第七条第3款意义范围内的约定的管辖法院。

- (二) 本款只是设想船舶可能依扣留发生地国“适用的法律被合法扣留”，因此，在承认外国国有船舶绝对不受扣留原则的管辖区域内，外国国有船舶便不会由于本款的规定而遭到扣留。而且，在国际公约内明确规定外国国有船舶绝对不受扣留也是不合意想的，因为按照有些国家的法律，从事纯粹商业活动的外国船舶就不能免受扣留。
- (三) 有些国家的货主认为，扣留船舶是执行对外国运送人的要求权的唯一有效方法。因此，本款一面保护这些国家内现有的扣留权而同时并不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内创设扣留权，这是体现了一种有用的折衷。
- (四) 保留被告把诉讼转移到本条第1款所明确规定的管辖法院是合乎意想的，因为扣留可能是在与引起要求权人的诉讼的运送契约没有关联的管辖区域内进行的。要求被告在这种管辖法院内辩护诉讼是不公平的。

14.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一条第2款，而不增加提议的新款。

15. 苏联代表说，由于上面第12段(二)内所陈述的理由，他不能支持上面第14段所提到的决定。

16. 支持上面第11段(b)所说明的提案者理由是：它把已经承认扣留权的国家内的扣留范围予以合乎意想的扩大。也有人说，把范围这样扩大，与关于扣留运洋船舶的一九五二年布鲁塞尔公约的规定并不抵触。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采用这项提案。

第二十一条第3款和第4款

17.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采用这两款案文，但将各该款内的“第1款和第2款”改为“第1款或第2款”。

第二十一条第5款

18.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现有的措词。

19. 委员会在作了上面第1段至第18段所述的审议后，通过第二十一条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管辖

“1. 为进行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法律程序，原告可自由选择依照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为具有管辖权、下列处所或港口之一并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法院提起诉讼：

“(a)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b) 订立契约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契约即系通过后者订立；或

“(c)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d) 运送契约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另外的地点。

“2. (a) 尽管有本条上列各项规定，仍可在缔约国内依该国适用的法律运送船舶或同一船主的任何其他船舶可能被合法扣留的任何港口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这种情形下，经被告声请时，要求权人必须将诉讼移往他选择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管辖法院之一为要求权的裁定，但在转移诉讼前，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以确保在诉讼中以后可能判给要求权人的任何金额的偿付。

“(b) 一切有关保证金是否足够的问题应由扣留地的法院裁定。

“3. 由于运送契约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得在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未明确规定的地点提起。 本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对临时或保护措施管辖权。

“4. (a) 如已在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此种法院已宣告判决，同一当事各方即不得基于同一理由提起新诉讼，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法院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

“(b) 就适用本条而言，为取得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不得视为提起新诉讼；

“(c) 就适用本条而言，将诉讼移往同一国家的另一法院不得视为提起新诉讼。

“5. 尽管有前面各款的规定，当事各方在运送契约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指定要求权人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定应属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仲裁”

“1. 以不违反本条的规则为限，当事各方可协议规定将运送契约下所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

“2. 仲裁程序应由原告自由选择在下述地点之一发动：

“(a) 一国的某一地点，下列港口或处所即位于或设在该国领土内：

“（一）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二）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三）订立契约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契约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b) 仲裁条款或协定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3. 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应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定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协定与第2、3两款不符的任何规定一概无效。

“5. 本条各款不得影响当事各方在依运送契约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仲裁协定的效力。”

* * *

第二十二条整条

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将整条删去的提案。

2. 支持删去本条者的理由是：

(a) 商业仲裁方面十分确定的惯例是由仲裁协定当事各方以协议方式决定仲裁地点。本条的规定却与这项惯例不符，因用原告可在第2款(a)项所明确规定的任何一个地点发动仲裁程序，尽管该地不是约定的仲裁地点。这些规定也不符合当事各方应尊重他们所订立的协定的原则。

(b) 本条将使很多国际机构为促进以仲裁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努力白费。由于原告可以在很多地点任择其一发动仲裁程序而致仲裁地点捉摸不定，使人对采取仲裁一途感到气馁。

3. 支持保留本条者的理由是：

(a) 本条是公约第二十一条所给予原告的保护的必然的结果。如果保留第二十一条而删去第二十二條，则拥有优越讲价力量的被告强迫原告接受的只对被告方便的法院授予专属管辖权的条款，将由同样强迫接受的、规定所有争端应在只对被告方便的地点以仲裁方式解决的条款取代。

(b) 本条的目的只是要防止仲裁在限定范围内可能受到滥用，而对促进一般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的努力并无不利影响。

4. 委员会又审议了一项提案，即作为删去本条的变通办法，重新起草本条措词，规定如当事各方未约定仲裁地点时，只有原告可以选择仲裁地点。

5.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条。^q

第二十二条第1款

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提议在本款内增加“有书面证明的”字样，修正后的案文如下：

“1. 以不违反本条的规则为限，当事各方可以具有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在运送契约下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

7. 支持这项提案者的理由是：仲裁协定具有排斥法院管辖权的重要后果。因此，规定这种协定必需具有明确的证据是合乎意想的。委员会普遍同意这项提案是有用的，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予以采纳。

^q 有值得注意的少数代表团对第二十二条现有条文表示保留，而赞成删去本条。

第二十二条第1款之二

8. 委员会审议了提议在本条增加下列新款作为本条第1款之二的提案:

“如租船契约载有由于该契约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的条款而依据租船契约发给的提单并未载有规定此种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的特别注释时, 运送人不得〔为将由于提单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目的〕对善意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援引此一条款。”

9. 有人指出这项提案与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所提在公约草案内增列大意如此的一款的建议相符。委员会普遍同意, 提议的新款是合乎要求的,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采用这项提案而在文字上作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2款

10.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主张修改本款的提案, 即规定只有在当事各方事先没有约定仲裁地点时才给予原告选择发动仲裁程序的地点的权利。支持这项提案者的理由是: 这样将可实现当事各方的意志自由, 这一点是在仲裁程序中通常都实际做到的。反对提案者的理由是: 这样将是容许处于优越的讲价地位的被告强使原告接受只对被告方便的仲裁地点。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不采用这项提案。

第二十二条第3款

11.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

第二十二条第4款

12.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删除本款的提案, 理由是公约不应干预当事各方在争端发生前就仲裁程序达成的协定。反对提案者的理由是保留本款为实施本条第2、3两款所必要。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保留本款。

第二十二条第5款

13.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

14. 委员会在作了上面第1段至第13段所述的审议后，通过第二十二条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二条. 仲裁

“1. 以不违反本条的规定为限，当事各方可以具有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

“2. 如租船契约载有由于该契约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的条款，而依据租船契约发给的提单并未载有规定此种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的特别注释时，运送人不得对善意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援引此一条款。

“3. 仲裁程序应由原告自由选择在下述地点之一发动：

(a) 一国的某一地点，下列处所或港口即设在或位于该国领土内：

(一)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二) 订立契约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契约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三)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b) 仲裁条款或协定为该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点。

“4. 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5. 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应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定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协定与第3、4两款不符的任何规定一概无效。

“6. 本条各款不影响当事各方在运送契约下的要求权发生后所订立的仲裁协定的效力。”

“第六编. 对于公约的减损

“第二十三条. 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1款

“1. 运送契约的任何规定或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内所载的任何规定, 在其直接或间接减损本公约的规定的范围内概属无效。此种规定的无效不影响契约或由契约构成其一部分的文件的其他规定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让与运送人的条款, 或任何类似条款应属无效。”

* * *

1. 委员会审议了删去本款内提及“作为运送契约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字样的提案。支持这项提案的人说, 由于此种契约与提单的法律性质不同, 删去本款是合理的。

2.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不保留这项提案, 而采用第1款现有的措词。

第二十三条第2款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运送人仍可增加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和义务。”

* * *

3. 委员会通过第2款的现有案文。

第二十三条第3款

“3. 发给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时, 应在其中载入一项声明, 说明该项运送须遵从本公约的规定, 这些规定使对它们加以减损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任何契约规定成为无效。”

* * *

4.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a) 删去本款；

(b) 在本款中增加一项补充条款，明确规定即使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未载入运送需遵从公约规定的声明，公约对提单或其他文件仍然适用；

(c) 删去“这些规定使对它们加以减损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任何契约规定成为无效”一语。

5. 支持上面第4段(a)所述提案的人辩称第3款的规定是多余的，列入一项明确声明的要求违反了目前简化贸易文件的趋势。反对删去本款的提案者的理由是：列入一个至上条款的要求也见之于其他运输公约，而且在根据第二条适用的某些情形，例如装货港在缔约国而在非缔约国的目的港提起货物损坏诉讼的情形下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形下，这个至上条款将确保公约适用。

6.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不保留主张删去本款的提案。

7. 关于上面第4段(b)所述的提案，委员会认为补充提案是多余的，因为依据公约第二条，即使提单或作为运送契约的证明的其他文件没有明白提到运送须遵从公约，公约还是适用的。因此委员会没有保留这项提案。

8. 关于上面第4段(c)所述的提案，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使对它们加以减损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任何契约规定成为无效”一语应予保留。因此它们对依本公约受理案件的法院载有一个有用的指示。

9.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通过了第3款的现有措词。

第二十三条第4款

“4. 关于货物的要求权人，由于本条使某项契约规定成为无效或因漏载本

条第3款所指声明而遭受损失时,运送人应在为按照本公约规定对任何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给予要求权人充分补偿所需要的限度内给付赔偿。此外,运送人并应对要求权人为行使其权利所引起的费用给付补偿,但在援引上项规定的诉讼中所引起的费用,应按照提起诉讼地国家的法律决定。”

* * *

10.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删去本款的提案,理由是它的规定没有什么实际效用,而且不清楚。因为没有人支持这项提案,委员会决定不予保留,而通过了第4款现有的措词。

“第二十四条. 共同海损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运送契约或国内法中关于共同海损的规定的适用。但本公约有关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则应规制运送人赔偿收货人对共同海损的任何分担额的责任。”

* * *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 (a) 重新起草本条,以确保它不推翻约克·安特卫普规则D条;
- (b) 重新起草本条第二句,大致规定船货的利害关系人对因为航行错误而分担的共同海损,无权向运送人取偿;
- (c) 删去第二十四条;
- (d) 以下文取代第二十四条的现有案文: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运送契约或国内法中关于评定共同海损的规定的适用。

“除第二十条外,本公约中有关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

定应同样决定收货人是否可拒绝分担共同海损和运送人对收货人缴付的任何此种分担额或支付的任何捞救费所负的赔偿责任。”

2. 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一九七四年在汉堡订正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D条规定“虽然引起牺牲或支出的事件是由于从事冒险的当事一方的过失所致，分担共同海损的权利则不应受到影响；但此项规定不妨碍因这项过失而可能对该方提出的补偿要求或答辩”。有人说，第二十四条的全面效果是：假如运送人按公约规定应负赔偿责任，他就必须分担共同海损，而对共同海损提出反要求的权利则受制于公约的规定。一如这种反要求是由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而引起的要求权那样。可是有时不能确定运送人是否应负赔偿责任；如运送人按公约不负赔偿责任，要求偿还分担额的诉讼将会失败，因为这项诉讼并非依据公约要求赔偿损害的诉讼。

3. 委员会普遍同意上面第1段(d)所载述的提议的案文可以接受，并赞同该提案的实质。委员会仔细考虑后，通过下列第二十四条案文：

“第二十四条. 共同海损

“1.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运送契约或国内法中关于评定共同海损的规定
的适用。

“2. 除第二十条外，本公约中有关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同样决定收货人是否可拒绝分担共同海损和运送人对收货人缴付的任何此种分担额或支付的任何捞救费所负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公约

第二十五条, 第1款

“1. 本公约不改变有关远洋航轮船主赔偿责任限度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中所规定的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1. 委员会未保留主张删去本款的提案, 而采用了本款现有的案文。

第二十五条, 第2款

“2. 关于核子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如核子装置操作人根据下列公约或国内法负有赔偿责任时,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 不引起赔偿责任:

(a) 根据经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附加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核子能方面对第三者赔偿责任的巴黎公约或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核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

(b) 依据规定对此种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 但此种法律须在各方面都与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同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者。”

* * *

2.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在第2款(a)项所提及的公约内增加一九七一年关于海上运送核子物质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的提案。委员会没有保留这项提案, 理由是第2款本质上关涉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的性质和类别。

主张增加新的第3款的提案

3.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案:

“对于运送人根据一九七四年关于海上运送旅客及其行李的雅典公约应负责任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 不引起赔偿责任。”

4. 委员会普遍同意，公约应明白规定它不适用于海上运送旅客行李。 有人建议，只要修正公约草案第一条第4款关于货物的定义，就可以适当地做到这一点。委员会没有保留这项建议，理由是排除适用本公约的，不是货物的性质即旅客行李，而是因为这些货物是按照海上运送旅客或旅客及其行李契约运送的。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通过下列新的第3款：

“ 3. 对于运送人根据有关海上运送旅客及其行李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应负责的任何行李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不引起赔偿责任。”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
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

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A/CN.9/115)。委员会没有对这些规定作出任何决定,理由是这些规定最好由为通过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而将要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

2. 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A/CN.9/115号文件内的案文草案和下面第3段至第13段讨论的建议,编制关于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委员会了解,秘书处将把公约的案文连同将由秘书处编制的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使各国政府有机会评论关于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各国政府的意见将送交全权代表会议审议。

3. 有人指出,秘书处编制的最后条款草案应该列入一项规定,即缔约国通过本国立法也可将公约的规则适用于国内运送。

4. 各代表就最后条款提出的建议关涉到公约的执行和生效的规定,以及增加一条处理由于各种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a) 执行

5. 一个实行联邦制的国家(美国)的代表表示,关于执行的条款草案第1款^r内的“联邦国条款”是不必要的。另一个联邦国(澳大利亚)的代表说,第1款在该国宪法之下将会引起困难。

^r 关于公约草案的执行的規定草案的第1款案文如下:

“1. 如缔约国〔依其本国宪法〕有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该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位,并可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修正该声明。”

6. 有人指出, 公约草案的广大范围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可能会引起某些适用上的问题。

(b) 生效

7. 有人要求秘书处在 A/CN. 9/115 号文件所提出的关于公约草案生效的两个备选办法之外增加备选办法 C, 集中注意力于批准国载运的货物数量。据指陈一个根据载运货物数量的公约草案生效的办法是合乎理想的, 因为这样可以反映公约草案不仅关心船主的利益, 而且也关心托运人的利益。

8. 但有人说, 很难获得关于某一特定国家船运货物数量的统计数字, 而且单独根据从一国装运的货物吨数所拟订的关于生效的规定势必会过分强调价值较低的散装货物的装运。有人建议, 载运的货物的价值也是应该考虑的因素。

9. 又有人要求秘书处在 A/CN. 9/115 号文件所提出关于公约草案生效的各种备选办法之外再增加一个办法 D, 只是集中注意力于批准公约草案国家的数目。据指出, 所需要的批准国数目必须定得很高, 以确保公约草案只有在占全世界商业航运很大百分比的国家批准后才能生效。

10. 委员会审议了主张将 A/CN. 9/115 号文件内模仿一九七四年日内瓦班轮公会行动守则^S第四十九条第(1)款拟订的关于生效的备选办法, A 删去的一项建议, 因为该公约的目的只是要调节船主彼此之间的利益, 而公约草案的目的则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到托运人的利益。委员会仔细考虑后, 决定将 A/CN. 9/115 号文件内

^S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班轮公会行动守则第四十九条第(1)款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应在其合并航运吨数至少等于全世界航运吨数百分之二十五的二十四个国家按照第四十八条成为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就适用本条而言, 航运吨数应视为劳埃德航运登记册一九七三年统计表表 2 ‘世界船队—按主要类型分析’ 所载一般货运 (包括客运/货运) 船舶和集装箱 (全部分格式) 船舶的吨数, 但美国后备船队和美国和加拿大五大湖船队除外。

关于公约生效的两个备选办法，连同上面第7段和第9段所提及的备选办法一并提交将审议通过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作最后决定。

11. 有人提到，如果公约在数目相当多的国家仍受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或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的拘束的情形下生效可能会产生的困难。有人建议应要求批准公约草案的国家正式声明废弃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和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也有人建议不应要求同时声明废弃这些公约。

(c) 建议在最后条款中增加关于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条文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 A/CN. 9/115 号文件内所述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内增加一条新条文，以避免公约草案与将来关于各种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的国际公约可能发生抵触的某些建议。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代表为此目的分别提出了条文草案。此外，澳大利亚代表提议的新条文并企图确保在没有缔结关于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国际公约以取代公约草案之前，公约草案适用于协调联运契约的海运部分。

13. 这三国代表提议的新条文案文如下：

(a) 澳大利亚：

“1. 以不违反本条第3款的规定为限，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一切货物运送契约，其履行需要在两个不同国家间海上运送货物者，但仅在此种海上运送的范围内如此适用。

“2. 本公约适用于此种海上运送，此种海上运送视为本公约第二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两个不同国家港口间的海上货物运送契约。

“3. 对于任何特定类型的货物运送契约，本条的施行可因后来缔结的任何公约的生效而被废弃，只要该公约是管制此类契约并载有取代本公约的规定。”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货物的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海上货物运输，只要这种运输的营运人按照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关于货物的多种运输方式的协调联运的国际公约或按照实施该公约的国际法，对全部运送负有责任。

(c) 挪威：

“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在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主持下缔结的有关以两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契约的国际公约的适用。”

附件二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报告

一. 引言

1. 贸易法委员会设立第二全体委员会, 以审议 A/CN.9/112 号文件所载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报告第二节逐条扼要叙述了委员会审议本规则草案期间所出现的主要论点。在撮述讨论规则草案的每一条的开头处转载了载于 A/CN.9/112 号文件内的该条的全文。

2. 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成立了许多特设起草小组, 以便重新草拟个别条文或条文内的各款。

3. 委员会所核可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载于本报告第三节内^a。

4. 委员会通过的以备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全文载于本报告第四节内。^b

5. 第二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a 载列委员会所核可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的报告第三节并未予以转载。贸易法委员会对委员会核可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案文所作的更改在本报告第五章第 52 和第 53 段中另加说明, 它所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全文则载列在第五章第 57 段。

b 载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全文的报告第四编并未予以转载。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则载列在本报告第五章第 56 段。

二。委员会审议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
专案仲裁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
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订正草案

仲裁规则名称

“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草案”

6. 委员会认为该名称应予修改，以便更正确地反映各种可能的未来用途。因此委员会决定本规则的名称应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和第二条

“第一条

“1. 契约当事人各方根据明确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书面协定同意由于该契约而引起的争端应按照本规则解决时，应即适用本规则。

“2. ‘当事人各方’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法上的法人。

“3. ‘书面协定’是指一份契约中的仲裁条款或一个单独的仲裁协定，包括载于由当事人各方签名的来往信件中，或载于来往的电报或专线电报中的协定。

“4. ‘由于该契约而引起的争端’包括由于当事人各方间订立的契约所引起或有关当事人各方间订立的契约的现有的或未来的争端，或由于该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所引起或有关该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的现有的或未来的争端。”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可以随时经由书面同意修改本规则的任何规定，包括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或按照本规则所规定的时限。”

7. 关于这两条的讨论集中于下列各项提议：

- (a) 将第一条第1款同第二条合并；
- (b) 去除第一条第1款中的“书面协定”和第二条中“书面同意”的要求，并因而连带将第一条第3款删除；
- (c) 将给“当事人各方”下定义的第一条第2款删除；
- (d) 将给“由于该契约而引起的争端”下定义的第一条第4款删除。

8. 委员会同意第一条第1款和第二条应予合并，以便清楚说明当事人各方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它们的争端时，可以协议修改本规则的任何规定。

9. 委员会审议了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以及当事人各方修改本规则的协议均应以书面为之的要件取消是否可取的问题。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个问题应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为了确定《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适用性任何约定的修改，保留书面的要件是合乎要求的。也有人指出：一九五八年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纽约公约和大多数国家的国内仲裁法都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的协议应采取书面方式。

10.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和修改本规则的协议都应采取书面方式的要件。可是，委员会删除给“书面协定”一短语下定义的第一条第3款，而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在某一案件中是否符合书面要件。

11. 大家普遍同意删除给“当事人各方”一词下定义以便列入“公法上的法

人”第一条第2款。委员会同意，“公法上的法人”是否可以订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的协定的问题是一个应该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的问题。

12. 委员会审议了本规则和适用于仲裁的国内法规定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同意，如果只在本规则的某些选定的条款中列入关于特定条款不得违反适用于仲裁的国内法的但书，将会对没有载入这种但书的其他条款引起相反的论据。委员会因此决定在第一条中一般性地提到本规则中的一切规定不得违反适用于仲裁的国内法。

13. 委员会审议了认为为“由于该契约而引起的争端”一短语下定义的第一条第4款并无必要，因而主张将它删除的提议。因为这一短语的定义只是要澄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定所包括的争端的种类，委员会决定修改第一条第1款，以便直接达到此目的，而将第一条第4款删除。

第三条第1款

“为本规则的目的，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通知书、函电或提议应视为于送达另一方惯常居所或营业所之日收到，如果该方无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则视为于送达其为人所知的最后居所或营业所之日收到。”

14. 第三条第1款的讨论主要是关涉实行向当事人一方“送达”通知或其他函电的时间和方式。

15. 第二全体委员会曾审议本款应载列一项规定，确认经过某一段时间之后即推定为已经送达的建议。这项建议未获通过，理由是推定送达一节应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去决定。

16. 对于“送达”按照送达地适用的国内法实行时应视为有效的提议曾经加

以审议，但未予保留，因为如果这样，发信人就负有知道在仲裁程序期间可能必须实行通信的每一地点的适用的国内法的责任了。

17. 委员会决定保留主张对于向当事人一方“为人所知的最后居所或营业所”送达函电的情况和方法加以澄清的建议。

18. 有一位代表指出，第三条第1款并不阻止当事人一方依赖适用的国内法中有关通信的规定。

第三条第2款

“为了计算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间的目的，这种期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电或提议之日起算，这一天应计算为这种期间的第一天。如果这种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受信人的居所或营业所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期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其间进行中遇有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列入计算。”

19. 对于第三条第2款的实质达成了普遍协议。

20. 可是委员会决定在计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期间时不当将收到一份通知或其他函电的日期计算在内。有人评论说，这项修改是符合大多数国内法和一九七四年《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

2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规则中所提到的期间应以星期数或月数而不应以日数来表示的建议，但未予保留。

第四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一方（以下称为‘要求人’）应将援引仲裁条款，或双方间所缔结的单独的仲裁协定情事通知另一方（以下称为答辩人）。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将这种通知（以下称为‘仲裁通知’）送达答辩人惯常居所或营业所之日开始，如果答辩人无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则应视为于送达

其为人所知的最后居所或营业所之日开始。”

“ 3. 仲裁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但不必以此为限：

- (a)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提及援引的仲裁条款或协定；
- (c) 提及引起争端的或与争端有关的契约；
- (d) 要求的一般性质，如涉及金钱时，并说明数额；
- (e)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

(f) 如当事人各方先前未就仲裁人员人数（一名或三名）达成协议，则应载有对仲裁员人数的提议。”

22. 第四条的审议集中在处理仲裁通知的第四条的规定和处理要求书的第十七条的规定是否应予合并的问题。 有人支持说，这样将具有加速仲裁程序的效果。

23. 虽然委员会在审慎考虑之后决定不把第四条和第十七条合并，它却核可了下列建议： 准许要求人随意将他们的要求书附于仲裁通知之后从而履行他们根据规则第十七条所负的义务。

24. 委员会保留下列建议：为了加速仲裁程序，也应给予要求人以选择将其按照第八条第1款指派的或按照第七条第2款提议的仲裁员姓名列入仲裁通知中的自由。

第五条

“当事人一方可以由辩护人或代理人代表，但须事先将此人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另一方。 如果由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当事人一方提出仲裁通知、要求书、答辩书或反要求，则应视为已经发出这种通知。”

25. 大家普遍同意，“律师或代理人”一词在翻译时引起问题，因为在各种

法律制度中有不同的解释。也有人提出下列问题：第五条第一句中“由……代表”一词是否可以看做是排除当事人一方在准备或陈述其主张时由一名非律师“予以协助”的可能性。委员会决定第五条第一句实质上应以一九六六年《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业仲裁规则》第六(8)条为依据，该条内容如下：《当事人各方应有权由他们遴选的人在听讯时充任其代表或予以协助。”

26.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未保留删除第五条第二句或要求声称代表当事人一方的人提出该当事人一方的授权书的建议。

第六条

“如果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达成协议，并且在答辩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天之内，当事人各方亦未同意只应有一名仲裁员，则应指派三名仲裁员。”

27.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建议：第六条应规定在当事人各方不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时，仲裁法庭将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因为由独任仲裁员主持的仲裁程序既迅速而又花费较少。

28.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之后决定保持第六条目前的措词，因为为了听讯国际商业争端而特别设立的仲裁法庭习惯上都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9. 有三位代表表示保留态度，指出如果当事人各方不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则宁愿仲裁法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第七条第1款

“1. 如果打算指派独任仲裁员，则该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

30. 委员会审议了第七条第1款中所阐述的原则，即独任仲裁员不应与当事

人一方属于同一国籍，因为这将助长独任仲裁员外表的公正和独立。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属于不同国籍的要求只应适用于由指派机关指派独任仲裁员的情形。

31.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之后决定引进一点灵活性，以下列规定代替第七条第1款，大意是：独任仲裁员的指派应当注意到如何方可能获致指派公正和独立的独任仲裁员的种种考虑，同时也应考虑到指派一名与当事人各方不属于同一国籍的独任仲裁员乃是明智的举动。

第七条第2和第3款

“2. 要求人应以电报或专线电报向答辩人提出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裁员。当事人各方应努力在答辩人收到要求人提议后三十天内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3. 如果在这个期间届满时当事人各方未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或如果在这个期间届满前当事人各方断定无法达成这种协议，则应由当事人各方先前指定的指派机关指派独任仲裁员。如果先前指定的指派机关不愿意或不能够照此行事，或如果当事人各方未指定指派当局，则要求人应以电报或专线电报向答辩人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关。当事人各方应努力在答辩人收到要求人提议后十五天内就遴选指派机关一事达成协议。”

32. 第七条第2和第3段的讨论主要是以关于简化指派独任仲裁员程序的提议作为根据。大家普遍同意独任仲裁员不论是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指派或是由指派机关指派，其指派的规定都应简化。

33. 委员会决定，就指派独任仲裁员而言，应使要求人和答辩人处于平等地位，以便使任何一方都有权发动指派的程序，提出充任独任仲裁员的人的姓名，或要求适当的指派机关进行指派。

34. 委员会审议了本规则中应否订明当事人一方将关于遴选独任仲裁员或指派机关的提议通知当事人另一方的方法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应否要求这种通知采取书面方式后,决定不在本规则中详细说明通知上述提议的方法。

35. 有人建议,为了加速指派独任仲裁员的程序,自答辩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应只给予当事人各方三十天的时间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不保留这项建议,但规定当事人各方应于当事人一方收到关于遴选独任仲裁员的初步提议之后三十天内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36. 大家普遍同意,第七条第三款关于遇有当事人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间内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和事先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的情形的规定应予简化。委员会同意本规则第七条第2和第3款应按照下列方式加以改订:

(a) 任何一方都可以把将充任独任仲裁员的人的姓名或将进行这种指派的指派机关的名称向另一方提出;

(b) 当事人各方可在从另一方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天内就遴选独任仲裁员或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

(c) 如果当事人各方不能在规定的三十天内达成协议,则须交由本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所提及的指定机关来处理。

37. 此外也讨论了是否不仅象商会之类的机构而且还有个人也可提名为指派机关的问题。大多数代表支持这种主张:规则不应当载有指派机关的定义,以便当事人各方可以就每一个别案件自由斟酌选定指派机关。

第七条第4款

“4. 如果当事人各方在这个期间届满时仍未就指定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应向下列机关申请指定指派机关:

(a)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待设立的适当机关或机构。]

(a) 和(b) 项所列举的机关可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其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资料。 该机关应将其指定的指派机关名称通知当事人双方。”

38.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建议：应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以便于当事人各方不能就遴选独任仲裁员和遴选指派机关达成协议时由其指派独任仲裁员或指定指派机关来执行此一职责。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同意，只要规则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一方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指定指派机关就够了。 有人认为只有在难得发生的情况下才要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来指定，因此无需为此目的而创设一个特别的联合国机构。

39. 有人提示委员会，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不会准备承担直接指派独任仲裁员的任务，因此决定不保留按照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指定机关应直接指派仲裁员的建议。

40. 委员会讨论了向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提出请求的若干行政方面的问题，如所设费用和请求和证明文件应以什么语文提出。 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无须订出特别规定。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报告说，他收到了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的来文，其中说这种服务不收手续费，只需偿还费用即可。

41.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将第七条第4款末了两句删除，因为大家认为这些规定显而易见，因此是不必要的。委员会也同意，由于它对第七条第2和第3款的决定的结果（比较第34和第38段），要求人和答辩人将享有援引第七条第4款规定的平等权利。

第七条第5款

“要求人应将仲裁通知的复制本引起争端的或同争端有关的~~契约~~的复制本，以及仲裁协定如未载入该契约则连同该协定的复制本，送交指派机关。”

42. 委员会指出，第七条第5款适用于被要求指派独任仲裁员的所有指派机关，不论该指派机关是当事人各方所同意或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第4款所指定。

43. 大家普遍同意本规定是有用的，因为指派机关由此获得的文件有助于该机关指派一位对于听讯某项特定争端十分胜任的独任仲裁员。

第七条第6款

“6. 指派机关应按下述名单程序指派独任仲裁员：

- 指派机关应向当事人双方送达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载有三个人名；
- 在收到该名单后十五天内，当事人每一方可在删除其所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和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喜爱顺序编列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机关；
- 上述期间届满后，指派机关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经过核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人各方所表示的喜爱顺序指派一人作为独任仲裁员。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照这种程序来指派，则指派机关可以自行酌情指派独任仲裁员。

指派机关可要求当事人任何一方提供其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资料。”

44. 委员会审议了第七条第6款所设想的由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的名单程序是否应该保留的问题。

45. 有一种看法认为名单程序是有用的，因为它保持了当事人各方对于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工作的参与。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名单程序太复杂了，无法命令式地强加于指派机关，因此最好还是采行听任指派机关自由选择指派方法的办法。

46.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第七条第6款应规定指派机关应使用名单程序，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或指派机关决定名单程序不适合当前事例。

第八条第1款

“1. 如果打算指派三名仲裁员，当事人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此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应推选第三名仲裁员，由他担任仲裁法庭的庭长。”

47. 本款论述三人仲裁法庭的组成，委员会同意本款应保留其现有措词。

第八条第2款

“2. 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

48. 当委员会讨论第七条第1款中关于独任仲裁员的相似规定的时候，也曾审议本款的实质。委员会同意，对第七条第1款所作的决定也应反映于第八条第2款的案文中。

第八条第3款

“3. 如果在收到要求人通知指派一名仲裁员之后十五天内，答辩人还未将他所指派的仲裁员用电报和专线电报通知要求人，要求人应：

(a) 如果当事人各方先前指定有指派机关，则请该机关指派第二名仲裁员；

(b) 如果先前指定的指派机关不愿意或不能够照此行事，或当事人各方未指定有这种机关，则向第七条第4款中举述的任一机关申请作这种指定。

指派机关可自行酌情指派第二名仲裁员。”

49. 大家普遍同意本款的实质。可是，委员会同时议定第八条第3款中应平等对待要求人和答辩人，并且不应该对当事人一方将他指派的仲裁员姓名通知当

事人另一方所使用的方法加以限制。

第八条第4款

“4. 如果在指派第二名仲裁员之后十五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应用电报或专线电报向答辩人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由其中一人充任首席仲裁员。当事人各方应努力在答辩人收到要求人提议后三十天内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

50. 委员会审议了按照第八条第1至3款指派的两名仲裁员须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的期间。大家同意此项遴选工作极端重要，因此委员会认为有理由将期间由十五天延长至三十天，使两名仲裁员有足够时间相互联络和讨论。

5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修改第八条第4款的提议，这项提议说，如果两名仲裁员不能在规定的三十天期间内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可由指派机关指派首席仲裁员，而无需要求当事人各方再次设法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有人说，这种要求将会不当地延迟指派程序。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不保留这项提议。

52. 一位代表指出，根据他的国家的国内法，必须有一名“裁判员”而非一名首席仲裁员。

第八条第5款

“5. 如果在这个期间届满时，当事人各方未就遴选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或如果在这个期间届满前当事人各方断定不可能达成这种协议，则首席仲裁员应由当事人各方先前指定的指派机关指派。如果先前指定的指派机关不愿意或不能够照此行事，或如果当事人各方未指定有这种机关，则要求人应用电报或专线电报向答辩人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充任指派机关。当事人各方应在答辩人收到要求人提议后十五天内就遴选指派机关达成协议。”

53. 当委员会讨论第七条第3款中关于指派独任仲裁员的相似规定时，也曾审

议本款的实质。 委员会同意对第七条第3款所作的决定也应反映于第八条第5款的案文中。

第八条第6款

“6. 如果在这个期间届满时当事人各方未就指定指派机关达成协议, 则要求人应向第七条第4款中所举述的任一机关申请指定指派机关。接到申请的机关可要求当事人任何一方提供它认为为未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资料。 该机关应将它所指定的指派机关的名称通知双方。指派机关可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资料。”

54. 当委员会讨论第七条第4款中关于指派独任仲裁员的相似规定时, 也曾审议本款的实质。 委员会同意, 对第七条第4款所作的决定也应反映于第八条第6款的案文中。

第八条第7款

“7. 要求人应将仲裁通知的复制本、引起争端的或同争端有关的契约的复制本, 以及如果仲裁协定未载入该契约中则连同该协定的复制本, 送交指派机关。”

55. 当委员会讨论第七条第5款中相同的规定时, 也曾审议本款的实质。 委员会同意, 对第七条第5款所作的决定同样适用于第八条第7款。

第八条第8款

“8. 指派机关应按照第七条第6款的规定指派首席仲裁员。”

56. 因为本款只是同第七条第6款相互参照, 所以委员会对第七条第6款所作的决定同样适用于第八条第8款。

第九条第1款

“如遇足以使人对某一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 则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对该仲裁员, 包括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提出异议, 不论该仲裁员是否:

- 本来是他所提议的或指派的,
- 是当事人另一方或指派机关所指派的,
- 是由当事人双方或由其他仲裁员所推选的。”

57. 委员会审议并决定保留下列建议: 当事人一方只应基于他在指派时毫不知情的理由才可以准许他对他所指派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58. 大家同意第九条第1款的案文应予简化。

第九条第2款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包括对于仲裁结果的任何金钱或个人利害关系或仲裁员同当事人一方或当事人一方的律师或代理人的家庭关系或任何过去的或现在的商业关系。”

59.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中的决定的问题。有人说第九条第2款应予删除, 因为第九条第1款所载的关于提出异议的理由的一般规则已经足够了。

60.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删除第九条第2款。

第九条第3款

“2. 预期中的仲裁员应向为了他的可能被指派而同他接洽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使人对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 仲裁员一旦被指派或选定后, 即应向当事人各方透露任何此种情况, 除非他已曾将此种情况告知他们。”

61. 委员会审议了第九条第3款, 决定保留本款目前的措词。

第十条第1款

“1.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其指派通知提出异议的一方后三十天内提出, 或在第九条所述情况为该方所得知后三十天内提出。”

62. 委员会审议了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时限。 大家同意异议应迅速提出, 因此应将当事人一方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时限缩短为十五天。

第十条第2款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当事人另一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通知应采取书面方式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63. 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但须修改如下：必须将异议通知三人仲裁法庭的所有成员，不仅仅通知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而已。

第十条第3款

“3. 当事人一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时，另一方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有人提出异议后卸职。在这两种情形下，都应按照第七条或第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指派或遴选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遴选一名替代仲裁员。”

64. 大家同意保留本款的实质。

65. 委员会指出当事人另一方同意提出的异议或同意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卸职并非一定意味着接受或承认提出异议的理由是正当的。委员会也同意第十条第3款应予修改，以便明确指出当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按第十条第3款所包括的两种方式之一卸职时，将为指派替代仲裁员而重新从头开始第七或第八条所规定的指派程序，纵使在指派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并没有行使其指派或参与指派的权力，也在所不闻。

第十一条

“1. 如果当事人另一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卸职，则将由下列机关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

(a) 最初指派是指派机关所为时，则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b) 最初指派并非指派机关所为，但事先曾经指定指派机关时，则由该机关作出决定；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由有待按照第七或第八条规定指定的指派机关作出决定。

“ 2. 如果在第 1 款第(a)、(b)和(c)三项所述的情况下, 指派机关支持该项异议, 则应按照第七或第八条内所规定的适用于指派或遴选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遴选替代仲裁员, 除非在该项程序要求指定指派机关的情形下, 则应由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 ”

66. 委员会审议后决定保留第十一条第 1 和第 2 款的实质。

67. 在讨论时有人指出, 根据某些国家的国内法, 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是由仲裁法庭作出初步决定, 然后由主管法院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二条第 1 款

“ 1. 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 则应按照第七或第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指派或遴选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遴选一名替代仲裁员。 ”

68. 委员会未加修改而通过了这项规定。

第十二条第 2 款

“ 2. 如果仲裁员丧失能力或不采取行动, 则应适用第十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

69.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

70. 可是, 有人指出“丧失能力”一词语意太过模糊, 因为弄不清楚是否仲裁员身体上丧失能力如患重病, 和法律上丧失能力, 如未成年或心神丧失等都包括在内。委员会同意这一个词应以客观的叙述来代替, 规定第十二条第 2 款适用于使仲裁员在法律上和身体上都无法执行其职务的一切情况。

第十二条第 3 款

“ 3. 如果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更换, 先前所举行的任何听讯都应重复举行。如果任何其他仲裁员更换, 仲裁法庭可斟酌决定是否重复此种先前的听讯。 ”

71. 大家普遍同意，本款应自成一条而对本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下的更换仲裁员一体适用。

72. 有人认为本规则应规定，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如果任何仲裁员更换，所有听证都要重复举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这种规定是不合意想的，因为将延迟程序并增加仲裁费用。

73. 委员会也审议了下列建议：只有当独任仲裁员更换时才应强制重复先前所举行的听证，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是否应重复先前的听证的问题应该听任仲裁法庭酌情处理。

74.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下列规定：如果更换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重复先前举行的听证；如果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仲裁法庭可斟酌决定应否重复举行这种听证。

第十三条

“关于指派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各方指派机关提出一个或数个人名，则应提供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并尽可能附以他们所具备被指派为仲裁员的资格的描述。”

75.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但将其列于紧接着本规则第八条之处。

第十四条第1款

“1. 在不违反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员可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和公正地对待当事人各方。”

76. 大家同意，关于仲裁员须“公正”对待当事人各方的概念需要加以阐述。委员会决定应在第十四条第1款增入一项解释性条款，即仲裁员必须给予当事人每一方充分机会来陈述其主张并参与仲裁程序的每个阶段。

77. 有人建议，第十四条应载有一项规定，授权仲裁员将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所

产生的行政和秘书任务交由指派机关或仲裁法庭秘书执行。委员会决定不保留这项建议，理由是这种规定是不必要的，因为第十四条第1款已给予仲裁员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的自由裁量权。有人指出，本规则并不排除这种授权。

第十四条第2款

“2. 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举行听讯，仲裁员应即照办，以便由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提出，仲裁员应决定是否举行这种听讯抑或仲裁程序应完全根据文件和其他书面资料进行。”

78. 委员会审议了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在什么情况下须举行听讯的问题。

79. 有人建议，通例仲裁员应举行听讯，除非当事人双方请求不举行听讯。也有人建议，如果当事人双方都不请求举行听讯，仲裁员应酌情决定是否举行听讯。委员会决定保留第十四条第2款中所载的折衷解决办法，明白规定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请求举行听讯。

第十四条第3款

“3. 当事人一方应将其供给仲裁法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达另一方。”

80.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建议：本款应规定当事人一方供给仲裁员的任何资料，只有在证明也已送达另一方时，仲裁员才可以对它采取行动。这项建议未获通过，因为它在实际上将为仲裁员制造严重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保留第十四条第3款目前的措词。

第十五条第1款

“1. 除非当事人各方约定举行仲裁的地点，此项地点应由仲裁员决定。”

81. 委员会审议了在本款中增列关于叙述遇当事人各方没有作出抉择时由仲裁员决定仲裁地点所须考虑的一个或数个因素的一项规定是否可取的问题。

82. 有人认为第十五条第一款应建议仲裁员在选择仲裁地点时他们应注意某项特定仲裁的需要。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这种规定限制性太大，因为仲裁员也须考虑诸如对他们自身是否方便，还有甚至更重要的是所牵涉的费用。

83.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五条第1款中增加一些字句，来表明当仲裁员被要求选择仲裁地点时，应注意仲裁的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第2款

“2. 仲裁员可以决定在当事人各方约定的国家或城市内的仲裁处所。仲裁员考虑到仲裁的需要，可以在他们认为便利的任何地点听讯证人和为他们彼此间的相互协商而举行临时性会议。

84. 委员会在审议起草方面上的建议后决定保留第十五条第2款的实质。

第十五条第3款

“3. 仲裁员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化可以在他们认为适合的任何地方集会。仲裁员应在充分时间以前给予当事人各方通知，使其能在举行此种检查时到场。”

85.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第十五条第3款目前的措词。

第十五条第4款

“4. 仲裁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成。”

86.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目前的措词是否要求仲裁裁决应在仲裁地点由仲裁法庭全体成员决定、书写和签字。有人指出，按仲裁惯例，仲裁员时常在讨论结束时离开仲裁地点，然后在仲裁地以外的地点书写和签署裁决。

87. 委员会指出，第十五条第4款的用意是在确保遵从一九五八年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纽约公约，并且为此理由密切依从其文字。为了根据该项公约促进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委员会决定实质上保留第十五条第4款目前的案文。

88. 委员会没有采纳把第十五条第4款并入本规则中处理仲裁裁决的形式和效果的第二十七条的建议。有人指出，仲裁地点对仲裁裁决的形式和效果以外的事项，如决定适用于仲裁程序的进行的程序法等，也很重要。

第十六条第1和第2款

“1. 在不违反当事人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员于指派后应迅速决定在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应适用于要求书、答辩书和任何其他的书面陈述；如果举行口头听讯，并适用于此种听讯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员得命令以原有语文递送的任何附于要求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都应附有当事人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员所决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89. 委员会在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十六条目前的措词。

90. 有人指出，在仲裁员选择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时，仲裁员在达成决定前可征求当事人各方的意见。

第十七条第1款

“1. 要求人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要求书送达答辩人及每一仲裁员。 要求人并应随同要求书附送一份契约复制本，如契约中未载有仲裁协定，并应附送一份仲裁协定复制本。”

91.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保留了本款的实质。 可是，委员会由于其对第四条所作的决定，决定将第十七条第1款修改成为：如果要求人已随同其仲裁通知附送这种要求书时，即无须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要求书。

第十七条第2款

“2. 要求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支持该项要求的事实说明；
- (c) 争论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救。

要求人得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此外也可提及他将提出的文件。”

92. 本款的讨论集中于下列问题：即是否应该要求要求人在其要求书中列入关于其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详细说明和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的概要。 有人争辩说，这种要求将允许早日发掘当事人另一方打算引用的证据，可以加速仲裁程序。 可是，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这种规定不切实际，一无用处，因为只有在交换要求书和答辩书之后当事人各方才可以现实地对他们将借以支持各自立场的证据作出决定。

93. 委员会决定反对强加一项规则，命令要求人在其要求书中列入其打算借以支持其要求的证据的概要。 可是，大家同意在第二十条中增列一款，明确授权仲裁员要求当事人各方提出支持该方在其要求书或答辩书中所述事实的证据的概要。

94. 委员会没有保留下列建议：要求人应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他所依据的文件或文件一览表。可是，委员会同意要求人应准予随意在其要求书中提及他打算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第十七条第3款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经仲裁员许可，可对所提要求加以补充或改变，但需给予答辩人以对此项变更行使其答辩权的机会。”

95.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是否合乎意想的问题。有人认为，要求人应给予补充或改变其要求的权利，无需获得仲裁员的许可。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要求要求人须获得仲裁员许可方可修改其要求的规定是有用的，因为这可阻止要求人借一再修改其要求而延迟仲裁程序。

96. 大家同意改订第十七条第3款，以便概括地授权要求人补充或改变其要求，而同时又规定如果修正后的要求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定的范围，或如果仲裁员决定某项特定的修正不适合，则不能对该项要求加以修正。

97. 一名代表指出他对第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采取保留，并且表示他支持不准要求人补充或改变其要求的制度。

第十八条第1款

“1. 答辩人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其答辩书送达要求人和每个仲裁员。”

98. 委员会在审议本款中应否列入仲裁员应给予答辩人送达其答辩书的一个最低限度的期间之后，决定保留本款目前的措词。

第十八条第2款

“2. 答辩书应答复要求书中的(b)、(c)和(d)各项(第十七条, 第2款)。答辩人可随同其答辩书附送他的答辩所依凭的文件，也可提及他将提出的文件。”

99. 委员会同意保留本款的实质。可是，由于对第十七条第2款（参看上文第94段）所作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决定修改第十八条第2款，以便准许答辩人可以在其答辩书中提及他打算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第十八条第3款

“3. 答辩人得在其答辩书中提出由于同一契约所引起的反要求或凭借由于同一契约所引起的要求以遂抵销的目的。”

100. 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在答辩人送达其答辩书之后是否应准其主张反要求或抵销。

101. 有人认为，只有在答辩书中提出的作为抵销的依据的反要求和要求仲裁法庭才应加以考虑，因此应保留第3款目前的措词。为了使答辩人具有要求人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所享有的修正其要求的灵活性，有人在另一方面建议第十八条第3款应规定可以在答辩书中“或如仲裁员决定根据情况有延迟理由时则在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反要求或抵销。

102.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之后决定修改第十八条第3款，使答辩人可以在他送达答辩书后主张反要求和抵销，但仲裁员需查明有理由延迟提出反要求或抵销。

第十八条第4款

“4. 第十七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要求和凭借以遂抵销的目的的要求。”

103. 委员会审议了准许答辩人修正或补充其答辩书是否可取的问题。

104. 有人认为经仲裁员许可，应按照第十七条第3款准予要求人修正其要求书的相同方式和相同条件准许答辩人修正其答辩书。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不应给予答辩人这项权利，因为它可能会被用来拖延仲裁程序和增加仲裁费用。

105.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同意，因为要求人有权修正其要求书，所以答辩人也应有权修正其答辩书。委员会又决定关于修正或补充要求和答辩权利的规定新

的第十八条之二中列入，并因而删除第十七条第3款，同时在第十八条第4款中仅保留参照第十七条第2款。

106. 有一名代表说明他保留立场，并表示他认为最好不准许修正要求或答辩。

第十九条第1和第2款

“1. 仲裁员应有权对认为他们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是否存在或有效的任何异议作成裁定。

“2. 仲裁员应有权决定以仲裁条款为其构成部分的契约是否存在或有效。为了第十九条的目的，构成契约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同契约中其他条款无关的一项协议。仲裁员所作的关于契约无效的决定，不应必然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107.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第十九条第1和第2款目前的措词。

第十九条第3款

“3. 关于仲裁员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关于反要求，则在对反要求的答辩书中提出。如果这种抗辩在稍后阶段提出，仲裁员仍可接受抗辩，但以按照情况有理由延迟提出抗辩为条件。

108. 委员会审议了认为论述在答辩书之后提出指称仲裁员缺乏管辖权的抗辩的本款第二句没有必要，应予删除的建议。有人指出该句的实质已经载入准许改变答辩的新的第十八条之二，以及给予仲裁员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的行动自由的第十四条第1款。

109. 委员会同意删除第十九条第3款中之第二句。

第十九条第4款

“4. 仲裁员可将此项抗辩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亦可继续进行仲裁而在他们最后的仲裁书中裁定此项抗辩。”

110. 委员会审议了应要求仲裁员对指称他们缺乏管辖权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

加以裁定的建议。有人说在仲裁员支持对他们管辖权的抗辩的情况下，这项建议的通过将可导致大量节省当事人各方费用。有人在答辩时评论说，第十九条第4款目前的措词所给予仲裁员的灵活性比较更加可取，因为它在这方面符合国际公约和许多国内法的规定。

111.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第十九条第4款所给与仲裁员的灵活性，将对他们的管辖权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或在最后决定书中加以裁定都无不可，但是本款应明确规定，仲裁员通常应将这种抗辩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

第二十条第1款

“1. 仲裁员应决定，除要求书和答辩书外，尚应要求当事人各方提出或当事人各方尚得提出何种其他书状，并应规定送达这些书状的期间。但如当事人各方间同意进一步交换其他书状，则仲裁员亦应收到此种书状。”

112. 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第一句目前的措词，而将论述当事人各方间除交换要求书和答辩书外并交换辩诉状（答辩和第二次答辩）的第二句删除。大家普遍同意仲裁员应该只须经当事人一方之请便可以决定接受此种进一步的辩诉状，因此第二十条第1款的第二句应予删除。

第二十条第2款

“2. 如果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要求，仲裁员应给予要求人以对这种反要求提出书面答辩的机会。”

113. 委员会同意第十八条已经包括第二十条第2款所处理的事项，因此本款应予删除。

第二十条第3款

“3. 在仲裁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仲裁员得要求当事人各方在仲裁员决定的期间内提出补充文件或证物。”

114.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建议：本款应予删除，因为第十四条第1款的一般规

定已经授权仲裁员要求当事人各方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提出文件或其他证据。

115. 委员会在审慎考虑后认为第二十条第3款是有用的，因此应保留其实质。可是，委员会决定，因为第三款处理仲裁员要求当事人各方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权利，而本条第1款则处理他们要求当事人各方提供进一步的辩诉状的权利，第二十条第3款应另成一条，紧跟着第二十条。

116. 委员会同意新增的一条应由下列两款加以补充：

(a) 一款申述当事人各方有责任证明他在要求或答辩中所依据的事实的一般性的原则：

(b) 另一款明确指出，仲裁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各方提出为支持其要求或答辩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117.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第二十一条的实质应另成一款增入第二十条，这样第二十条将由第二十条现有第1款的第一句和现有第二十一条的实质组成。

118. 委员会同意，为了防止在听讯时发生出人意外的事，仲裁法庭可要求当事人一方把它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事先送交当事人另一方和仲裁法庭。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规定的送达书状的期间不得超过四十五天，就要求书而言则不得超过十五天。但如仲裁员断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时限，得加以延长。”

119. 委员会审议了将仲裁员通常该给予当事人各方送达书状的最长期间由四十五天减为三十天是否可取后，决定保持四十五天的期间。

120. 委员会同意本条不应载有关于送达要求书的任何特别条款。

第二十二条第1款

“1. 如须进行口头听讯，仲裁员应在足够时间以前给予当事人各方以听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121.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本款的现有用语。

第二十二条第2款

“2. 如须听讯证人，当事人每一方应予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将他意图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时将使用的语文通知仲裁员和另一方。”

122.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主张在本款中增加一项规定，要求当事人一方应在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不仅将该方意图在听讯中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而且还要将该证人将被要求作证的主体，通知仲裁员和另一方。

123. 委员会认为，听讯前提出诸如证人在听讯时所要作证的主体之类的资料是有用的，因为它使仲裁员和他方当事人可以对听讯充分作出准备，因此委员会采纳了此项建议。

第二十二条第3款

“3. 如仲裁员按照案件情况认为必须对听讯时所作口头陈述加以传

译，或将听讯作成逐字记录，或当事人各方约定应有此种传译或记录，并在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已将此项约定通知仲裁员，仲裁员即应为此种传译和记录作出安排。”

124. 委员会审议了认为因为本款的主题已由第十六条关于仲裁程序所应使用的语文的规定和第十四条第1款关于仲裁员对仲裁的进行享有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作了适当的处理，所以应予删除的建议。

125. 大家都同意第二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很有用，因为本款所论述的重要事项，即仲裁员安排翻译服务和保持正式记录是本《规则》的任何其他条款都没有特别提到的。因此，委员会决定保留第二十二条第3款的实质。虽然委员会将“逐字记录”改“记录”，大家都同意并不因而排除逐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第4款

“4.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举行听讯应采取不公开方式。经当事人各方同意，仲裁员得准许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在听讯时在场。仲裁员得于任何证人作证时，令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员可以自由决定诘问证人的方式。”

126. 大家都同意规定经当事人各方同意，仲裁员得准许当事人各方及同他们有关的人以外的人在听讯时在场的本款第二句应予删除，因为它的内容已经包含在第一款所载列的更加普遍的规则中，该句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举行听讯应采取不公开方式。

127. 委员会审议了在听讯中任何证人作证时，应否禁止其他证人在场的问题。有人指出在有些法系证人只有在作证时才准许在场，而在其他法系则并不正式禁止证人，尤其是专家证人在场。委员会决定保留第二十二条第4款第三句，即规定仲裁员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命其他证人退席。

128. 委员会还审议了在听讯时可以用什么方式来讯问证人。大家同意仲裁员

应有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的充分自由，因此，应保留第二十二条第 4 款最后一句的实质。

第二十二条第 5 款

“ 5. 证人的证言亦得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 ”

129. 委员会审议了由于某些法系规定证人的证言必须由证人亲自提出，主张删除本款的建议。 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二条第 5 款，因为证人用书面陈述提出证据有时有其优点。

第二十二条第 6 款

“ 6. 仲裁员应决定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其適切性和重要性。”

130. 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款的实质。 委员会还决定澄清一点，即仲裁员除了可以自由决定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其適切性和重要性之外，他们还有决定这些证据的效力的充分自由。

第二十三条第 1 和 2 款

“ 1. 经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员对于争端的标的物，得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端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于腐烂的货物。

“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得以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制定。 仲裁员应有权要求对此种措施的费用缴付保证金。 ”

131. 委员会仔细考虑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三条第 1 和第 2 款现有的措词。

第二十三条第 3 款

“ 临时性措施的请求亦得向司法机关提出。 此项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定不符，也不得视为舍弃该项协定。 ”

132. 委员会在审议有关本款措词的起草建议后，同意保留第二十三条第3款的实质而将其规定合并为一句。

第二十四条第1、2和3款

“1. 仲裁员得任命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员所须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员提出书面报告。仲裁员应将所制定的关于专家的任务规定分送一份给当事人各方。

“2. 当事人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当事人一方与此种专家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是否适切的任何争端，应提请仲裁员决定。

“3. 仲裁员于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复制本分送当事人各方，并予以书面表示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任一当事人都应有权查阅专家报告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133. 委员会审慎考虑后，决定保留第二十四条第1、2和3款现有的措词。

第二十四条第4款

“4. 专家在提交报告以后，经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得举行听询听取专家意见，听讯时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都在场，并得质问该专家。在此项听询中，当事人任何一方得邀请专家证人，出庭就所争论的各点提出供证。此种程序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4. 委员会审议了保持授权当事人任何一方邀请专家证人到庭的本款第二句是否可取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应该保持本句，因为它足以告知当事人各方他们有权利邀请专家到庭作为证人，而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各方只能在仲裁员指派的专家作证的听讯里邀请专家证人到庭。

135. 由于委员会决定在《规则》第五条内删除提及当事人各方的“律师或代

理人”之处，委员会第二十四条第4款第一句中也删除了这些词语。 经过这样修改后，委员会保持了第二十四条第4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1款

“1. 如果要求人在仲裁员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间内不送达其要求书，仲裁员得给予要求人另一个期间送达其要求书。 如果要求人在这另一个期间内不提出其要求书，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理由，仲裁员另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136. 大家都同意应对本款的措词加以修改，以期更明确地表示本款第二句对不提出要求书所设想的制裁就是终止仲裁程序。 有人指出，此项终止并非基于对争端的是非曲直判断，因此，要求人仍得重新开始仲裁程序。

137. 委员会认为，由于要求人未提出其要求书而终止的仲裁的费用原则上应由该要求人负担；而且，有关仲裁费用的决定和分担的第三十三条应该修正为包括按照第二十五条第1款终止的仲裁程序。

第二十五条第2款

“2. 如果答辩人在仲裁员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内不送达其答辩书，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的理由，仲裁员得继续进行仲裁。”

138. 委员会同意答辩人送达答辩书应与要求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第1款送达要求书享有同样的延长时间的权利。

139. 委员会决定将第二十五条第1和第2款合并为一款，以便保证要求人和答辩人享有延展对于仲裁员原先规定的分别送达要求书或答辩书的期间具有获得延长的同样机会。

第二十五条第3款

“3. 如果当事人一方未出席按照本《规则》正式举行的听询，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说明充分理由，仲裁员应有权继续进行仲裁；此种仲裁应视为在所有当事人在场的情形下进行。”

140. 委员会认为本款内申述的解释规则并不必要，应予删除。有人强调，授权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就是对这种不出席情况的制裁。

141. 以删除这项解释规则为条件，委员会同意保留第二十五条第3款的实质。

第二十五条第4款

“4. 遇有完全根据文件和其他书面资料作出裁决的情况，如果当事人一方经正式通知后，未说明充分理由而不提出文件证据，仲裁员得依据他们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142. 委员会在审议了有关本款措词的一些起草建议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五条第4款的实质。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明知有不遵守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情事，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守情事表示异议，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43.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十六条是否需要作出规定增列“理应知道”有不遵守本规则的要求的当事人一方的解释性舍弃观念。

144. 有人表示，为了避免证明当事人一方何时首先“知道”有违反本规则条款情事的困难，需要有这种舍弃观念。有人指出，适用于国际商务仲裁的一些其他程序规则载有关于解释性舍弃的条款。

145. 另有人认为不应扩大第二十六条以包括“理应知道”有违反规则情事的当

事人一方的解释性舍弃，因为已假定当事人各方都知道他们同意遵循的仲裁规则。

146.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二十六条的现有案文，而不增列一项有关解释性舍弃的条款。委员会认为本条的用处在于它可以保障仲裁程序和所作出的裁决的效力，不因被指称对本规则所订程序略有违反而受到影响。

147. 有人建议，因为关于舍弃的第二十六条适用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所有条款，所以应将它列入该项规则中标题为第一节：通则的部分。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现有位置，这是因为实际上主要只有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发生违反本规则所订条款的情形才会援引本条。

拟议的对第三节：仲裁程序的增补

(a) 听讯的终止

148.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在第三节关于听讯的终止的规则内增加一项第二十五条之二。有人建议，这项条文应规定，仲裁员及早向当事人各方发出通知后，即有权宣布停止听讯和听证，但如果他们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亦有权重新举行听讯。有人认为可以仿照《一九六九年美洲商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

149. 有人指出，拟议的第二十五条之二可保证当事人任何一方的均不得一再要求举行听讯和进一步听证来达到不合理地拖延仲裁程序的目的。还有人指出，授权仲裁员在他们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得重新举行听讯的第二十五条之二是为了防止当事人一方能够成功地主张他无法为自己辩护，因此按照《一九五八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书的纽约公约》第五条即不应执行裁决书。

150. 委员会经讨论后，已决定保留关于增列一项听讯的终止的条文的建议。

(b) 仲裁员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5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规则第三节内增列一项有关仲裁法庭成员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所需人数的条文的建议。大家都同意，一般而言，仲裁员的一切决定，包括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至少须以仲裁员的过半数作成。

152. 有人建议应制订另一个关于仲裁员对程序问题的决定的条款，规定首席仲裁员可就无法达成多数决定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153. 委员会经讨论后已决定不在第三节内另增关于仲裁员对程序问题的决定的条款。但是，委员会决定在《规则》第四节内增加一个新的条款，规定仲裁员作出一切决定，包括任何有关程序问题的决定在内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第1款

“1. 仲裁员除终局性裁决外并应有权作出临时性、中间性或部分的裁决。”

154. 委员会经讨论后，已决定保留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现有案文。

第二十七条第2款

“2. 裁决应对当事人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应以书面作成，除当事人双方明示同意无须说明理由外，并应叙述裁决所根据的理由。”

155. 委员会审议了《规则》是否应规定仲裁裁决书应叙述裁决所根据的理由。有人指出，有些法系通常都规定裁决书不必叙述这种理由；而其他的法系却规定裁决书应叙述它所根据的理由。

156. 有人表示，为了保证裁决书能够执行，应把理由列入；因此，第二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当事人各方同意即无须说明理由一项应予删除。可是，有人却认为应该保留第二十七条第2款的现有案文，即规定除当事人明示同意无须说明理由外，裁决书应叙述裁决所根据的理由。

157. 委员会已决定将第二十七条第2款改写使仲裁员无须在裁决书内叙述裁决所根据的理由，但可以在作为裁决书附件而非其正文的一部分的书状内叙述这些理由。大家还同意当事人各方得明示或默示（即当它们选择作为仲裁地点的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仲裁裁决书一般都无须叙述理由时）同意仲裁员无须在其裁决书内叙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第3款

“3. 如果仲裁员有三名，裁决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成。”

158.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处理如果仲裁法庭三名仲裁员无法以多数作成裁决时的可能发生的情况。

159. 有人认为，遇有这种情况，应由首席仲裁员决定。对此，有人指出，国际商会制定的仲裁规则载有这种条款，实施多年亦无任何问题。

160. 有人反驳说，如果规定遇有仲裁员僵持不下的情事，则由首席仲裁员决定，那么就有首席仲裁员滥用职权，作出过激的裁决的可能。还有人指出，规定须以仲裁员多数作成裁决可以迫使他们在起初发生僵持不下时，继续进行讨论，而且可能导致为仲裁员多数接受的折衷裁决。

161.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3款的实质部分即，规定须以仲裁员多数作成裁决。可是，委员会决定这个规则应作为关于决定的第四节内一个新的第1款；该新条文第2款应规定对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作成决定，首席仲裁员可以自行决定，但须受可能有的仲裁法庭的审核。

162. 有一名代表提出他的保留，并且表示他更希望列入一项条款，特别解决仲裁员无法以多数作成裁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第4款

“4. 裁决应由仲裁员签名。如果有三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在裁决上签名，对裁决的效力并无减损。裁决应叙述缺少其签名的理由。”

163. 一般都同意全体仲裁员，包括对裁决持异议的仲裁员，均应在裁决上签名。有人指出，某些法系规定裁决必须经所有仲裁员签名后始得执行，而某些法系却规定，为此目的，只需两名仲裁员签名。

164. 委员会认为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对裁决的执行极为重要。因此，大家同意第4款应规定，裁决书必须包括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

165.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保持第4款第二句的规定，即有关仲裁员之一未在裁决书上签名的法律效力的规定。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仲裁员之一未在裁决书上签名的法律的效力应该由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因此，《规则》对此不应加以规定。不过，委员会还是保留了规定裁决书应叙述缺少一位仲裁员签名的理由的条款。

166.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需要增加一项特别条款，准许在裁决书内载入仲裁员的反对意见。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认为无需特别提到反对意见，因此事实上等于准许，但不规定必须在仲裁裁决书上载入反对意见。

第二十七条第5款

“5. 裁决书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方得公布。”

167. 委员会经讨论后，已决定保持本款的现有案文。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程序期间，甚至也会发生裁决书未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即被公布的情事。

第二十七条第6款

“6. 仲裁员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各方。”

168.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规定，自作出裁决之日起算，必须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各方的期限。

169. 委员会认为，因为裁决书不应只因为仲裁员不遵守这个期限而告失效，所以不必规定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的期限。

第二十七条第7款

“7. 如果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规定裁决需要存案或登记，仲裁员即应在法定期限之内遵行此项要求。”

170.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保留第7款的实质部分，但指出仲裁员只有在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律规定裁决需要由仲裁员存案或登记时，才必须将裁决存案或登记。

第二十八条第1款

“1. 仲裁员应适用当事人各方指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此项指定必须载入明示的条款，或由契约条款明确加以规定。”

171. 一般都同意保留本款第一句，该句承认当事人各方得自行指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不过，大家还同意，当事人各方用以作出此项指定的方法则应通过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通过贸易法委会的规则来规制。

172. 有人指出，第1款内所述“当事人各方指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系指该国的国内法，不包括其国际私法规则或移送其它法院审理的规则。

第二十八条第2款

“当事人各方未指定适用法律时，仲裁员应适用他们认为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决定的法律。”

173. 一般都同意应保存本款的实质，即规定如果当事人各方未指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仲裁员即得援引国际私法规则所规定的法律。

174. 委员会审议了确定仲裁法庭可以引用的国际私法规则问题。委员会经讨论后已通过了“它认为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一语。

第二十八条第3款

“3.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白授权仲裁员依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

解人原则作成决定，而且将作出裁决的国家的仲裁法律亦准许此种仲裁，
仲裁员才应依公允和善良原则和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成决定。

175. 委员会同意保留本款内有关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和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出仲裁决定的规定，因为这些词句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下各有不同的解释。

176. 有人指出，“将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并不一定是规定仲裁程序的法律；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和《一九五八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书的纽约公约》似乎容许当事人各方选定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

177.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只有在当事人各方明示授权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成决定，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亦准许此种仲裁，仲裁法庭始得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成决定。

178. 有一名代表表示了他的保留而且指出他更希望只有在仲裁裁决执行地国家的法律准许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成决定，始应授权仲裁法庭按照这些原则作成决定。

第二十八条第4款

“4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员均应考虑到契约的规定和交易的行业习惯。”

179.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议，即第4款应载入题为“契约的效果”的另一条款。还有人建议，规定仲裁员应考虑到契约规定和交易的行业习惯的第二十八条第4款不应适用于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作成的决定。

180.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4款作为第二十八条的一款，而且应适用于按照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进行的仲裁。有一名代表表示他的保留并且指出他认为，特别在按公允和善良原则进行的仲裁，不应规定仲裁员（仲裁法庭）须刻板地依照契约条款；刻板地适用契约条款可能不公正，因为它会造成过份的负担。

181.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需要更严格地规定仲裁员遵守契约条款的义务应大于

遵守交易的行业习惯的义务。 有人认为，因为这比较看重契约条款，所以，这种区别是有用的。

182 委员会经审议这个问题后，已决定《规则》应规定，在一切情形下，仲裁法庭均应按照契约条款作成决定，而且应考虑到适用于交易的行业习惯。

第二十九条第1款

“ 1. 如果在作成裁决以前，当事人各方同意对争端进行和解，仲裁员即应发表命令终止仲裁程序的进行，或于当事人双方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员接受时以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 仲裁员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如果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其它任何理由，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员应即通知当事人各方他们有意发表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除非当事人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员应有权力发表此项命令。 ”

183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

184 一般都同意应将第1款的规定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的和解，第二款规定不必要或不可能继续仲裁程序的情况。

185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二十九条应置于本《规则》的较前部位的提案，基于逻辑上的先后，决定将本条保留在本《规则》的现有部位。

第二十九条第2款

“ 2 仲裁员应在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书内规定第三十三条所订的仲裁费用。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员应酌情规定当事人各方所应分摊的费用。 ”

186 委员会决定扩大本款适用范围，以包括对按照第二十五条，第1款规定，由于要求人未提出要求书而告终止的仲裁程序的仲裁费用加以确定。

187. 委员会同意有关确定仲裁费用和当事人各方分摊此项费用的第三十三条应适用于所有因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第二十五条，第1款，或第二十九条，第1款）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第二十九条，第1款）而告结束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第3款

“3. 仲裁员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书的复制本送达当事人各方。如果作成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应即适用第二十七条第7款的规定。”

188. 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保留第二十九条，第3款的现有案文。

第三十条，第1款

“1. 当事人各方在收到裁决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员对裁决加以解释。此项解释对当事人各方应有拘束力。”

189.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延长本款对要求仲裁员解释裁决所规定的三十天期限。

190.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要求解释裁决的三十天时限，以便仲裁员能够合理地尽早知道有人已要求他们对有关裁决采取某种进一步的行动。

第三十条，第2款

“2. 此项解释应于收到要求后四十五天内以书面作成。应适用第二十七条，第3款至第7款的规定。”

191. 委员会认识到仲裁法庭对其裁决书的解释一经提出后，该项解释必然对该项裁决有拘束力，所以决定在第2款内规定此项解释应成为裁决的一部分。为了同一理由，委员会同意有关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的第二十七条第2至第7款应适用于裁决的解释。

192. 委员会同意因为裁决书含混不清才引起要求解释，所以仲裁员无权因对裁决加以解释而获得额外的报酬。委员会认为在规范仲裁费用的第三十三条增列一

款有关的规定，是达到这项结果的最佳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1款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得于通知当事人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员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上的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员得在送达裁决后三十天内，主动作这种更正。”

193. 委员会审议了认为要求更正裁决的三十天期限应予删除的提案，决定保留第三十一条，第1款的现有案文。

第三十一条，第2款

“2.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作成；应适用第二十七条，第6和第7款的规定。”

194. 委员会同意为强调裁决书和作成裁决的仲裁法庭对该项裁决书所作更正之间的直接关系，有关裁决书的形式和效力的第二十七条第2至第7款应适用于裁决的更正。

195. 一般都同意仲裁员不应因更正其裁决书内的错误而有权获得额外的报酬；有关仲裁费用的第三十三条应包括这种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1款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员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未载入裁决书内的要求作成附加的裁决。”

196.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持第三十二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二条，第2款

“2. 仲裁员如认为附加裁决的要求具有理由，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需举行任何其他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即可补救，应即在收到要求后六十天内完成其裁决书。”

197.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删除只有在仲裁员认为补救某项遗漏的附加裁决无需举行任何其他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时始得发出附加裁决的规定。

198. 有人指出，按照第2款的现有案文，如果必须举行任何其他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要求附加裁决的当事人势必被迫提起新的仲裁程序。还有人指出，即使需要举行其它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时亦得发表附加裁决，仲裁员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某一案件发出附加裁决。

199. 可是，有人在答辩时说，如果删除只有在无需举行其他听讯或获得其他证据时始得发出附加裁决的规定，败诉者即令尽力设法要求附加裁决，以重开仲裁程序。还有人认为必要的听讯没有举行或仲裁法庭未收到证据往往是由于要求附加裁决的当事人的疏忽。

200.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三十二条第2款的现有案文。

第三十二条，第3款

“3. 作成附加裁决时，应适用第二十七条第2或第7款。”

201.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3款的现有案文。

202. 一般都同意仲裁员无权因作出附加裁决要求额外费用，因为附加裁决所需补救的原有裁决内的遗漏是出于他们自己的疏忽。委员会同意有关仲裁费用的第三十三条应包括这种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1款和1(a)项

“1. 仲裁员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 “费用”一词包括：

(a) 仲裁法庭的费用，应按每一仲裁员分开计列，并由仲裁员自行决定；”

203. 一般都同意本条应包括一项有关仲裁费用的单独的条款，此项费用包括以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第二十五条，第1款和第二十九条，第1款）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而告结束的诉讼费用（第二十九条，第1款）。

204. 委员会还同意应在第三十三条内增列一款，明确规定仲裁员不得按照《规则》第三十条至三十二条收取解释、更正或补充其裁决的费用。

205. 有人问，(a)项至(f)项内所开列的仲裁费用项目是否即按照《规则》视为构成“仲裁费用”的所有项目。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作出澄清：(a)项至(f)项是包括仲裁期间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的视为仲裁费用的所有各种费用和开支在内的一览表。

206.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内载入一项有关行政费用和仲裁员费用的细目表，或提及某一现有仲裁机构制定的细目表。

207. 有人认为，不论在《规则》中明订，或载入所提及的细目表都是必需的，因为这种细目表可以作为当事人各方和仲裁员决定仲裁费用的准则。还有人说，这种细目表将可防止发生某些仲裁员收取不合理的高额服务费用的情事。

208. 可是，有人答辩说，由于下列各项主要的理由，《规则》内不应载有关于开支和仲裁员费用的细目表：

(a) 《规则》将适用于全世界，世界各个不同地方的当事人各方和仲裁员对开支和费用的期求也有不同；

(b) 所有现有的细目表的最高和最低收费额之间的差距很大，并且规定实收费用数额由一个主管当局加以决定。

209.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在《规则》内载列开支和仲裁员费用的细目表或提到现有仲裁机构制定的此类细目表。可是，委员会却决定增列一项单独的条文，详细解释仲裁员应订出合理的费用，并考虑这方面的某些因素。

210. 按照这条新规定，仲裁员所收取的费用数额必须合理，并应顾及案件的特殊情况。如果当事人各方同意了或按照第七条第4款指定了一个指派机构，仲裁员即应在符合案件情况的范围内顾及该机构所采用的国际案件仲裁员的费用细目表或其他用以决定此项费用的惯例依据。这项新条文还准许当事人一方请求仲裁员在决

定其费用之前同此一指派机构协商。

第三十三条，第1款，(b)和(c)项

“(b) 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 仲裁员所需要的征询专家意见费和其他协助费用；”

211. 委员会经讨论后，已决定保留(b)项和(c)项的现有案文。

第三十三条，第1款，(d)项

“(d) 证人的旅费，但以经仲裁员核定者为限；”

212.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保持(d)项；该项规定仲裁费用包括证人的旅费，但以经仲裁员核定者为限。

213. 有人指出，证人通常都由当事人一方提出；当事人任何一方决定它要提出那些证人和证人的数目。为了确保所有当事人在传讯证人作证时顾及所涉费用问题，有人表示应删除(d)项，或将其适用范围限于仲裁员所传讯的证人的费用。

214. 不过，有人却答辩说，传讯证人作证所涉的费用可能数额很大，应补偿胜诉一方因传讯有助于证明其立场正确的证人所花的费用。

215.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d)项的实质内容，但要澄清的是，列为仲裁费用的证人旅费和其他费用仅以仲裁员核定者为限；按照第三十三条，第2款，仲裁员得规定由当事人各方分摊包括证人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

第三十三条，第1款，(e)项

“(e) 胜诉一方的法律援助补偿费，但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员认为合理和适当者为限。”

216.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的提案：(e)项应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规定当事人各方应负担他自己的法律援助费用，但授权仲裁员在适当的案件中将这此费用列入仲裁费用。

217. 有人指出，(e)项的现有用语规定胜诉一方的法律费用应列入仲裁费用内，其根据是假定任何一宗案件胜诉一方的法律费用都会得到偿还。有人表示，应准许仲裁员自行决定是否须将当事人一方的法律费用列入仲裁费用。

218. 不过，有人却答辩说按照(e)项的现有用语，仲裁员拥有充分的灵活性，因为他们可以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自由决定当事人各方如何分担包括胜诉一方法律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

219.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e)项的实质内容，因此，如果胜诉一方曾在仲裁程序期间内要求法律援助费用，这些费用即应列为仲裁费用，但以仲裁员认为合理的数额为限。不过，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三条增加新的一款，规定就胜诉一方的法律费用而言，不应假定应由败诉一方负担此项费用；仲裁法庭应有全权按照情况规定分摊此项费用。

第三十三条，第1款，(f)项

“(f) 指派机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220. 委员会已决定保留(f)项的实质内容，并且将其范围扩大包括当按照规则第七条，第4款它被要求指定一个指派机关时，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可能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第2款

“2.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负担。但仲裁员如认为以分摊为合理，亦得规定由当事人分担费用。”

221.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删除第2款中仲裁费用通常应由败诉一方负担的一般性规则。

222. 有人说对何方当事人应负担何项仲裁费用一节，第2款应持中立态度，任由仲裁法院自由决定如何分摊这些费用。不过，有人却答辩说，通常规定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费用的规则是公平合理的；这种规则明确告诉当事各方在大多数情形

下，仲裁费用的分摊方式。

223.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保留第2款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同意应增加另一款，规定胜诉一方所支付的法律费用的分摊方式。

第三十四条，第1款

“1. 仲裁员在被任命后，得要求当事人各方交存相等的金额，作为仲裁费用的预付款。”

224.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1款的实质内容，但要澄清一点，那就是，仲裁员得以要求当事人各一方交存款项是为了确保在仲裁程序终结时仲裁员和仲裁员所指派专家的报酬和费用能够获得支付。

225.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准许指派机关要求当事各方交存一笔款项以确保它的报酬和费用能够获得支付的提案。有人指出，有些指派机关会征收服务费用，另外一些指派机关却不会。

226.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将明确授权指派机关要求交存款项的条款列入《规则》。可是它却指出，任一指派机关在所有情形下均得坚持它须预先收费，始同意担任指派机关的职务。

第三十四条，第2款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法庭得要求当事人各方交存补充金额。”

227.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2款的实质内容。

228. 委员会还同意第三十四条应增加新的一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员在决定任何所需交存或补充的金额之前，必须同当事各方同意的，或按《规则》第七条第4款指定的指派机关协商。有人指出，这款规定同上文第209至210段所讨论的新条款之下的可能情况是一致的，故规定仲裁员在决定其报酬前须同指派机关协商。

第三十四条第3款

“3. 如果所需交存的金额未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缴足，仲裁员应将此事通知当事人各方，以便当事人任何一方能缴付所需缴付的金额。”

229. 委员会审议了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都未交存仲裁员所要求的金额时所引起的后果。

230. 有人指出，仲裁员没有权力强迫当事人支付所要求交存的金额。因此，委员会同意应明确授权仲裁员在当事人各方未按第3款的规定交存仲裁员所要求的金额时，得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第三十四条，第4款

“4. 仲裁员应将所收存款项开列帐单，送交当事人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人各方。”

231.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4款的实质内容，并澄清：仲裁员是在作出裁决后，才将他们所收存款项开列帐目。

各节和各条款的标题

232. 委员会决定保留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内各节和各条款的标题，以便利引用该《规则》者。

标准仲裁条款

233. A/CN. 9/112号文件内载标准仲裁条款内容如下：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所涉及的任何争端、争议或要求，或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均应按照当事人各方宣示已知的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得对仲裁员所作成的裁决作出判决。

“当事人各方还同意：

“(a) 指派机关应为…（人名或机关名称）；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人或三人）；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

“(d) 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应为…；

“〔(e) 如果合乎需要，应授权仲裁员依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进行仲裁〕。”

234. 一般都同意列入一项标准仲裁条款，由当事人各方载入其合同内，以便能够按照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解决他们的合同所引起的争端。

235. 委员会同意将现有的标准仲裁条款简化如下：

(a) 删除第一句中“当事人各方宣示已知的”等字样；

(b) 删除有关对裁决作出判决的第二句。

236. 委员会还审议了增列一词句，以澄清标准仲裁条款所称的《规则》的版本。有人指出，如果将来对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这个问题在实际上就具有极大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标准条款第一句中贸易法委会等字前插入“现行有效的”五字，以便澄清：所适用的规则是达成仲裁协议之日有效的规则。

237.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在标准条款内保留(a)至(d)项；按照这种规定，当事人各方得用填写空白的办法，分别同意指派机关、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和所使用的语文。有人却认为，标准仲裁条款应该简洁；只需提醒当事人各方注意：他们或许会认为就各款所述事项达成协议为宜，就足够了。不过，有人却答辩说应保留(a)项至(d)项的现有形式，以便鼓励并且便利当事人各方表示他们已就仲裁程序期间极为重要的事项达成了协议。

238. 委员会决定保留标准仲裁条款(a)项至(d)项，但是在这些项目之前，将附加注明当事人各方可能愿意考虑将它们加入仲裁条款。

239.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删除标准仲裁条款内的(e)项，该项规定提醒当事人各方如果他们希望仲裁法庭依公允和善良原则或友好的和解人原则裁决他们的争端，他们就必须标准仲裁条款内明确增列此一授权。

附件三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A/CN.9/109 和 Add.1	国际航运立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海上运送货物 公约草案的评论：秘书长的说明
A/CN.9/110	国际航运立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海上运送货物 公约草案的评论的分析：秘书长的报 告
A/CN.9/111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秘书长的说明
A/CN.9/112 和 Add.1	国际商业仲裁： 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使 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 委会仲裁规则）：秘书长的报告
A/CN.9/113	国际商业仲裁： 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使 用的一套仲裁规则订正草案（贸易法 委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会仲裁规 则草案的备选条款草案：秘书处编制 的工作报告
A/CN.9/114	国际商业仲裁： 贸易法委会：仲裁员收费表：秘书处 的说明

A/CN.9/115 和 Add.1	国际航运立法： 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关于执行、 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A/CN.9/116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工 作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六年一月五 日至十六日）
A/CN.9/117	国际支付：票据：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 告（纽约，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十 二日）
A/CN.9/118	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
A/CN.9/119	各国际组织现时所进行有关国际贸易 法的协调和统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A/CN.9/120	临时议程及其注释和暂定会议日程： 秘书长的说明
A/CN.9/121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秘书长的说明
A/CN.9/122	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议的 有关规定：秘书长的说明
A/CN.9/123	国际销售货物：秘书长的说明
A/CN.9/124	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秘书长的说明

B. 限制分发文件

全体会议

A/CN.9/IX/CRP.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A/CN.9/IX/CRP.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挪威代表 所提的修正案
A/CN.9/IX/CRP.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条第(2)款：由加纳、墨西哥、 美国和苏联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 的提案
A/CN.9/IX/CRP.4 和 Add.1 至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 议的工作报告草案
A/CN.9/IX/CRP.5 和 Add.1 至 2	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三部分 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委员会所 通过的案文

第一全体委员会

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

A/CN.9/IX/C.1/CRP.1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一条第 5 款所 提提案
A/CN.9/IX/C.1/CRP.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新的第二条第 5 款所提提案
A/CN.9/IX/C.1/CRP.3	挪威代表所提的修正案（第一、四、 六和十一条）
A/CN.9/IX/C.1/CRP.4	奥地利代表对第一条所提提案

A/CN.9/IX/C.1/CRP.5	新加坡代表所提的修正案(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九和二十一条)
A/CN.9/IX/C.1/CRP.6	工作小组对第一条第1、2、3和4款所提议的案文
A/CN.9/IX/C.1/CRP.7	联合王国对第四条第2款所提议的案文
A/CN.9/IX/C.1/CRP.8	日本:关于修改第二条第4款的提案
A/CN.9/IX/C.1/CRP.9	法国代表对第一条第5款所提提案
A/CN.9/IX/C.1/CRP.10	挪威对第二和十六条所提议的案文
A/CN.9/IX/C.1/CRP.11	日本代表对第五条第1款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12	波兰代表对第二条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13	第一至五条: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和工作小组所提议的案文
A/CN.9/IX/C.1/CRP.14	法国代表对第二条第4款所提提案
A/CN.9/IX/C.1/CRP.15	第五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苏联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A/CN.9/IX/C.1/CRP.16	联合王国所提修正案(第五、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五条)
A/CN.9/IX/C.1/CRP.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议的第四条第1、2款的案文

A/CN.9/IX/C.1/CRP.18	菲律宾代表所提修正案（第五、 六条）
A/CN.9/IX/C.1/CRP.19	匈牙利代表所提修正案（第八条）
A/CN.9/IX/C.1/CRP.20	新的第二条新增第2款特设工作 小组的提案（比利时、法国、尼 日利亚、挪威和联合王国）
A/CN.9/IX/C.1/CRP.21 和 Corr.1	挪威代表所提修正案（第二十条）
A/CN.9/IX/C.1/CRP.22	美国代表所提修正案（第十一条）
A/CN.9/IX/C.1/CRP.23	比利时代表所提修正案（第五条）
A/CN.9/IX/C.1/CRP.24	日本代表所提修正案（第九条）
A/CN.9/IX/C.1/CRP.25	日本代表所提修正案（第十二条）
A/CN.9/IX/C.1/CRP.26	法国代表对第五条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27	挪威关于第八条的提案
A/CN.9/IX/C.1/CRP.28	日本代表所提关于第十六、十七 和二十三条的提案
A/CN.9/IX/C.1/CRP.29A	起草小组所提议的第六条的案文 （加纳、日本、挪威、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
A/CN.9/IX/C.1/CRP.29B	日本代表对第二十一条所提修正 案
A/CN.9/IX/C.1/CRP.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提修正 案（最后条款）

A/CN.9/IX/C.1/CRP.31	加纳、挪威和联合王国的联合提案（第二十四条）
A/CN.9/IX/C.1/CRP.32	挪威和美国的联合提案（第十一条）
A/CN.9/IX/C.1/CRP.33	第八条工作小组主席所提议的协议案文（澳大利亚、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挪威、新加坡、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
A/CN.9/IX/C.1/CRP.34	希腊代表对第十三条第1、2款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35 和 Add.1至1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A/CN.9/IX/C.1/CRP.36	由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挪威、塞拉利昂、新加坡、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一至六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6/Add.1	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七至十一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6/Add.2	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一至第十一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6/Add.3	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十二至十八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6/Add.4	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十九至二十二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6/Add.5	工作小组所提议的第五条第6款、第二十一条第3款、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案文

A/CN.9/IX/C.1/CRP.37	法国代表对第二十一条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38	澳大利亚所提修正案(最后条款)
A/CN.9/IX/C.1/CRP.39	挪威和联合王国对第十三条的联合提案
A/CN.9/IX/C.1/CRP.40	第十三条:关于"危险货物"定义的提案
A/CN.9/IX/C.1/CRP.41	挪威关于第二十二条新的第1款之二的提案
A/CN.9/IX/C.1/CRP.42	法国代表对第二十条所提修正案
A/CN.9/IX/C.1/CRP.43	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对第十九条第1款所提修正案

第二全体委员会

A/CN.9/IX/C.2/CRP.1	<u>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 第一和二条起草小组的报告(比利时和联合王国)
A/CN.9/IX/C.2/CRP.2	第九条起草小组的报告(比利时、墨西哥和联合王国)
A/CN.9/IX/C.2/CRP.3	第五条起草小组的报告(法国和墨西哥)
A/CN.9/IX/C.2/CRP.4	第十四条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苏联和国际商会)

A/CN.9/IX/C.2/CRP.5	第十二条第2款起草小组的报告 (法国和墨西哥)
A/CN.9/IX/C.2/CRP.6	第十五条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法国和尼日利亚)
A/CN.9/IX/C.2/CRP.7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重拟第十七条第1和3款(秘书处)
A/CN.9/IX/C.2/CRP.8	第二委员会对第十八条第3款所采取的行动
A/CN.9/IX/C.2/CRP.9	第二委员会对第十一条所采取的行动
A/CN.9/IX/C.2/CRP.10	第十七(2)和十八(2)条起草小组的报告(匈牙利和联合王国)
A/CN.9/IX/C.2/CRP.11	关于修改第十条措辞的报告(秘书处)
A/CN.9/IX/C.2/CRP.12	苏联关于第十二条第3款的报告
A/CN.9/IX/C.2/CRP.13	第三条起草小组的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美国)
A/CN.9/IX/C.2/CRP.14	第十七(3)、十八(4)和十九(3)条起草小组的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联合王国和苏联)
A/CN.9/IX/C.2/CRP.15	第一条修正案起草小组的报告
A/CN.9/IX/C.2/CRP.16	第二十和二十一条起草小组的报告(联合王国和苏联)
A/CN.9/IX/C.2/CRP.17	第二十三条起草小组的报告(美国)

A/CN.9/IX/C.2/CRP.18	关于第二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和所提议的第二十二条的案文（保加利亚、美国）
A/CN.9/IX/C.2/CRP.19	关于第二委员会对第二十四条第4款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CN.9/IX/C.2/CRP.20	关于修改第十条措辞的报告（秘书处）
A/CN.9/IX/C.2/CRP.21	第七、八和八条之二起草小组的报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和美国）
A/CN.9/IX/C.2/CRP.22	第四条起草小组的报告（奥地利和联合王国）
A/CN.9/IX/C.2/CRP.23	第十九条起草小组的报告（加纳、墨西哥和波兰）
A/CN.9/IX/C.2/CRP.24	第二十七条第2款起草小组的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和联合王国）
A/CN.9/IX/C.2/CRP.25	比利时和联合王国关于新的第二十五条之二的提案
A/CN.9/IX/C.2/CRP.26	第二十五条起草小组的报告（比利时、墨西哥和菲律宾）
A/CN.9/IX/C.2/CRP.27	关于在第四节新增第二十六条之二的起草小组的报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N.9/IX/C.2/CRP.28	对第二十九条第1和2款所作的或提议的更改

A/CN.9/IX/C.2/CRP.29	关于对第二十七条第4和七款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CN.9/IX/C.2/CRP.30和Add.1-9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讨论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报告草案
A/CN.9/IX/C.2/CRP.31	关于第三十和三十一条的更改的报告
A/CN.9/IX/C.2/CRP.32	第二委员会对第二十八条所采取的行动
A/CN.9/IX/C.2/CRP.33	第三十三条一部分起草小组的报告(法国和美国)
A/CN.9/IX/C.2/CRP.34	第三十四条一部分起草小组的报告(法国和美国)
A/CN.9/IX/C.2/CRP.35和Add.1及2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全文
A/CN.9/IX/C.2/CRP.36	第三十三条第1(a)款协调小组的报告(奥地利、比利时、尼日利亚、菲律宾、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

C. 资料文件

A/CN.9/INF.8和Corr.1	参加人员名单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